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獨家保薦人

 **HALK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ALK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財** 華證券有限公司
Finet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93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等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當時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傳染病爆發、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3) 及

本公司網站 www.odella.com (附註3)

刊發有關配售價的釐定、

配售的踴躍程度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della.com 刊發公佈。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5.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所有股票方可成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佈。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odella.com 中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5
法規	57
行業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88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關係	16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0
主要股東	186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7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影響主要為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由於受上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開支，目前預計（就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入賬的狀況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約為13.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費用）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此外，本集團的溢利／虧損狀況亦將在較輕程度上受(i)行政開支（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與根據本招股章程第239頁至24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擴張計劃擴大營銷部門、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有關之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合共將約為1.9百萬港元）的預期增加影響。該等上市開支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我們預測將會錄得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業務

我們作為貼牌生產商專注於為客戶制造及銷售私人品牌皮革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時尚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所載之皮革服裝生產價格範圍，我們的產品主要屬於中高端類皮革服裝。我們於皮革服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並因對皮革服裝產品加工工序方面有深入了解而深以為傲。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我們唯一一個租賃的製造基地（即佛山工廠）。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

- 擁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的客戶，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同時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業務模式

於提供製造服務時，我們亦常視乎個別訂單的需要及要求向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

生產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所指定的規格為彼等生產女士及男士皮革服裝，包括夾克、外套、長褲、裙子、上衣及背心。我們根據每筆採購訂單的件數向客戶收費。

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已參與若干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並經常為此類客戶提供各種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分享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為客戶提供有關原材料甄選的建議、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的原始設計、製造及修改模板產品以供客戶考慮、於生產客戶的產品時採購由彼等選定的皮革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設計生產樣品以供其決定是否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生產後物流服務

我們亦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如包裝及付運服務)。所有製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通常先交付至香港，再運輸或轉移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諸如原材料成本及訂單規模等若干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

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歸於多項原因：就客戶群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像其他以貼牌生產商為基準，純粹製作服裝的生產商，我們亦向若干我們的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於其生產前產品開發初期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配套服務。此外，我們的兩名董事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均對皮革有深入的了解，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協助為我們部分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我們認為，彼等於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採購、生產或營銷經驗已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我們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十分欣賞我們的手工工藝、對生產前產品開發增值服務之投入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之經驗，且彼等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較高的價格。此外，我們能有效管理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並通常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將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波動」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未經審核)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7,339	36.3	9,252	33.6	2,309	33.5	3,475	44.0
— 長褲	961	22.4	1,828	25.2	563	23.4	61	33.6
— 裙子	880	28.9	2,094	32.4	413	32.1	415	46.9
— 上衣及背心	513	38.4	2,010	38.2	61	24.6	331	50.5
— 其他(附註)	654	36.3	2,337	47.4	1,398	42.9	212	33.5
	10,347	33.7	17,521	34.2	4,744	24.6	4,494	43.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6,673	37.8	8,455	34.6	3,409	32.4	5,182	45.5
— 其他(附註)	1,391	42.2	769	33.9	399	33.5	176	31.4
	8,064	38.5	9,224	34.5	3,808	32.5	5,358	44.8
皮革服裝產品小計	18,411	35.7	26,745	34.2	8,552	33.1	9,852	44.4
其他皮革及配飾	496	25.2	624	25.5	—	—	52	81.2
總計	18,907	35.3	27,369	34.0	8,552	33.1	9,904	44.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產品銷售地區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香港及澳洲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75%以上。然而，視乎我們客戶的銷售網絡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轉運到其他國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客戶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17,282	32.2	36,670	45.5	13,651	52.9	10,755	48.4
香港	15,378	28.7	13,424	16.7	3,118	12.1	4,010	18.0
澳洲	14,333	26.7	14,713	18.2	1,203	4.7	2,064	9.3
日本	1,213	2.3	2,627	3.3	1,764	6.8	1,967	8.8
馬來西亞	2,224	4.2	4,420	5.5	3,344	13.0	1,246	5.6
南非	—	—	466	0.6	—	—	821	3.7
荷蘭	2,204	4.1	6,477	8.0	1,840	7.1	776	3.5
其他(附註)	973	1.8	1,789	2.2	884	3.4	605	2.7
總計	53,607	100.0	80,586	100.0	25,804	100.0	22,244	1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德國、新加坡、新西蘭及柬埔寨。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柏麗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除透過柏麗進行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盛麗亦直接向中國境內的客戶銷售產品。佛山盛麗向中國境內客戶的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銷售的份額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至116頁「業務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我們直接與客戶及透過彼等的代表或採購代理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涉及任何分銷權、加盟或代銷。

客戶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擁有約50名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下單的客戶。此等客戶包括美國及澳洲的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擁有人、彼等於亞洲地區的代表或採購代理，以及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此符合一般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一直維持業務往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1年至逾10年之間。儘管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於各期間對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需求量水平或會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收到的客戶採購訂單量或會有變動及不時大幅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9,446,000港元、52,610,000港元及14,42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54.9%、65.3%及6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3%、22.7%及27.1%。

供應商

由於皮革乃我們服裝產品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高度重視皮革的質素。視乎客戶的偏好及規格，用於我們的皮革產品的動物皮及毛皮類型主要為羔羊、山羊、綿羊、牛及豬的皮料。我們保持着大量位於世界不同地區(包括巴基斯坦、中國、法國、土耳其、印度及意大利)的皮革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獲得各類優質皮革並生產出滿足不同客戶需要的皮革服裝。我們的皮革服裝亦可能使用紡織品和布料等其他原材料。該等原材料通常於香港採購。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根據產品質素、定價、供應量以及供應商的可靠性等標準選擇供應商。然而，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五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98,000港元、18,938,000港元及3,845,000港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56.6%、43.9%及65.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最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905,000港元、5,777,000港元及1,895,000港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2.1%、13.4%及32.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實現持續增長：

- 我們有能力服務國際知名的客戶；
-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開發支援及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
- 我們與廣泛的皮革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生產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至103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 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
-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及
- 擴展我們的採購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至105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皮革服裝行業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市場份額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的約0.1%，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商排名中未進入前20位。董事認為，皮革服裝生產業務一般無需重大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此，進入該行業之資本門檻相對較低。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亦能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並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及可靠性，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煥瑤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Quality Century Limited(「BVI-張」)擁有68%；(ii)由林慧思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Design Vanguard Limited(「BVI-林」)擁有17%；及(iii)由程偉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Olson Global Limited(「BVI-程」)擁有15%。

張煥瑤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林慧思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慧思女士亦為張煥瑤女士配偶的堂妹。程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至174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年度／期間純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6	287	262
流動資產總值	27,625	33,606	34,867
流動負債總額	23,465	16,543	16,460
資產淨值	4,446	17,350	18,669

主要財務比率及數據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5.3%	34.0%	33.1%	44.5%
純利率	13.3%	16.0%	17.1%	5.9%
流動比率(於相關年度／ 期間末)(倍)	1.2	2.0	不適用	2.1
權益回報率	160.3%	74.3%	不適用	7.1%
總資產回報率	25.5%	38.1%	不適用	3.8%
債務股本比率(於相關年 度／期間末)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0.5	45.4	不適用	33.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7.5	26.9	不適用	8.0
存貨周轉天數	76.1	65.1	不適用	44.0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9頁至223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主要營運數據

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件	件	件	件
皮革服裝產品銷量	40,788	57,179	18,393	16,114

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皮革服裝產品類型之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449 至 11,416	1,323	436 至 6,144	1,450	436 至 3,408	1,577	489 至 4,487	1,131
— 長褲	381 至 4,479	1,460	200 至 4,349	1,606	1,131 至 2,855	1,495	1,669 至 1,669	1,669
— 裙子	464 至 3,557	827	283 至 7,159	1,043	283 至 1,788	1,083	406 至 2,848	796
— 上衣及背心	489 至 6,240	899	101 至 7,550	939	2,736 至 2,736	2,736	1,490 至 2,981	1,540
— 其他(附註2)	100 至 4,847	920	300 至 7,713	1,104	710 至 2,429	882	524 至 1,460	94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776 至 9,126	1,365	762 至 14,711	1,570	762 至 4,150	1,624	939 至 7,142	1,795
— 其他(附註2)	250 至 4,130	1,316	1,112 至 10,415	1,224	1,112 至 2,667	1,233	1,136 至 1,136	1,136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而非我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的零售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概 要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年產能及我們生產設施的概約使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年產能(皮革服裝件數)	103,000	103,000	25,750
實際產量(已生產皮革服裝 件數)	40,788	57,179	16,114
概約使用率	40%	56%	63%

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至124頁「業務—生產—產能及使用率」。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未有遵守若干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違規事件包括：(a)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b)有關未及時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就從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遞交紡織品通知書(因而在過往未獲豁免遵守簽證規定)之違規事件；(c)因未及時根據進出口條例呈交有關向香港進出口的報關單而導致之違規事件；及(d)未遵守為我們若干中國僱員進行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定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頁至156頁「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

有關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時呈交進出口報關單之違規事件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所呈交的約1,200份進出口報關單中，有約588份未能於進出口登記規例所規定之期限內呈交。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罰款總額為約23,4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第146至147頁所載之「3.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時呈交在香港進行進出口之進出口報關單而產生之違規事件」及第152至154頁所載之「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各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出現大幅下降的不利影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按銷售額計，彼等各自之採購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三個月期間相較減少逾50%（介乎56%至63%）。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彼等所訂皮革服飾數量減少。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該三名客戶之銷售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彼等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預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之採購量存在不確定性；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策略或計劃、業務需求或產品側重方向的變動。根據近期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i)該等客戶的時尚焦點改變，更少發展皮革服裝產品；及(ii)客戶偏好及設計的改變使得在皮革相關服裝產品中更少使用皮革作為原材料，從而導致製造有關產品的成本降低，而可能並非由於北美市場需求降低，因為我們接獲的來自部分其他美國客戶的訂單有所增加，亦並非由於客戶由偏好服裝轉為偏好配飾，因為根據行業報告未來幾年全球皮革服裝銷售額預期將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故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出現波動」一段。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4.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33.1%，該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的產品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及製造及售出更多男式皮革服裝產品（其毛利率一般相較女式皮革服裝產品為高）。董事認為，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

概 要

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的產品通常要求更高的利潤率，因為所涉及的生產過程更複雜。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所佔之銷售額較同期大幅減少，惟由於我們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分配資源以與其他客戶發展業務及開發新客戶，本集團預期將能從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得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亦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4.3百萬港元及約44.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約3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每件約1,316.4港元輕微下降至每件約1,308.7港元。此外，基於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當前已確認訂單量(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中五位客戶的預期收入約15.0百萬港元(根據已作銷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計算)，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與我們有一年左右業務關係的兩名其他客戶的預期收入約5.4百萬港元(根據已作銷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計算)，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約4.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新客戶的預期收入約4.7百萬港元(根據已作銷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計算))，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將維持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產生之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8.9百萬港元(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575港元計算)，其中約11.1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將作為股本扣減項入賬，而與已提供之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內反映(其中約

4.2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相應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

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進行及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不超過1.25港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8%(或約8.8百萬港元)用於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透過擴充我們的營銷團隊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戶群，參加更多展銷會及時裝秀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拓展我們在北美市場的業務及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或約0.5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更替若干老舊設備及機器，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能，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

概 要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8% (或約8.8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增聘員工，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4% (或約8.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透過招聘更多員工或代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供應商地域覆蓋及更頻繁地視察供應商，從而加強我們對皮草原材料的質素控制；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7.3% (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因配售價並非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導致所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比例使用，惟計劃用於改良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大致維持不變，而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價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獲分配的金額將不超過屆時所得款項淨額的10%。

所得款項預期使用時間表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0.62	2.04	2.04	2.04	2.04	8.78
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	0.20	0.30	零	零	零	0.50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 開發部門	0.62	2.04	2.04	2.04	2.04	8.78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0.62	1.94	1.94	1.94	1.94	8.3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9頁至24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柏麗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約6.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於

二零一四年十月通過的決議案，柏麗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3.2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派付。

過往股息付款不能作為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此相關的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於配售股份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

- 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故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出現波動；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故我們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大幅增長並不代表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及
- 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處於虧損狀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相應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因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 (配售價的最低位)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 (配售價的最高位)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22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12港元	0.13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預期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達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張」	指	Quality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煥瑤女士(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BVI-程」	指	Ols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並由程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BVI-林」	指	Design Vanguard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並由林慧思女士(為執行董事)獨資擁有
「BVI投資工具」	指	BVI-張、BVI-林及BVI-程之統稱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9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務部門」	指	中國商務部門，如文義所指，為商務部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級授權部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BVI-張及張煥瑤女士之統稱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華證券」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佛山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桂城瀚天科技城A1座三樓的生產基地，由佛山盛麗經營

釋 義

「佛山盛麗」	指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海關」	指	香港海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工貿署」	指	香港工業貿易署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一般規例」	指	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登記規例」	指	進出口條例的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個人擁有人」	指	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統稱，彼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17%及15%之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題為「皮革服裝生產業之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分析」之市場調查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市場調查及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釋 義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鎧盛證券、平安證券及太平基業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鎧盛證券、平安證券、太平基業證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及財華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程偉文先生」	指	程偉文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林慧思女士」	指	林慧思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張煥瑤女士」或 「主席」	指	張煥瑤女士，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della BVI」	指	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舊外商投資企業」或 「舊加工實體」	指	佛山市新藝皮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撤銷註冊之外商投資企業，其於佛山盛麗成立前為本集團提供皮革服裝生產服務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柏麗」	指	柏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開始施行起廢止之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簽訂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加工協議」	指	柏麗與佛山盛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五份目前存續之《對外來料加工(裝配)合同》
「省份」或「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各個省份，或按文義所指之省級自治區或省級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保薦人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政期間
「紡織商登記方案」	指	紡織商登記方案，有關簡介載於「法規—香港—進出口條例」一段
「包銷商」	指	「包銷—包銷商」所載列的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會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日曆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詞彙之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之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之陳述。前述各項未有盡錄我們作出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限於難以預料之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我們的業績表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請勿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正常商業關係之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之能力；
- 我們維持行之有效的監控系統之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之能力；
- 我們的前瞻性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與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通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 可供動用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成功執行任何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之能力；
- 我們擴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之能力；
- 有關外匯兌換及匯款海外的限制措施的變動；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 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別之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預測所有該等因素或事件。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故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按照不時接獲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客戶概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水平或更多訂單，或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彼等一般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而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彼等於各期間對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需求水平可能大幅波動。有關波動可歸因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策略或計劃、客戶的業務需求或客戶產品側重方向以及客戶的偏好及時尚趨勢出現變動。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之銷售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彼等的銷售額有所減少。來自彼等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所訂皮革服飾件數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與以往期間相同的數量或利潤率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會下達訂單。我們或不能覓得替代客戶以取代有關採購訂單或銷售額。因此，我們於日後各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變動及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故對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9,446,000港元、52,610,000港元及14,42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54.9%、65.3%及64.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18.3%、22.7%及27.1%。

由於來自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幅減少，概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降低對少數客戶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的倚賴及避免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大幅增長並不代表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純利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皮革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3%。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4.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皮革服裝產品的銷售量增長約40.2%，同時皮革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7.9%。我們的純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上升約8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段。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但財務業績改善並不代表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及皮革服裝需求、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據或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近期未來維持增長或能維持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處於虧損狀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由於受上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開支，目前預計(就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入賬的狀況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為約13.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開支)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處於虧損狀態。該等上市開支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意外及反常的氣候變化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位於美國及澳洲，零售業務遍佈世界多個國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銷售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及皮革服裝需求水平所影響。即使皮革服裝能持續迎合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仍會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所在國家的消費者消費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意外及反常的氣候變化。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治不確定性、稅收、失業率及整體消費信心等。倘出現不利的氣候變化，例如美國或澳洲的冬季天氣溫暖，可能會影響未來季節我們來自在美國或澳洲開展零售業務的客戶的採購訂單。

因此，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國家的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整體經濟狀況及不利的氣候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原材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合適的皮革，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合適皮革，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原材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皮革。我們能否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贏取客戶的業務及生產符合客戶的美觀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皮革服裝，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數量的各種皮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56.6%、43.9%及65.9%。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是按訂單基準進行採購。儘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業務關係，惟倘我們任何皮革供應商未能或不願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合適皮革，概無法保證我們能覓得能以可資比較的商业條款及時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相同的合適原材料之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覓得上述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生產並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所用皮革的質量是生產皮革服裝的關鍵，倘皮革原材料的質量出現不利波動，我們或須投入額外成本採購足夠的合適皮革以維持生產時間表及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覓得替代的合適皮革來源。

倘我們未能及時採購到合適皮革而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的關鍵人員林慧思女士、程偉文先生及我們招募額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彼等離職或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其中包括)我們的關鍵人員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的貢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慧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職能部門及監管和指導日常經營工作。彼具備深厚的皮革及皮革服裝生產知識及擁有豐富的皮革服裝生產業經驗。彼亦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能部門，彼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擁有逾27年經驗。有關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風險因素

倘林慧思女士或程偉文先生離職而我們未能招募到富有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替任其職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及拓展業務的能力亦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招募到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招募到能持續提供高水準服務的人員，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損及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留聘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及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工人之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該等人員離職或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的工人，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董事認為生產工人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因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倚賴我們富有經驗的工人(包括裁縫工及剪裁工)的技能及工藝以生產符合客戶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皮革服飾產品。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勞工短缺，尤其是旺季期間。倘經營業務過程中我們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或倘我們未能招募到足夠的熟練工人，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生產數量或質量水平，或無法履行客戶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佛山工廠是我們唯一的製造基地。該廠面臨營運風險，例如我們的重大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的癱瘓或故障、自然災難(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洪災及暴風)、工業事故及遵守相關政府機關指示的需要，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營運的暫時性、永久性、局部或全面停止。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佛山工廠的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季節性波動因素影響，倘我們不能平衡生產日程及為淡季覓得採購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根據經驗，我們在三月至八月期間的銷售額相對較高，而九月至次年二月通常是銷售淡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季節性」一段。為避免有關期間接獲的採購訂單大幅波動及平衡我們的

風險因素

生產日程，我們會嘗試提前規劃每年的生產日程，並向部分客戶尋覓部分採購訂單以在淡季進行生產。倘我們不能平衡生產日程及為淡季覓得採購訂單，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工大部分是在佛山工廠工作的工人。倘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我們的銷售成本亦會上升。倘我們未能控制勞工成本或將勞工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倘我們日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另被除稅前溢利約8.7百萬港元和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資源」一段。

倘我們未能為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或未能為業務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以撥付經營所需。倘我們改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可能不能成功實施，或致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擴張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能夠成功實施。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項可能會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落實，例如不利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以及延遲獲得必要牌照及政府批准。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計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或倘於擴張後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採購訂單或未能獲得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香港總部及倉庫現時的用途可能違反其許可用途，相關政府機關、樓宇管理人或業主或會責令或要求我們停止現時對物業的使用，倘我們未能覓得合適的處所，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總部及倉庫的現時用途可能違反其於銷售條件(「政府租賃」)、公契及管理協議(「公契」)及入夥紙(「入夥紙」)項下的許可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物業」一段。

倘任何有關政府機關認為該兩處物業的現時用途並非主要屬於工業活動，則現時的用途將違反政府租賃、公契及／或入夥紙項下的許可用途。倘該等物業的現時用途違反其許可用途，我們或須搬遷至其他處所。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以相近的租金水平或及時將我們的現有總部及倉庫搬遷至合適的處所以開展業務經營。倘我們無法搬遷，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中斷。

我們面臨業務經營產生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皮革等原材料成本亦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我們的部分成本(包括中國工人的薪資及我們的員工薪金)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港元兌其他貨幣匯率因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而波動。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此外，我們亦面臨與中國匯率及貨幣兌換制度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有關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合理增值或貶值5%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金融工具)。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或不能及時或不能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及其付款記錄等因素向部分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於部分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支付30%的按金並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結清餘款。我們未必能一直獲知客戶完整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且我們未必能獲得上述資料。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或客戶信用惡化，我們或不能及時或不能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相當重視社會責任標準，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則該等客戶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

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在確保與其產品有關的勞工慣例及工廠情況達致若干社會責任標準方面面對的壓力日益加大。因此，眾多該等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為我們的客戶)要求其供應商(如本集團)達致若干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客戶所要求的社會責任標準，或因其他原因被公眾認為社會責任標準欠佳，則該等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致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皮革原材料來源不合法，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遭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均來自合法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社會責任合規要求」一段。儘管我們已採取諸多措施來確保我們採購用於生產皮革服裝產品的原材料來源合法，正如我們的供應商聲明的那樣，我們並不能完全排除由供應商提供的皮革來源非法的可能性。倘皮革原材料來源不合法，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皮革原材料可能會引起環保組織在環保方面的關注，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遭受不利影響

皮革是我們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使用的這些皮革原材料通常源自於羔羊、綿羊、山羊、牛和豬等的動物皮。環保組織可能會關注製革廠皮革加工引發的環境問題。儘管我們只是從供應商處採購皮革原材料，並未參與製革廠的皮革加工操作過程，但我們在產品中使用皮革作為原材料，仍可能會引起環保組織的注意。環保組織就我們使用皮革表示的任何關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製造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負責，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性質，我們面臨僱員可能發生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事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事故，我們或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費、病假補償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罰款及處罰承擔責

風險因素

任。此外，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並且可能因政府進行調查或實施防止事故的安全措施而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而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通常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製造業務相關。我們投購保險以保護自身免遭各種突發事故的損害，其中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遭受損失、失竊及損壞的風險。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或足以涵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之人身或財產損失、失竊、傷害或損害。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皮革服裝產品，並已於生產流程中施行質素控制程序。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倘我們被認定須對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本集團或須投入巨大成本及費用以對有關申索進行抗辯及支付賠償金。我們亦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

我們當前保單不涵蓋的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被責令補繳任何欠繳之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會遭受處罰，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佛山盛麗須為其僱員申請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彼等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

然而，佛山盛麗並無為其僱員全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754,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佛山盛麗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累計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按日加收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此外，倘佛山盛麗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其或將被處以相當於欠繳社會保險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就自佛山盛麗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累計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佛山盛麗或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款項，將按日加收欠繳款項0.2%的滯納金。此外，倘佛山盛麗拒絕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相關中國機構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收取款項。

除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外，佛山盛麗亦無為其全體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往績記錄期間之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49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佛山盛麗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佛山盛麗或會被責令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及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有關僱員未來可能就我們未有為彼等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告發或投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

倘本集團因過往未有為我們的僱員全數繳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上述處罰或中國有關機關對我們採取其他行政制裁，有關罰款或行政制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兩項未及時就從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呈交紡織品通知書的違規事件，倘我們因此而遭到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兩項違規事件，乃有關柏麗未及時就從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呈交紡織品通知書。有關兩項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香港工貿署分別就該等違規事件向柏麗發出

風 險 因 素

兩封警告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麗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遭受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除香港工貿署可能採取行政措施外，倘香港工貿署採取法律行動，一經定罪，柏麗可最高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兩年以下監禁，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倘遭採取法律或行政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出現數項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之事件，乃有關柏麗未有或未有於規定期間（即由財政年度之截止日期起九個月內）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惟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年度賬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

概無法保證有關機關不會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柏麗及／或其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行動。倘有關機關採取有關法律或行政行動，彼等最高可被處以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倘屬明知故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有關侵權行為負責，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客戶保留對其所生產產品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力、所有權及權益之獨家擁有權。我們不得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倘違反我們的責任將須承擔相關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能夠充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或被指未能妥善保護或侵犯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較為分散且處於發展階段。

我們在價格、質素、準時交付的可靠性及採購各種皮革和製造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之能力方面面臨競爭。根據行業報告，為全球皮革服裝零售商供應產品的皮革服裝生產商擁有更先進的加工機器、更熟練的工藝及更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特別是，擁有為全球零售商提供皮革加工服務方面經驗的該類皮革服裝生產商最具競爭力。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涉及任何機器自動化，我們倚賴技藝純熟且富有經驗的工人為我們的客戶生產皮革服裝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產能承接大額採購訂單。概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此外，倘競爭加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或會受到進一步稀釋。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全球其他地區的皮革服裝出口呈下降趨勢，倘此下行趨勢持續及外部市場對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主要出口至其他國家。根據行業報告顯示，中國向全球其他地區的皮革服裝出口呈下滑趨勢。中國向全球其他地區的皮革服裝出口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9億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此下行趨勢持續及外部市場對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緊進出口管制及實施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上升及令我們的業務受阻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服飾產品的進出口須受若干進出口管制規限，包括接受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地國家的海關檢查及進行相關程序。該等檢查程序或會導致服飾被扣查、延遲轉運或交付產品，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倘檢查程序

風險因素

或其他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我們或須支付額外成本及延遲付貨，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額外的貿易限制。提高服飾物品的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推行一系列經濟改革及措施，主張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及針對商業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工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外幣債務付款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對股東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製造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法規、指令及地方法律法規構成。過去的法院判例雖可引用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幅完善中國法律法規，以保障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範疇。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在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方面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有追溯力

風 險 因 素

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引致高昂訟費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儘管皮革服裝生產業為輕工業，需要的資本基礎相對較小，惟我們(作為境外實體)擬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經商務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該等批准及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及登記，則我們或無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出資或提供貸款，此或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性、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融資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及利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且受中國適用法律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營業額乃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而產生。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撥支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撥支業務經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各自的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轉移其淨收入的一部分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儘管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我們的主要股息來源。中國附屬公司以非股息的形

風險因素

式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納稅。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及各自內部的資金流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適當分配資金的能力，甚或使我們無法分配資金。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在中國使用均受中國政府監管。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今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

可動用的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履行彼等的其他外匯計值責任。

中國產品出現負面新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活動乃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過往曾出現涉及嚴重指控中國製造產品含有害類別或某種程度化學品的事件。倘類似事件再次出現，其相關負面新聞可能對中國整個製造業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股份將會出現活躍或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其將持續存在。在配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不能以配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有關股份。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下跌至低於初步配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配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市價和交投量可能會受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本集團遭遇的工業事故、訴訟及關鍵人員變動所影響。聯交所曾不時出現影響到在聯交所報價之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例如全球經濟下滑）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發展或擴張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所需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配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大幅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須受禁止出售其股份的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概不能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柏麗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約6.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通過的決議案，柏麗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3.2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派付。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日後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以類似金額或按類似比率派付股息。

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的派付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受上文「我們派付股息及利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且受中國適用法律限制所規限」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配售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經營利潤，我們亦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公開及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之經濟體及行業有關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種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董事認為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並未獲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尤其是，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招股章程所使用之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及政府資料來源，可能與其他來源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招股章程內並不確鑿而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根據假設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該等資料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述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此外，亦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VI-張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予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我們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該等差異或導致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保障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的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的釐定

配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della.com 登載。

銷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配售之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東名冊

已悉數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93。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7916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並無官方英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香港 天后廟道112號 10樓	中國
林慧思女士	香港 淺水灣 麗景道12號	加拿大
程偉文先生	香港 九龍深水埗 保安道2號樂年花園 3座6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第十二期 7座12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一期 6座21樓A室	中國
侯思明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都會駅 3座50樓D室	中國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Ryoka Yoyogi Building, 7F Sendagaya 4-2-12 Tokyo 151-0051 Japan	英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 15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中國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38號 上海廣場30層 郵編：20002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公司網站	<u>www.odella.com</u> (註：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慶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富康花園 2座 33樓D室
授權代表	張煥瑤女士 香港 天后廟道112號 10樓 陳慶益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富康花園 2座 33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黃偉桃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林慧思女士 黃偉桃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煥瑤女士 (主席)
黃偉桃先生
侯思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虹女士 (主席)
黃偉桃先生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本節載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於一九七二年生效，旨在(其中包括)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作出規管及控制。

一般資料一向香港海關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條例規定，輸入及輸出「禁運物品」(定義見進出口條例)須獲得香港工貿署發放的許可證。皮革、皮革產品及紡織品現時並非進出口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條文下的「禁運物品」。因此，進出口皮革及紡織品(原料)及皮革產品通常毋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獲得香港工貿署的許可證，而向特定國家進出口紡織品須遵守下文「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分段所述之簽證規定。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皮革、皮革產品或紡織品進口商須於進口日期起計14日內通過指定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惟有合理辯解者除外。皮革、皮革產品或紡織品出口商亦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的類似規定。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就進出口皮革、皮革產品或紡織品向香港海關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未有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有關報關單(無論是否有合理辯解)將導致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被處以行政處罰(每起處以罰款20港元至200港元不等，視乎呈交報關單的時間及報關單所列之物品總價值而定)。另外，在無合理辯解情況下未有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有關報關單(或有合理辯解，但未有於有關辯解終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倘被起訴及定罪，即屬犯罪，除上述行政處罰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可處以罰款1,000港元(另加每日罰款100港元)。

另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不準確之報關單，倘被起訴及定罪，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通常須就(a)從海外進口皮革原材料至香港；(b)從香港出口上述皮革(包括其他原材料)至佛山工廠進行加工；(c)從佛山工廠進口已加工皮革服裝至香港；及(d)從香港出口皮革服裝成品至海外，呈交進口(或出口，視情況而定)報關單。

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一般情況下，(i)由中國進出口的紡織品(不包括皮革產品)，以及(ii)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均須遵守進出口條例的簽證規定。有關簽證由香港工貿署簽發。為清晰起見，由中國以外的地方進口紡織品，以及輸出紡織品往中國及美國以外的地方，則毋須簽證。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紡織品成分較高的皮革服裝。我們亦可能向美國出口紡織品成分較高的皮革服裝。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並輪回香港的皮革服裝可能含有紡織品成分，而此等紡織品成分的生產原料亦可能需不時由香港輸往位於中國的佛山工廠。在此情況下，柏麗通常須遵守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為免生疑問，不含紡織品成分或紡織品成分較低的皮革及皮革服裝一般毋須遵守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紡織商登記方案之實施給予一項豁免，即已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商號，在其登記有效期內(須遵守若干指定條件)，可獲豁免遵守進出口條例所載有關該方案範圍內紡織品的簽證規定。該方案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實施。登記紡織商如憑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所獲豁免進口或出口有關紡織品，只須為其進口或出口的貨品提交自己填報有關貨品資料的通知書。倘商號無意參加紡織商登記方案，亦可使用香港工貿署提供的簽證服務。自紡織商登記方案開始實施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一般涵蓋(其中包括)(a)從任何國家或地區進口紡織品及(b)向任何國家或地區出口並無獲香港原產地證書的紡織品。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紡織商登記方案一般涵蓋(其中包括)(a)於內地進出口紡織品及(b)向對內地紡織品及服裝產品出口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出口紡織品。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紡織

商登記方案涵蓋(a)從中國進口紡織品；(b)向中國出口紡織品；及(c)向美國出口紡織品。紡織商登記方案之登記當時(且現時仍然)有效，有效期為12個月，到期可續辦登記。

柏麗自一九九三年起已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登記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商，故可獲豁免遵守當時進出口條例項下的紡織品簽證規定，及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向上述指定國家進口或出口紡織品。有關豁免僅限於滿足(並須遵守)進出口一般規例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豁免條件以及任何紡織品通知書所載之其他條件。豁免條件亦或會不時由香港工貿署發通告作出更改。

紡織品簽證規定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據此，紡織品進出口無須再獲得任何進出口條例下的進出口簽證。因此，自該日起，柏麗無須再就其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及美國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然而，香港工貿署仍然提供自願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進行登記的服務。

向香港海關及香港工貿署作出查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向香港海關及香港工貿署作出查詢，彼等在回覆中表示，於香港海關或香港工貿署職權範圍內，並無對柏麗或其董事提起任何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的記錄(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提及香港工貿署向柏麗發出之兩封警告函除外)。香港工貿署進一步表示，其回覆乃基於其可得之過去兩年有關紡織品進出口簽證及紡織商登記方案的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有關規定。

僱傭及勞工法例

香港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权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7天期間不少於1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

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例的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向我們發起、提出或持續進行。

僱員補償條例乃為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而頒佈。如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的受傷風險投取保險單。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任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取保險單之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規定的保險通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一直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員工的僱主，並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續保保單，並具備所需保險通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乃為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每名18歲或以上（但於退休年齡以下）的僱員的僱主應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確保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任何僱主違反此規定屬犯刑事罪，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及監禁。如僱主遵守該等規定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滿意的程度，管理局將會向僱主發出證明書，證明僱主為指定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一直為註冊強積金計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

最低工資條例乃為就大部分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訂定條文而頒佈之法規。該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名僱員（殘疾僱員除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28港元，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小時3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待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上述有關僱傭及勞工法規的規定條文。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中國及香港均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公約」）的訂約方。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使瀕危公約於香港具有效力。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及管

有或控制列明的瀕危動植物物種(無論生死)、該等物種的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品),均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規管。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一載有物種名單,並將它們分類至不同附錄,以受保護瀕危物種條例的不同程度監管。

目前,我們進口及用於生產皮革服裝之皮革(即綿羊皮、山羊皮、羔羊皮、羔羊毛羊皮、牛皮及豬皮)並無列入保護瀕危物種條例附表一。

遵守香港法律法規之情況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從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須的所有牌照、許可及證書,且柏麗於經營其業務方面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

外商投資產業分類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之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

股息分派

規管佛山盛麗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境內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外,外商

獨資企業亦可能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該等中國公司之酌情決定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獨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派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會遭致責令全數劃撥規定的基金並處以罰款。

加工貿易

根據佛山盛麗與柏麗之間的加工安排，本集團的產品很大程度上是由佛山工廠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加工安排」一段。就此而言，根據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經營企業(指(i)負責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的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ii)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開展加工貿易，必須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審批。加工貿易，是指境內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加工或者裝配後，將製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國家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並禁止涉及進口屬於禁止商品類別的料件的加工貿易業務。經營企業必須憑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由於客觀因素需要更改項目的部分細目，經營企業必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列明的截止時間之前向原審批機關申報並徵求其批准及向海關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暫時調整部分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的通知》(「9號通知」)，在廣東暫時停止實施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及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出口製成品轉內銷審批，並試行三年。據此，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發佈《廣東省外經貿廳海關總署廣東分

署貫徹落實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68號通知」)。根據68號通知，廣東省內企業憑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和海關要求提供的相關文件辦理海關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清關手續止，所有出口貨物自報關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企業或個人若未經海關註冊登記或授權從事報關業務，將被處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海關法》亦規定，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准予內銷的批准文件，對保稅的進口料件依法徵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入外匯以繳付股息，惟須提供若干證

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或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國定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來自經常賬目交易的經常外匯盈利。有關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調回投資)則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證券投資，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有實際關連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須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

整。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如有)。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並於緊接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內一直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就中國公司所支付之股息向該受益人徵收的預扣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士。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受益所有人」。該通知進一步指明，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如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稅，則外國企業投資者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間接轉讓的實質性質。如外國投資者被認定所作出

的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而為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對有關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通過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國務院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的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勞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制定於中國監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法律框架。根據《勞動法》，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並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建立及完善安全及衛生制度，並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於合同中訂明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社會保險、勞動報酬、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僱主及僱員均應充分履行各自的責任。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有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形，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作出經濟賠償的情況外，非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賠償。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介乎5至15天的帶薪休假，惟須視乎其服務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的僱員，有權獲得按其正常工資的三倍計算的休假賠償。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該法為中國監管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經營單位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以及須具備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對於未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企業，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在指定時限內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企業除須補繳欠繳社會保險費外，亦須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2%的滯納金。若企業拒絕於指定時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入稟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徵收款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援助的權利。

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及生育保險金。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或補足差額，

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若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將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僱員支付上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就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就有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素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之過失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併購規定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修訂本由商務部作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併購規定》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其他國家

本集團向海外客戶發運皮革服裝一般按「香港離岸價」條款進行，這通常意味著本集團(作為賣方)須負責履行及遵守從香港出口皮革服裝所需的海關手續，而我們的海外客戶則負責履行及遵守將皮革服裝進口至相關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所需的海關手續。由於本集團並不牽涉將皮革服裝進口至相關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故本集團毋須受該等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及澳洲)監管皮革服裝進口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

行業概覽

投資者務請注意，Ipsos已獲本公司委聘以編製有關皮革服裝生產業發展概況的行業報告，有關報告將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Ipsos為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而行業報告所載的意見僅為Ipsos的意見。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Ipsos所編撰的行業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反映根據Ipsos的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Ipsos及董事相信，本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Ipsos及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

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證，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行業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行業報告的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資料，乃按行業報告所提供的形式呈列。

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乃獨立於我們，且與我們概無任何形式的關連。Ipsos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行業報告及使用行業報告內所載的資料。

Ipsos為Ipsos S.A.(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的全球市場研究公司，並已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根據Ipsos商業顧問部之資料，Ipsos S.A.集團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市場研究及顧問服務。

行業概覽

行業報告中使用以下假設：

- 假設預測期內全球市場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和需求穩定，沒有短缺情況
- 假設預測期內沒有影響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和需求的外來衝擊(如全球市場發生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行業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及中國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向全球其他地區的皮革服裝出口總值

我們已就編製行業報告向Ipsos支付合共約438,000港元費用。我們相信該等費用就由獨立第三方顧問編製行業報告而言屬合理。

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需求的市場概覽

全球市場對皮革服裝的需求

皮革服裝消費與生活水平密切相關。已發展國家是全球市場皮革產品的主要消費者，而近年來發展中國家對皮革商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日本、中國及印度遊客在歐洲國家的奢侈品商店購買大量皮革製品。有關皮革服裝的零售單價範圍，請參閱本節下文「皮革服裝按生產質素劃分的主要分類」一段。

全球市場服裝及皮革服裝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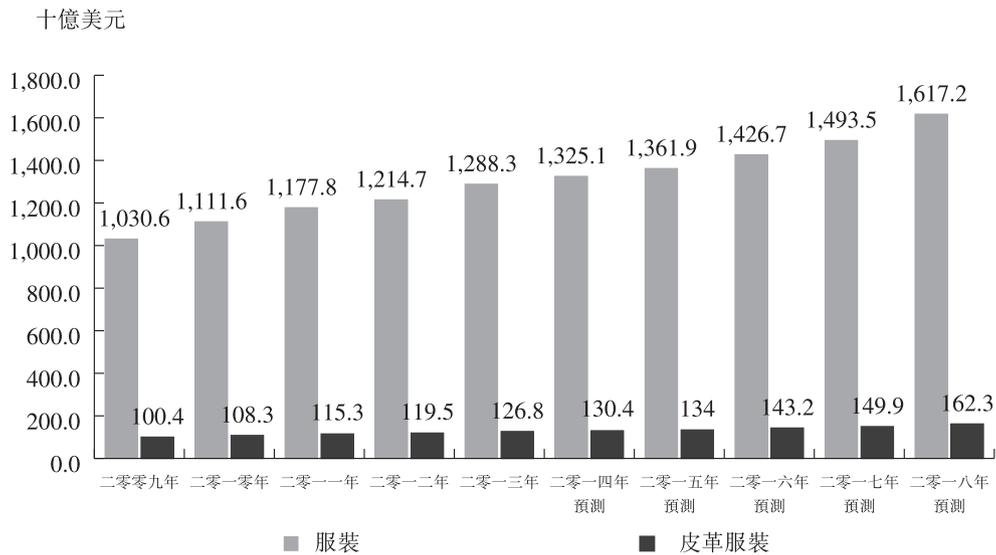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服裝零售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零售總值從二零零九年的約1,00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全球經濟回暖推動購買力及服裝購買意欲上升。

行業概覽

如「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進口值」一段下的圖表所示，儘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進口值有所下降，惟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零售總值持續穩步增長。此乃由於部分國家的皮革服裝產品國內產量及國內消費增加。例如，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刺激內需政策，例如進一步推進城市化進程、提高農村家庭收入等。上述政策已推動中國國內消費穩步增長。

全球市場服裝零售總值預期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13,251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1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5.1%。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零售總值預期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1,30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5.6%。隨著全球金融環境從經濟危機中逐步復甦，來自拉美國家(如巴西及阿根廷等)的需求將增加，服裝及皮革服裝的全球需求有望逐步上升。所有上述因素將為全球服裝零售的未來增長帶來利好影響。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服裝及皮革服裝零售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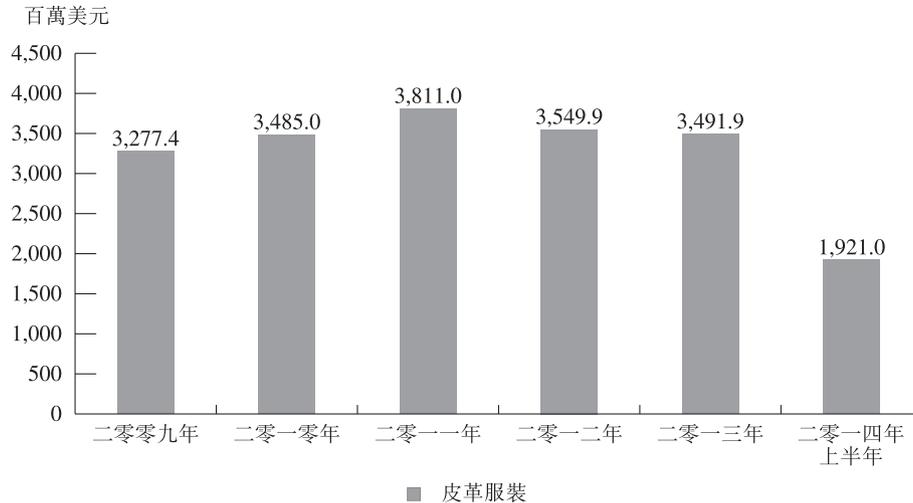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進口值

儘管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進口總值從二零一一年的約3,811.0百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491.9百萬美元，進口總值從二零零九年的約3,277.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49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其中，北美及亞洲的皮革服裝進口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6.8%及6.4%。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於上述年度，歐洲消費者由偏好高端皮革產品轉為偏好採用人造皮革製成的價格相對較低的皮革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錄得負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亞洲及北美洲的皮革服裝進口值複合年增長率更高。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進口值：

年份	亞洲		北美洲		歐洲		全球其他地區		全球	
	進口值 (百萬美元)	佔總值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225.8	6.9%	509.4	15.5%	1,282.9	39.1%	1,259.3	38.4%	3,277.4	100.0%
二零一零年	274.8	7.9%	568.2	16.3%	1,250.0	35.9%	1,392.0	39.9%	3,485.0	100.0%
二零一一年	298.1	7.8%	563.8	14.8%	1,341.7	35.2%	1,607.4	42.2%	3,811.0	100.0%
二零一二年	310.5	8.7%	571.8	16.1%	1,120.6	31.6%	1,547.0	43.6%	3,549.9	100.0%
二零一三年	289.7	8.2%	662.8	18.7%	1,180.3	33.8%	1,417.1	39.9%	3,491.9	100.0%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119.4	6.2%	220.7	11.5%	559.3	29.1%	1,021.5	53.2%	1,921.0	100.0%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6.4%		6.8%		-2.1%		3.0%		2.0%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由於缺乏可循的全行業標準，皮革的分級系統尚未標準化

目前業內並無標準的皮革分級系統。在有標準的系統之前，業內人士須倚賴有關皮革特性—外觀、質地、皮革種類、清潔度、鞣制技術及鞣制方法的質量分級之公認分級系統。

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共有約5,122家皮革服裝生產商。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產值約為人民幣608億元。生產商已將焦點由出口國際市場轉為本地消費市場。由於全球經濟及對外零售銷售活動不如中國國內經濟及本地零售活動強勁，出口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8.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0%。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產量排名全球首位，約為62.3百萬件，其中約49.9%為中端皮革服裝。

皮革服裝按生產質素劃分的主要分類

皮革服裝按產品質素可劃分四大類。

類別	描述	目標客戶	皮革服裝零售 單價範圍(美元)	皮革服裝生產 單價範圍(美元)
奢侈	奢侈皮革服裝主要採用質地優良、無污漬、表面有光澤及完美無瑕的皮料製作而成	崇尚品牌的高收入、強購買力消費者，主要來自美國、澳洲、歐盟各國、中國及印度	2,400以上	480以上
高端	高端皮革服裝主要採用質地優良、略有污漬、表面有光澤及有細微瑕疵的皮料製作而成	具有時尚品味的高收入消費者，主要來自美國、澳洲、歐盟各國、日本、韓國及中國	800-2,400	200-480
中端	中端皮革服裝主要採用良好、乾淨及帶有一些瑕疵的皮料製作而成	追求時尚的中等收入消費者，對價格相對敏感	480-800	100-200
大眾市場	大眾市場皮革服裝主要採用質量較低的皮革（此類皮革帶有污漬、外觀平庸及帶有一般或較大的瑕疵）製成	偏好皮革服裝的低收入消費者，對價格高度敏感	低於480	低於100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以上分類的生產價格範圍，本集團產品主要屬於中高端類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皮革服裝產品類型之價格範圍及其平均售價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產品」一段。

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主要特徵包括生產高度集中、低成本勞動密集型、缺乏品牌建設

生產高度集中：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生產業務高度集中於中國少數地區，主要位於浙江省及河北省。於二零一三年，浙江省及河北省的皮革服裝產量分別約佔總產量的30.5%及28.9%。有關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所產生的產量及收入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之收入」一段。

低成本勞動密集型：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仍具有勞動力成本低的競爭優勢。憑藉上述優勢，中國已成為全球市場的皮革服裝生產大國之一。

缺乏品牌建設：中國大多數皮革服裝生產商並無建立自身的品牌，而是作為外國品牌的貼牌生產商(OEM)。

中國的皮革服裝生產商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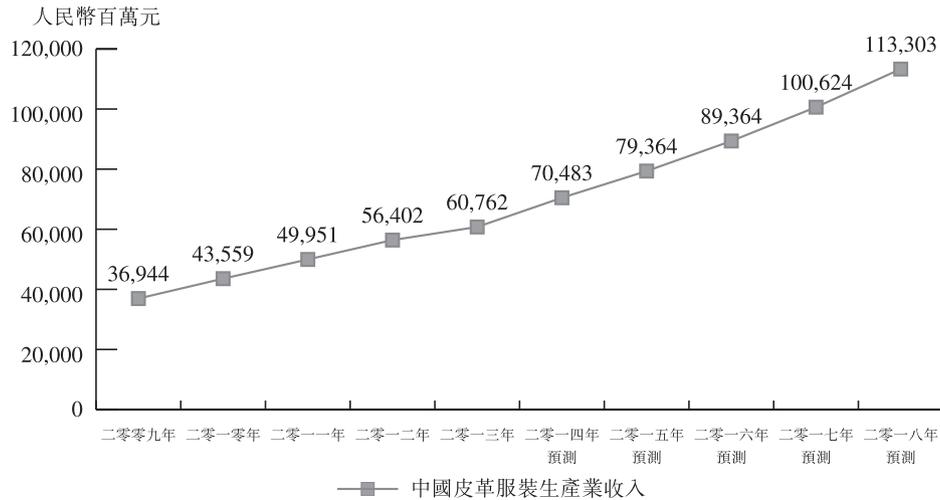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皮革服裝生產商的總量總體增加至5,000家左右(其中兩年低於5,000家，三年高於5,000家)。於期內，中國皮革服裝行業經受了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皮革服裝出口數量下降的打擊及政府實施一連串促進出口及內銷的政策之帶動。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商的數量達到5,122家。

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之收入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國內零售活動增多及消費者信心提升，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總收入預期將有所增長。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6,944.0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0,7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總收入：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按市場級別劃分的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收入

年份	奢侈及高端				中端			
	收入	佔總額之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之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之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件)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件)	(%)
二零零九年	4,736.0	12.8%	1.5	2.7%	17,061.0	46.2%	14.2	26.0%
二零一零年	6,008.0	13.8%	1.8	2.9%	20,727.0	47.6%	16.8	27.2%
二零一一年	7,331.0	14.7%	2.1	3.3%	24,376.0	48.8%	19.2	29.7%
二零一二年	8,751.0	15.5%	2.4	4.2%	28,154.0	49.9%	21.5	37.2%
二零一三年	9,292.0	15.3%	2.5	4.0%	30,330.0	49.9%	22.5	36.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	18.4%		14.1%		15.5%		12.1%	
二零一四年預測	10,704.0	15.2%	2.8	4.2%	35,668.0	50.6%	25.6	38.6%
二零一五年預測	12,323.0	15.5%	3.1	4.6%	40,702.0	51.3%	28.4	41.4%
二零一六年預測	14,497.0	16.2%	3.5	5.0%	46,446.0	52.0%	31.5	44.5%
二零一七年預測	17,054.0	16.9%	4.0	5.5%	53,000.0	52.7%	34.9	47.6%
二零一八年預測	20,062.0	17.7%	4.5	6.0%	60,479.0	53.4%	38.6	50.8%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	17.0%		12.8%		14.1%		10.8%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	17.4%		13.2%		15.1%		11.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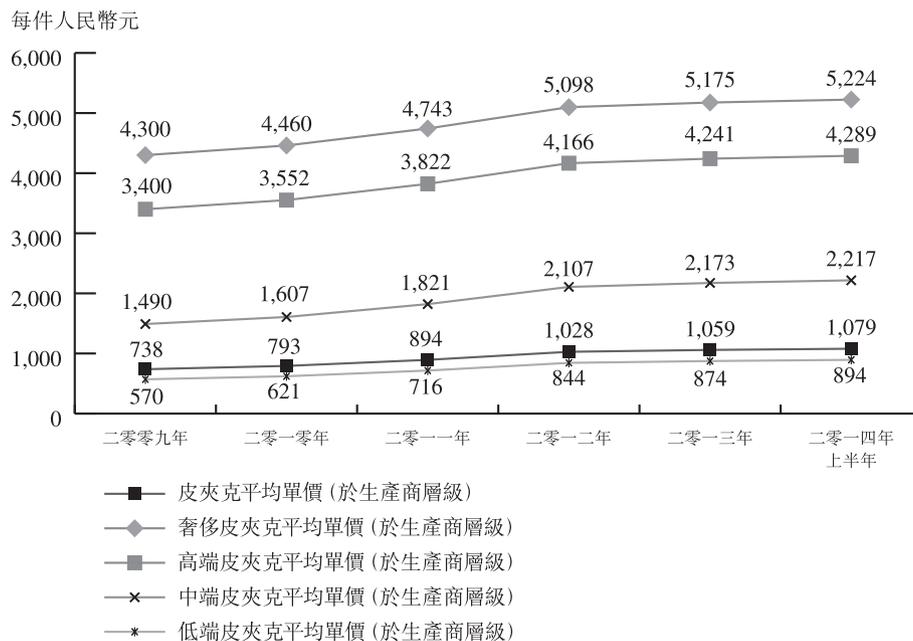
年份	大眾市場				總計			
	收入	佔總額之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之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之百分比	數量	佔總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件)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件)	(%)
二零零九年	15,147.0	41.0%	39.1	71.3%	36,944.0	100.0%	54.8	100.0%
二零一零年	16,824.0	38.6%	43.2	69.9%	43,559.0	100.0%	61.8	100.0%
二零一一年	18,244.0	36.5%	43.1	67.0%	49,951.0	100.0%	64.4	100.0%
二零一二年	19,497.0	34.6%	33.9	58.6%	56,402.0	100.0%	57.8	100.0%
二零一三年	21,139.0	34.8%	37.3	59.9%	60,761.0	100.0%	62.3	1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	8.7%		-1.1%		13.2%		3.3%	
二零一四年預測	24,111.0	34.2%	38.0	57.2%	70,483.0	100.0%	66.5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	26,340.0	33.2%	37.1	54.0%	79,365.0	100.0%	68.6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28,422.0	31.8%	35.7	50.5%	89,365.0	100.0%	70.7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30,570.0	30.4%	34.3	46.9%	100,624.0	100.0%	73.2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32,761.0	28.9%	32.8	43.2%	113,302.0	100.0%	76.0	1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	8.0%		-3.6%		12.6%		3.4%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 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	8.9%		-1.9%		13.3%		3.7%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奢侈及高端產品類別以及中端產品類別分別佔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總收入的約15.3%及49.9%。就增長而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內奢侈及高端產品類別的收入大幅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端產品類別之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5.5%。估計該兩個產品類別將維持增長勢頭。根據行業報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之前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內奢侈及高端產品類別以及中端產品類別的收入將持續增長，且預期將分別佔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總收入之約17.7%及53.4%。

中國皮夾克之平均價格

中國皮夾克之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件約人民幣738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07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中國奢侈皮夾克之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3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高端皮夾克之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4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28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中端皮夾克之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49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7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大眾市場皮夾克之平均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7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近75%的服裝生產公司正面臨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工資總額增長約10.6%，皮革服裝行業的勞動力供應仍有所下降。具體而言，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平均勞工薪金由二零零九年的每月約人民幣1,754.3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月約人民幣2,984.9元。隨著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皮革服裝的生產成本增加，從而推高了中國皮夾克的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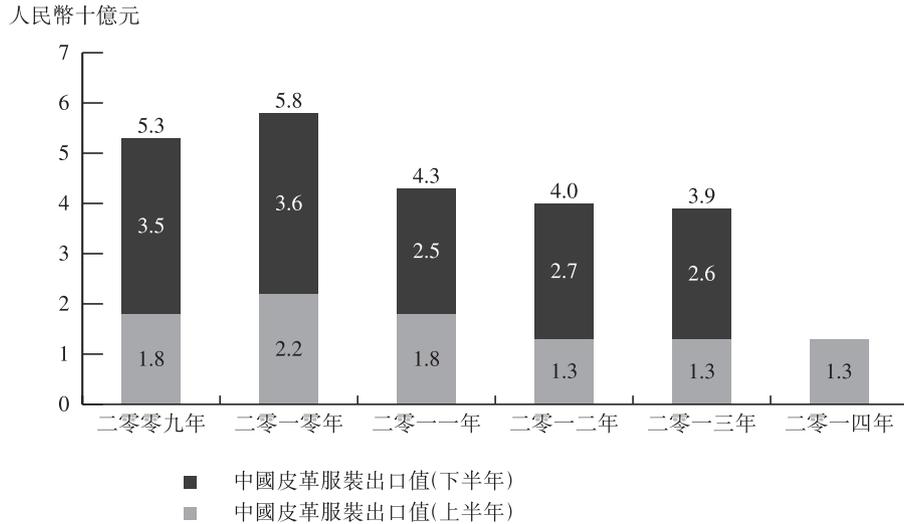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皮夾克的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中國的皮革服裝出口值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出口至全球其他地區的皮革服裝總值，如圖所示，出口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皮革服裝的出口總值平均約佔全年出口額的35.9%。按年變動率自二零一二年起回升，並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溫和增長，漲幅約0.9%。出現此情況的原因可能為皮革服裝生產的季節性特點，北半球皮革服裝生產於下半年冬季進入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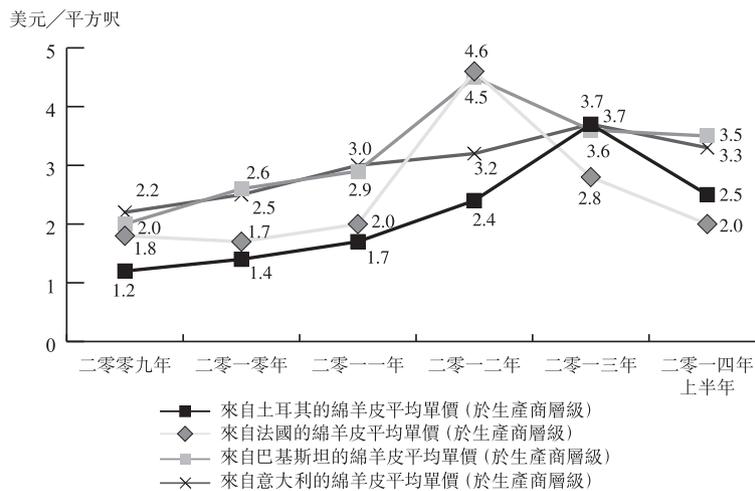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出口出現輕微下滑，這可能由於來自鄰國(如巴基斯坦及印度)之競爭持續上升，該兩個國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皮革服裝出口值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6%及10.1%。由於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勞工問題及工資增長推動生產成本上升，已發展國家的皮革服裝品牌擁有人正尋求於印度物色其皮革服裝生產商。其原因之一為印度皮革服裝生產商之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二零一三年之年平均薪資約為人民幣49,524元，較中國的年平均薪資低約3.8%。

皮革服裝生產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從法國、意大利、巴基斯坦及土耳其進口至中國的綿羊皮(包括綿羊皮、羔羊皮及羔羊毛羊皮)及山羊皮的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普遍上升。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綿羊皮歷史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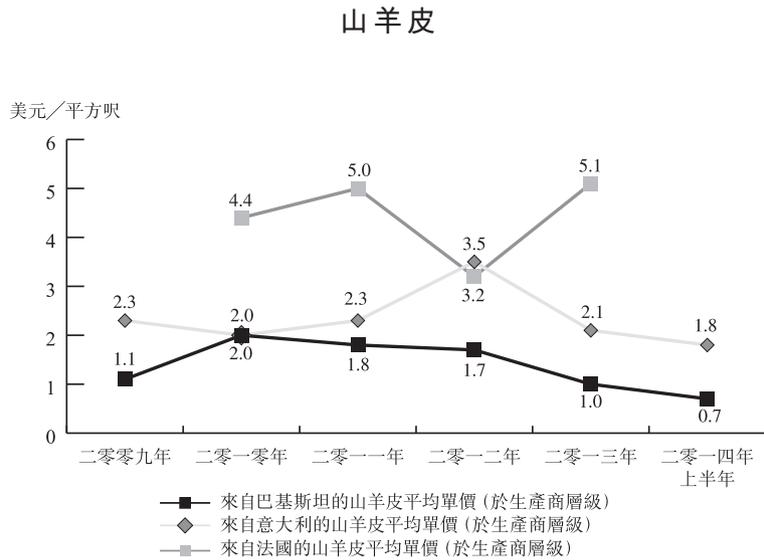
綿羊皮(包括綿羊皮、羔羊皮及羔羊毛羊皮)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來自土耳其的綿羊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1.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3.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惟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約2.5美元。來自法國的綿羊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1.8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2.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惟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約2.0美元。來自巴基斯坦的綿羊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2.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3.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惟其後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約3.5美元。來自意大利的綿羊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2.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3.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惟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約3.3美元。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山羊皮歷史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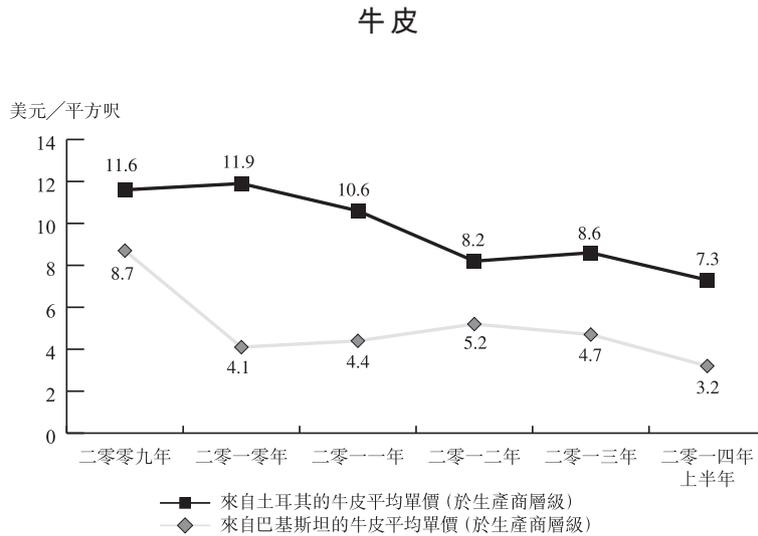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附註：由於缺乏公開資料，並無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法國山羊皮平均價格的數據。

來自巴基斯坦的山羊皮平均單價 (於生產商層級) 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1.1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1.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來自意大利的山羊皮平均單價 (於生產商層級) 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2.3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2.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來自法國的山羊皮平均單價 (於生產商層級) 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平方呎約4.4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5.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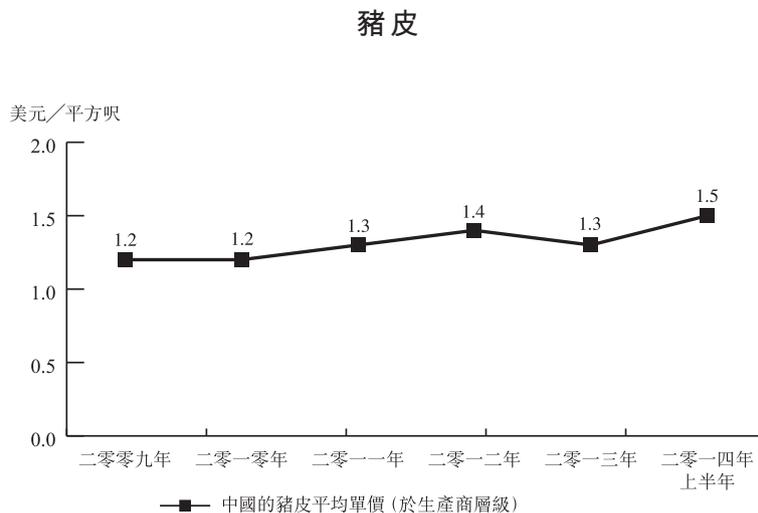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牛皮歷史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來自巴基斯坦的牛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8.7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4.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約3.2美元。來自土耳其的牛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約11.6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呎約8.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約7.3美元。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豬皮歷史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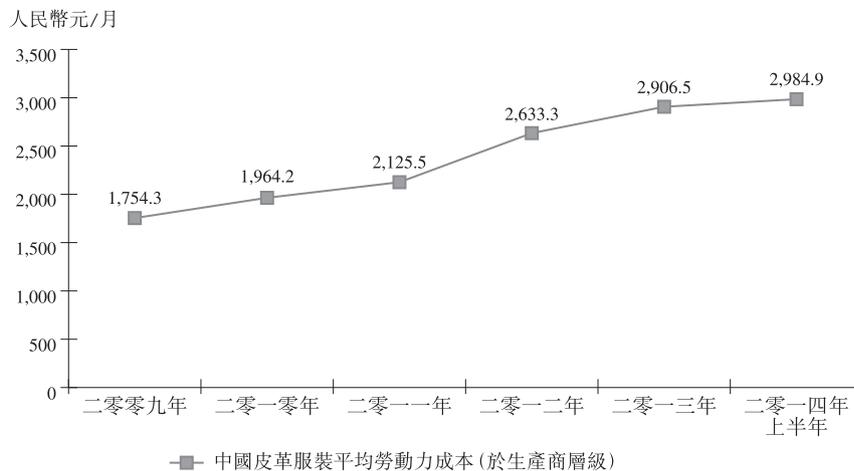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豬皮平均單價(於生產商層級)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平方呎1.2美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平方呎1.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中國皮革服裝平均勞動力成本(於生產商層級)

中國皮革服裝平均勞動力成本(於生產商層級)持續攀升，由二零零九年的每月約人民幣1,754.3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每月約人民幣2,906.5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3.5%。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皮革服裝歷史平均勞動力成本(於生產商層級)：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中國皮革服裝平均勞動力成本(於生產商層級)上升可歸因於兩項因素：(i)經濟持續增長；及(ii)更重要的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在其五年經濟規劃中提出實現人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翻一番的目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維持約7.7%至約9.2%的較高增長率。中國良好的經濟態勢促使皮革服裝勞動力成本(於生產商層級)持續上升。此外，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要求到二零一五年前最低工資標準年均提高13.0%左右。該項政策因此被認為是驅動皮革服裝平均勞動力成本(於生產商層級)攀升的一個主要因素。

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較為分散，處於發展階段。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有約5,122家生產商，其中前十大生產商約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

行業概覽

收入的3.4%。根據行業報告，本公司於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市場份額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的約0.1%，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商排名中未進入前20位。

競爭因素

為全球零售商供應產品的生產商具備卓越的生產能力

為全球皮革服裝零售商供應產品的皮革服裝生產商擁有更先進的加工設施、更熟練的工藝及更嚴格的質素控制程序。特別是，擁有為全球零售商提供皮革加工服務方面經驗的該類皮革服裝生產商最具競爭優勢。

低質皮革的滲透

由於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門檻較低，該市場存在大量小規模家庭生產作坊。此導致低質及廉價皮革進入零售市場。

中國部分地區勞動力成本低於平均水平

在皮革服裝生產業等勞動密集型行業，中國的部分地區擁有勞動力成本較低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51,474元。比較而言，華東的勞工工資約為每年人民幣58,563元，華南地區約為每年人民幣50,291元，西部地區約為每年人民幣46,966元，東北地區約為每年人民幣43,438元，華中地區約為每年人民幣42,767元。因此，位於華南、西部、東北及華中地區的生產商較華東地區的生產商在成本方面具有優勢。

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准入門檻

建立具有穩定原材料供應的採購渠道可能是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准入門檻之一

持續的優質皮革原材料供應對生產優質皮革服裝而言至關重要。然而，由於中國的皮革原材料不具備頂級品質，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技術不夠先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生產商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優質皮革原材料及配飾。建立外國供應商的優質原材料採購渠道對新生產商而言實屬不易，是新市場參與者需要克服的重要的准入門檻。

尋找優秀的海外分銷商可能是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准入門檻之一

對生產商而言，與下游分銷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皮革服裝的銷售至為重要。中國皮革服裝生產商需要可靠的分銷商，助力其獲得國際品牌的認可及獲選為其皮革服裝供應商。對新生產商而言，物色到可靠的海外分銷商及獲得大型海外國際品牌擁有人的認可及向其推銷其產品並不容易。

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機遇

中國政府對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為中國皮革服裝行業的增長提供了政策支持。二零一二年，國務院出台《輕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作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輕工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規劃，著重推動包括皮革服裝生產業在內的十個輕工業的重整及振興。例如，該政策提出要加快皮革服裝專業批發市場及產業園的建設以及創建皮革服裝技術的交流平台。此將為皮革服裝行業的發展提供更多空間。

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稅務優惠

由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會採用豬、羔羊及牛等農畜的皮，故皮革服裝生產業與農業息息相關。由於農業是中國政府的政策焦點之一，農業及其相關行業亦獲享稅收優惠，例如皮革服裝可享受13%左右的國家出口退稅。因此，此為中國皮革服裝行業提供了增長機遇。

本公司於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本公司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可靠及穩定的皮革採購能力

本公司已在全球建立可靠及穩定的採購渠道，有效提升本公司的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上述所有優勢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接單能力。

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流程

本公司參與其客戶的生產前及產品開發流程，例如就市場趨勢及皮革服裝產品設計提供意見。該等增值服務令本公司區別於一般的皮革服裝生產商。預期該等服務能吸引及助力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帶動未來產品需求穩定增長。

當原材料之平均價格波動時能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本公司之綿羊皮及山羊皮主要進口國（如法國、意大利、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的平均進口價持續上升，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然而，由於本公司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增加之部分轉嫁予客戶。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柏麗及佛山盛麗。目前，柏麗主要執管我們的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職能部門，而佛山盛麗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柏麗於一九八八年率先建立。為拓展生產皮革服裝部門，於一九九零年，柏麗與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第一中國合資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於廣東佛山成立舊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皮革服裝生產。舊外商投資企業最初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期限為十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屆滿。於二零零零年，合資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舊外商投資企業最初成立時，柏麗擁有舊外商投資企業的25%股本，而第一中國合資夥伴擁有其餘75%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前後，第一中國合資夥伴將其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另一間中國企業（「第二中國合資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中國合資伙伴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將其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分階段出售予柏麗。透過上述收購，柏麗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增至85%，並於二零零四年增至100%。舊外商投資企業的延長批准經營期為15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屆滿。在採取必要的解散步驟及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後，舊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藉通過股權持有人的決議案以清盤方式正式解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舊外商投資企業乃妥善及依法解散。

於合資期間，柏麗及其管理層在皮革服裝業積累了皮革服裝相關經驗。由於舊外商投資企業的合資期限進一步延長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成立新的外商投資實體可能享受的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柏麗成立佛山盛麗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此後，佛山盛麗成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由林漢強先生（「林漢強先生」）及已故的林漢甜博士（「林漢甜博士」）成立，彼等為胞兄弟。於成立本集團之前，林漢強先生與其妻子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成立一間公司（即愛特麗有限公司（「愛特麗」）），開始從事皮革服裝貿易業務。隨後，林漢強先生希望與其胞兄林漢甜博士成立一間家族企業，兄弟兩人於一九八八年利用自身的個人儲蓄成立柏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等合共持有柏麗的至少70%已發行股份。於柏麗註冊成立時，黃輝明先生（「黃輝明先生」）為柏麗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持有柏麗的少數權益。於一九九五年，林漢甜博士自本集團退任。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林漢強先生持有柏麗的60%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林漢強先生及柏麗的其他兩名股東自本集團退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柏麗的擁有權及管理被轉予林慧思女士（林漢強先生之女）、張煥瑤女士（林漢甜博士的兒媳）及程偉文先生。有關柏麗過往股份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柏麗」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轉讓之後，本集團新的管理層（即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檢討了本集團於服裝生產業的定位，並開始專注於針對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擁有人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轉向高端時裝及提供增值服務，特別是，本集團更加注重：

- 擁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的客戶，彼等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舊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擁有其25%股權）成立，從事皮革服裝生產
二零零四年	佛山盛麗（柏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並成為我們的生產基地
二零一零年	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成為本集團股東及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專注於向國際及地區時尚品牌銷售皮革服裝
二零一一年	我們由林慧思女士領導的生產前產品開發團隊成立，提升了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二零一三年	於中國成立國內銷售團隊，藉以擴展本集團的市場營銷業務及發展中國國內市場

公司歷史

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含四間公司：本公司、Odella BVI、柏麗及佛山盛麗。於該等實體中，柏麗及佛山盛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部分資料：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Odella BVI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柏麗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五日	香港	皮革產品的銷售、營銷及 開發
佛山盛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國內 及對外貿易(須獲得相關 批准的受限制項目)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的目的為實施重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管理人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同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緊隨該等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 (附註)	68%
BVI-林	170,000	17%
BVI-程	<u>150,000</u>	<u>15%</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管理人員)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及(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股份互換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百萬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 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緊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0	68%
BVI-林	1,700,000	17%
BVI-程	<u>1,500,000</u>	<u>15%</u>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Odella BVI

Odella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的目的為實施重組。

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柏麗

柏麗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後，柏麗股份的面值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廢除。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被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漢強先生及黃輝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八日，柏麗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8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予林漢強先生、林漢甜博士及黃輝明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200,000股。

下表概述柏麗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及股權變動：

日期 (年月日)	林漢強 先生	林漢甜 博士	黃輝明 先生	陳國雄 先生	林慧思 女士	張煥瑤 女士	程偉文 先生	備註
1988-3-15	1	—	1	—	—	—	—	
1988-3-18	120,000	40,000	40,000	—	—	—	—	
1990-3-17	100,000	40,000	40,000	20,000	—	—	—	見附註a
1995-10-13	120,000	—	60,000	20,000	—	—	—	見附註b
2010-4-12	—	—	—	—	34,000	136,000	30,000	見附註c

附註：

- (a) 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七日，林漢強先生將20,000股柏麗股份轉讓予陳國雄先生(本集團當時的一名僱員)，代價為20,000港元。該轉讓乃作為就挽留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而給予的僱員獎勵的一部分，彼隨後成為舊外商投資企業的技術顧問。代價乃基於股份面值而釐定。該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 (b) 就林漢甜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自本集團退任而言，透過日期均為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兩份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林漢甜博士(i)以315,000港元的代價將20,000股柏麗股份轉讓予林漢強先生，及(ii)以315,000港元的代價將20,000股柏麗股份轉讓予黃輝明先生。代價乃經參考柏麗於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等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就林漢強先生、黃輝明先生及陳國雄先生自本集團退任而言，下列轉讓乃透過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五份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進行：

出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柏麗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林漢強先生	張煥瑤女士	120,000	120,000
黃輝明先生	張煥瑤女士	16,000	16,000
黃輝明先生	林慧思女士	34,000	34,000
黃輝明先生	程偉文先生	10,000	10,000
陳國雄先生	程偉文先生	20,000	20,000
		總計：	<u>200,000</u>

所轉讓的柏麗每股股份購買價乃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及柏麗的財務狀況而釐定。於該等轉讓之前，柏麗將當時幾乎所有的保留盈利作為中期股息宣派。上表所列購買價乃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以彼等積累的薪金及儲蓄結清。該等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根據個人擁有人(即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柏麗股東協議」)，除彼等為收購柏麗的全部股權而支付的200,000港元購買價外，彼等同意以股東貸款的形式進一步向柏麗注入4.8百萬港元(「股東貸款」)，而每名個人擁有人借出的金額乃協定為按彼等各自於柏麗的股權比例計算。根據柏麗股東協議，各方亦協定，張煥瑤女士將向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墊付一定金額款項以支付股東貸款。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結欠張煥瑤女士的該等所有墊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還清。股東貸款由柏麗用作營運資金。柏麗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由個人擁有人正式終止。柏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個人擁有人償還股東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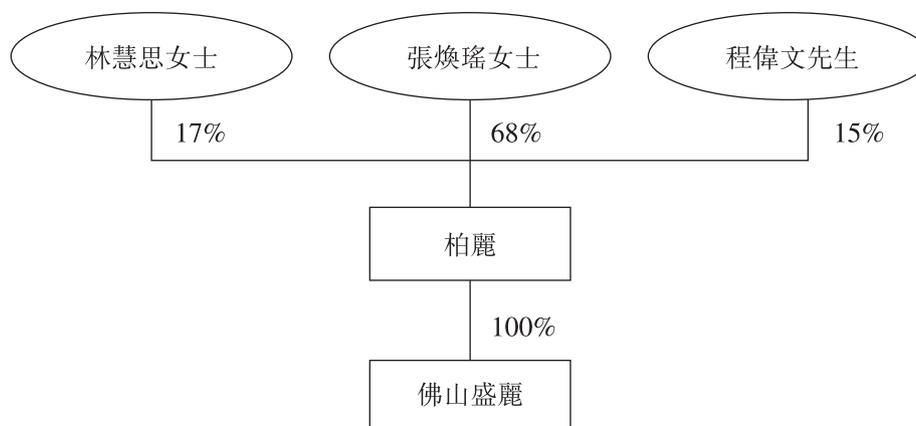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由個人擁有人轉讓予Odella BVI。該等轉讓乃妥善及依法完成。

佛山盛麗

佛山盛麗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柏麗，其註冊資本為1.5百萬港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註冊資本維持於1.5百萬港元。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的重組之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及配售，本集團實施重組，當中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各個人擁有人收購及激活及獨資擁有BVI投資工具如下：

<u>BVI投資工具名稱</u>	<u>該BVI 投資工具的唯一股東</u>
Quality Century Limited (即BVI-張)	張煥瑤女士
Design Vanguard Limited (即BVI-林)	林慧思女士
Olson Global Limited (即BVI-程)	程偉文先生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 Sharon Pierson，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BVI-張。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於緊隨該等轉讓及認購之後的本公司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所認購及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 (附註)	68%
BVI-林	170,000	17%
BVI-程	<u>150,000</u>	<u>15%</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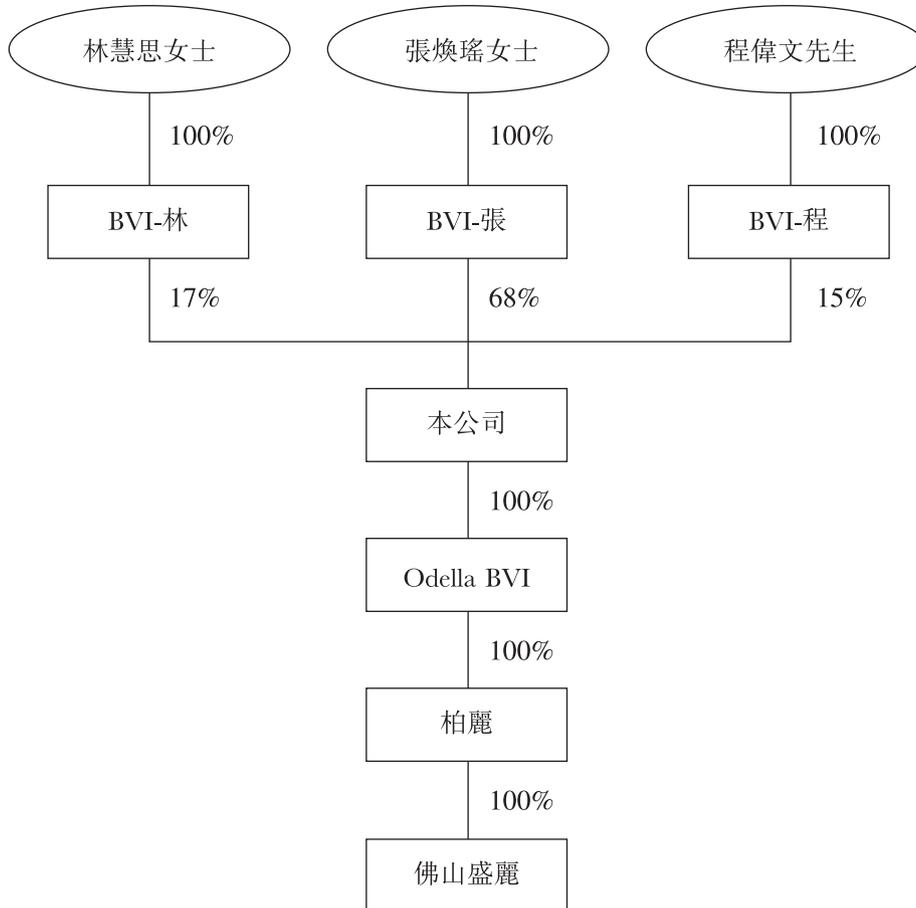
4. Odella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0美元（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唯一股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0百萬。於緊接股份互換協議完成之前及之後，BVI-張、BVI-林及BVI-程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獲得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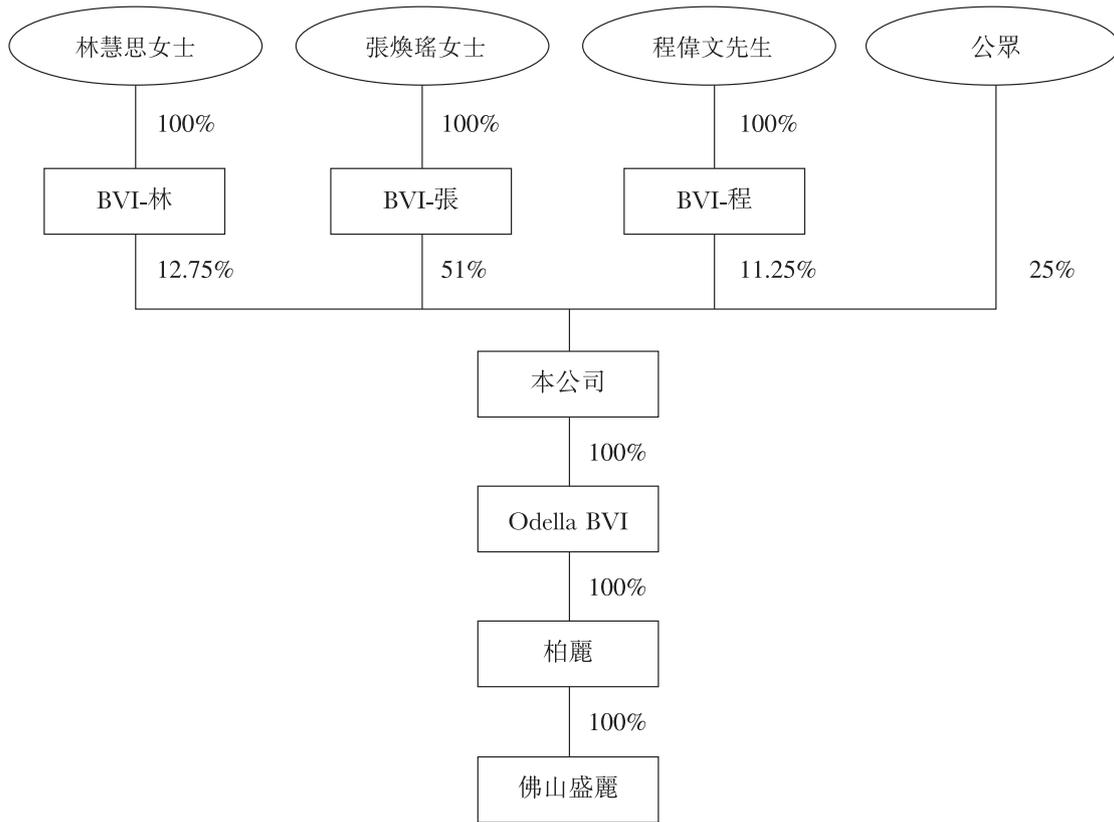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作為貼牌生產商專注於為客戶製造及銷售私人品牌皮革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時尚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所載之皮革服裝生產價格範圍，我們的產品主要屬於中高端類皮革服裝。我們於皮革服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並因對皮革服裝產品加工工序方面有深入了解而深以為傲。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

- 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等客戶，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我們唯一一個租賃的生產基地（即佛山工廠）。

皮革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

相比於使用紡織材料生產服裝的一般服裝製造商而言，我們專注於採用皮革作為主要原材料為客戶生產私人品牌皮革服飾產品。視乎客戶的偏好及規格，用於我們的皮革產品的動物皮類型主要來自羔羊、山羊、綿羊、牛及豬。我們認為，相比紡織服裝的生產，皮革服裝生產需要特殊手工工藝及熟悉主要原材料皮革的處理。由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我們的業務模式倚賴經驗豐富的技工的技能及手工工藝製造可以滿足客戶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皮革服飾產品，故董事認為生產工人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有關皮革及皮革服裝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市場皮革服裝需求的市場概覽」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符合客戶所指定之規格及要求之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時尚品牌。於提供製造服務時，我們亦常視乎個別訂單的需要及要求向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

製造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所指定的規格為彼等生產皮革服裝(包括夾克、外套、長褲、裙子、上衣及背心)以及女式及男式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生產了近115,000件皮革服裝，其中大部分為皮夾克及外套。我們根據每筆採購訂單的件數向客戶收費，我們通常於設計、規格及樣品均獲確認及同意後按訂單進行生產。每筆訂單的生產時間(即從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成品的最終質素檢查)均不同，但通常為三個月左右，包括約兩個月用於訂購原材料及約一個月用於實際生產過程。

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等客戶，彼等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已參與若干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並經常為該等客戶提供各種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包括：

- 與客戶分享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情報
- 就原材料挑選向客戶提供皮革樣品及建議
- 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的原始設計，從而提升加工工序的效率
- 製造模板產品供客戶考慮
- 於生產客戶的產品時採購由彼等選定的皮革及其他原材料
- 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設計生產樣品，以供其決定是否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業 務

作為我們提供的整體服務之一部分，除收取樣品費用外，我們通常不就所提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而樣品將按特定費率收費，該費率通常取決於客戶收到我們的樣品後是否繼續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

生產後物流服務

除提供製造服務及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如包裝及付運服務）。所有製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於將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運輸或轉移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前，我們通常將其交付至香港。

以按單生產基準生產

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皮革服裝，而每筆採購訂單的要求或會不同，因此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且我們一般不為生產儲存原材料。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將隨後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訂單採購原材料。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當釐定合適的差價時，在考慮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時我們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諸如原材料成本及訂單規模等的若干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於中國國內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柏麗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除透過柏麗進行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佛山盛麗亦直接向中國境內的客戶銷售產品。佛山盛麗向中國境內客戶的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銷售的份額不大。請參閱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業務模式」一段。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源於銷售我們製造的皮革服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銷售額為約51,636,000港元、78,134,000港元及22,18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總營業額的約96.3%、97.0%及99.7%。除銷售皮革服裝外，我們亦銷售皮革及配件(如吊牌及襯料)，有關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份額不大，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總營業額的約3.7%、3.0%及0.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件	件	件	件
皮革服裝產品銷量	40,788	57,179	18,393	16,114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近期發展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財務表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潛在的未來增長得益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能夠服務國際知名客戶

由於我們已於我們逾20年的歷史中積累囊括國際知名時裝品牌及地區服裝品牌在內的多元客戶群，我們有能力服務於來自美國及澳洲的部分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彼等憑借其時尚的服飾而獲得普遍認可。我們認為，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皮革是一種質地、顏色、手感及其他特性多樣的原材料，其甄選、加工、製造及製成優質、外觀理想的皮革服裝需要手藝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於皮革服裝生產方面的工藝乃我們能夠持續服務該等客戶、滿足其嚴格的質素要求及與其維持現有關係的重要因素。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客戶」。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開發支援及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

我們大多數的客戶普遍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飾及配件，而皮革服飾僅佔彼等產品組合的小部分。我們相信此等並無專門從事提供皮革服飾產品之客戶將會倚賴於彼等經批准之皮革生產商為其提供若干產品開發支援。我們能夠為此等客戶提供涵蓋皮革服飾的市場資訊及趨勢、皮草原材料採購及建議到最新生產技術等多種產品開發支援。(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業務模式—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除此之外，我們亦就選擇符合外觀要求的原材料為客戶提供建議。此外，鑒於部分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小額訂單進行試單而不會發出大額的皮革服裝產品訂單，董事認為我們在單筆訂單產品數量上的靈活安排能滿足部分客戶的業務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與廣泛的皮革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在長期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與巴基斯坦、中國、土耳其、法國、印度、意大利及其他國家的廣泛的皮革供應商建立起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40家皮革供應商保

持業務關係。我們提供生產前開發服務及製造符合客戶規格的皮革服裝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能否從廣泛的皮革供應商處採購不同種類的皮革。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業務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及時掌握皮革行業的新發展、引進新品種皮革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的產品開發創意。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生產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致力於發展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皮革服裝生產業(我們認為其為一個專業化行業)的競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慧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職能並監督及指導日常營運，彼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擁有逾15年經驗。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職能，彼於服裝及優質皮革業累積逾27年經驗。有關彼等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採購、製造及市場營銷經驗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並將對我們未來的持續成功及我們的主要策略的實施發揮關鍵作用。

此外，我們亦組成一支穩定的生產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79名生產工人(不包括質素控制員工)中，有16名為經驗豐富的裁縫工及裁剪工，彼等已為我們服務逾五年。鑒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董事認為生產團隊是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我們擬透過執行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我們擬通過以下計劃擴展營銷團隊進一步增強業務發展能力，促進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主動聯絡及更多地拜訪我們的現有客戶並透過業務轉介及我們的業務網絡聯繫及挖掘潛在客戶，向彼等提供皮革時尚趨勢以及新生產技術及面料的資訊。透過此方式，我們得以更全面地理解個別目標客戶或

潛在客戶的偏好、需求、局限及策略。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我們能與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

- 更頻繁的參加展銷會與時裝表演，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物色新的商機；及
- 透過重點開發中國本土中高端時尚品牌（該等品牌與我們現有的國際客戶相似，透過自有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而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覆蓋及挖掘中國市場的業務潛力，進而維持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儘管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市場營銷能力對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完善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檢查並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增強技術能力。儘管我們的業務模式並不純粹倚賴機器大規模生產，但董事認為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產能升級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如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等，以更換若干老舊設備及機器，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能。安裝更為自動化的機器預期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鑒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董事相信改善生產設施可使我們滿足日益上升的產能要求。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董事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開發支援是我們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實現提供更多生產前開發服務的目標，我們擬強化設計及開發團隊及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產品開發人員以強化我們對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支援。我們亦擬為該團隊提供關於挑選皮革、時尚產業趨勢及新生產技術及面料的系統培訓。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創新更多生產前產品開發思路，強化我們的產品開發支援。

董事相信通過強化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支援，我們將為更多元的客戶基礎提供更好的服務，滿足客戶對服飾設計及風格的新時尚理念及創新的持續需求。

擴展我們的採購能力

為向客戶提供的更多的皮革選擇及產品創意，我們將招聘更多員工或代理商以擴大我們供應商的地區覆蓋範圍並採購更多品種的皮草原材料，以此增強我們的採購能力。由於我們產品的質素視乎我們所用主要原材料的質素，我們亦計劃增加供應商考察次數，以檢查彼等的生產過程及加強我們對皮草原材料的質素控制。

董事相信通過擴展我們的採購能力，我們將能夠擴大原材料採購來源並更好的保證我們的產品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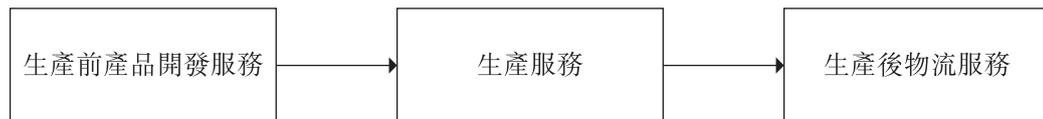
實施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施本集團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作為營銷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參與若干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並經常為彼等提供各種產品前期開發服務。

我們與我們的皮革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參加皮革展銷會以緊貼皮革行業的新發展。我們的皮革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多種皮革樣品。我們將與我們的若干客戶分享有關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以及提供皮革樣品及建議供客戶考慮。我們會生產成衣產品部件的樣品以用作展示產品的設計或特色以供客戶考慮。我們亦提出建議協助客戶完善或調整彼等的原設計，以提高生產流程效率及達到其設計的預期效果。我們靈活嘗試不同質地、顏色及手感的新型皮革，同時我們將與

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為我們客戶提供符合其偏好的方式加工之皮草原材料，包括採用轉鼓及摔軟或酶洗滌等各種處理工序。皮革的轉鼓及摔軟(由皮革供應商進行)通常涉及一道鞣制工序，透過快速轉鼓翻滾皮革形成更清晰的紋理及平滑的表面。就皮革服裝而言，轉鼓及摔軟工序乃於摔軟機器中進行。酶洗滌為洗滌工序的一部分，透過添加特定種類的酶清洗及／或使皮革或服裝面料表面褪色，以生產呈仿舊效果的皮革服裝產品。為更好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並應彼等之要求，我們亦於收到其產品設計後但於彼等向我們下達大額採購訂單前，製作及修改樣品以供客戶考慮。

除收取樣品費用外，我們通常不會就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而樣品將按指定費率收費，倘客戶於收到我們的樣品後不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通常將按加價50%至100%收費。而倘客戶向我們下達生產訂單，我們不會就生產樣品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因為有關服務於釐定生產服務價格時已考慮在內。

我們相信，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從而滿足彼等的嚴格要求，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同時有機會把握與彼等的潛在商機。

生產服務

提供生產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並按其品牌或商標生產各類皮革服裝產品。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根據單筆採購訂單的訂貨數量向客戶收費，而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於設計、規格及樣品均獲確認及同意後按訂單進行生產。

我們於單筆採購訂單的生產規模上為客戶提供了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單筆採購訂單(不包括樣品訂單)的生產規模介乎約100件至3,000件以上。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通常不會下大規模的皮衣產品訂單，董事認為靈活的訂單規模能夠滿足該等客戶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這種切合客戶業務需求之靈活方式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待客戶確認彼等的產品設計及向我們下達訂單後，我們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於佛山工廠生產服裝。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且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生產囤積原材料，而是在客戶訂單確認後才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皮革供應

商乃位於巴基斯坦、中國、法國、土耳其、印度及意大利等世界各地的皮革廠。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產品質素，我們的員工會監督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交貨的生產過程中的主要階段，以確保成品完全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每筆訂單的生產時間(即從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成品的最終質素檢查)均不同，但通常為三個月左右，包括約兩個月用於訂購原材料及約一個月用於實際生產過程。

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流程」一段。

生產後物流服務

除提供生產服務及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如包裝及付運服務。我們不會就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因為該等服務已於釐定生產服務價格時考慮在內。待產品於佛山工廠完成生產及我們的客戶對所有成品進行實物檢查及測試後，我們會進行產品包裝及付運。

所有成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通常先交付至香港，再運輸或轉移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以按單生產基準生產

由於我們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皮革服裝而每筆採購訂單的有關要求可能不同，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且通常不會為我們的生產囤積原材料。我們在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

客戶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擁有約50名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下單的客戶。此等客戶包括美國及澳洲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擁有人或其亞洲地區代表或採購代理，以及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考慮到大部分該等國際時裝公司及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一般提供各類自有品牌的成衣及配飾，而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董事認為，相對於其主流產品的供應商，該等客戶對皮革服裝供應商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倚賴程度可能更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生產皮革服飾方面的經驗、我們提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以及靈活的生產規模對客戶具有價值並受到客戶高度青睞。

我們有多種溝通方式來獲取客戶訂單，其中包括與我們客戶位於海外的總部直接溝通及與我們客戶位於香港的營銷部門或採購代理緊密合作。

儘管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我們已與按往績記錄期間收入計的五大客戶維持一年至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再者，我們的客戶並無限制我們與任何其他客戶進行貿易。就產能而言，我們為一家小型皮革服飾生產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能及使用率」一段。我們能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儘管我們已開展業務逾20年，我們仍維持相對較小的客戶群。僅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名客戶保持不變，且彼等於此兩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36.0%及42.1%。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實際經驗，我們的老客戶（即於至少三年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量之排名不時變動。此外，於特定年度的部分客戶於次年並未向我們發出任何訂單。董事認為這種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量之排名的變動及我們客戶訂單規模的任何變動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之採購量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客戶的業務策略或計劃、客戶的業務需求或客戶的產品側重方向的變動；
- 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任何特定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一可能於次年跌出前十位而後重回，又或不重回前十位內；而之前對該客戶之銷售量將由另一客戶（通常為另一現有客戶）填補。儘管我們的重大客戶的訂單數量及模式時有變化，但由於我們多元的銷售訂單及客戶基礎，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營業額增長。我們的董

事認為，我們能夠分配資源以與我們的其他客戶發展業務及發展來自新客戶的業務。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目標為僅會與擁有知名品牌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基於我們的經驗，品牌客戶更能對其產品進行更高的定價，因而能夠向我們訂購高價值的皮革服飾產品項目。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之銷售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減少。對彼等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所訂購皮革服飾件數減少。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從我們的新舊客戶獲得採購訂單。基於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已確認訂單量，我們預期我們應能維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同期相同水平之營業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財務表現，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段。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9,446,000港元、52,610,000港元及14,42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額的54.9%、65.3%及6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額的18.3%、22.7%及27.1%。

業 務

下表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客戶	銷售額(概約)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客戶C	6,022	27.1
第二大客戶：客戶A	2,570	11.6
第三大客戶：客戶B	2,138	9.6
第四大客戶：客戶H	2,013	9.0
第五大客戶：客戶I	1,684	7.6
來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	14,427	64.9
所有其他客戶	7,817	35.1
總計	22,244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概約)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客戶A	18,267	22.7
第二大客戶：客戶B	13,099	16.2
第三大客戶：客戶C	10,289	12.8
第四大客戶：客戶D	5,619	7.0
第五大客戶：客戶E	5,336	6.6
來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	52,610	65.3
所有其他客戶	27,976	34.7
總計	80,586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概約)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客戶A	9,791	18.3
第二大客戶：客戶F	5,097	9.5
第三大客戶：客戶G	5,030	9.4
第四大客戶：客戶E	4,998	9.3
第五大客戶：客戶C	4,530	8.4
來自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	29,446	54.9
所有其他客戶	24,161	45.1
總計	53,607	100.0

下表載列上述客戶之資料：

客戶	基本背景 (附註1)	一般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客戶A	為一個美國國際品牌，其產品包括成衣、鞋履、手袋及配飾。	支付訂單金額30%的按金，餘款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及裝運前結清。 透過電匯支付 不提供信貸期	三年
客戶B	駐於美國的全球配飾、鞋履及服飾公司。	於裝運後全額付款 透過電匯支付 提供20天的信貸期	十年

業 務

客戶	基本背景 (附註1)	一般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客戶C	成立於美國的國際時裝品牌，主要生產服裝。其於日本及美國等多個國家設有店舖。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三年
客戶D	其從事其中一個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服飾產品的採購及銷售。	支付訂單金額30%的按金，餘款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及裝運前結清。 透過電匯支付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客戶E	位於澳洲的全國性服裝零售商。	支付訂單金額30%的按金，餘款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及裝運後結清。 提供兩週的信貸期	三年
客戶F	一個銷售各類產品(包括各類運動服、精美禮品、箱包及旅行用品等)的國際多渠道零售商。其於美國及英國擁有店舖。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七年
客戶G (附註2)	其為亞洲時尚奢侈品供應商且於全球各地經營多個品牌。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五年
客戶H	其為澳洲中高檔時尚專賣領域最大的時尚專賣零售商之一，於澳洲、新西蘭及南非經營有門店網絡。	於裝運後全額付款 透過電匯支付 提供兩週的信貸期	一年

業 務

客戶	基本背景 (附註1)	一般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客戶I	一間以設計為導向的美國公司，其品牌使命是成為設計界中紐約國際都會風格的代表，向全球客戶營銷及提供全面、具生活品味的產品。	透過信用證付款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附註：

1. 與上述主要客戶基本背景有關的資料來源乃主要基於彼等各自的網站所載之資料。
2. 儘管該客戶為多個品牌的供應商，其向我們採購一個品牌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另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D)供應同一品牌的產品。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而言，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原材料配飾(如面料、襯料、鈕扣、商標及標籤)以根據其規格及要求生產其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該名最大客戶所作之銷售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2,57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約18.3%、22.7%及11.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該名客戶採購41,000港元、261,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原材料配飾，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0.1%、0.6%及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銷售交易之主要內容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安排，董事認為該行為符合皮革服裝行業的慣例。然而，我們與多數主要客戶維持1年至10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就每項交易而言，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通過我們向客戶開出的銷售確認而確認採購。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說明：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應採用的材質及尺寸，每筆採購訂單的尺寸計量方法可能不同；
- 訂單件數：皮革服裝各種碼數的生產件數及總件數；
- 單價及訂單總金額；
- 付款條款：我們根據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及其付款記錄等因素向部分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於其他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訂單金額30%之按金及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結清餘款。貨款通常透過電匯或以即付信用證方式結清；及
- 交付條款：離岸價(「離岸價」)為常用物流條款。我們負責運送貨品至海運港口及支付裝載費用，而我們的客戶則支付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卸載及由到達港運送至最終目的地等費用。貨品的風險及歸屬權自貨品到達海運港口及卸載起轉移予我們的客戶。

銷售及市場營銷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其職責主要包括物色及接洽潛在客戶、與現有客戶溝通及提供銷售支援。林慧思女士為我們銷售及營銷之負責人，於皮革服裝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與我們客戶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協助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開展業務，部分情況下亦會透過客戶的代表或採購代理開展業務。董事認為，直接銷售可促使我們擁有靈活的生產日程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並可避免透過中間人銷售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以降低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的風險對我們而言至為重要。為此，我們一直致力多元化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積極透過業務轉介及我們的業務網絡尋訪潛在客戶以挖掘商機。此外，為多元化地域覆蓋，我們擬加大營銷力度及透過針對中國中高端本地時裝品牌致力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業潛力。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主要包括探訪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與彼等分享有關皮

革市場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為彼等提供皮革樣品及皮草原材料選擇方面的建議。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亦參加於北京及深圳舉辦的國際服裝展等展銷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涉及任何分銷權、加盟或代銷。我們依照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上的產品規格生產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將以其自有品牌向其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海外市場的零售商或分銷商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柏麗銷往中國境外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柏麗在香港進行銷售外，我們亦透過佛山盛麗直接在中國境內向客戶銷售若干產品，通常為以下幾種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佛山盛麗在佛山工廠生產的小部分皮革服裝產品是由佛山盛麗在中國國內採購的原材料製成。若佛山盛麗直接出口銷售該等由在中國國內採購的原材料製成的產品，佛山盛麗將需進行海關申報手續，例如籌備向中國海關部門進行備案。另外，佛山盛麗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而該稅項已加入採購價中由佛山盛麗支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製造企業或貿易企業出口的貨品，該等企業可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支付增值稅。佛山盛麗有權就佛山盛麗以國內採購原材料製造的產品的出口銷售申請增值稅退稅。然而，增值稅退稅涉及程序相當繁瑣及耗時的額外行政工作。因此，為簡化佛山盛麗的兩類業務營運(即(i)根據加工安排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為佛山盛麗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及(ii)製造及銷售由佛山盛麗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生產的服裝(僅佔佛山盛麗生產的一小部分))及更好地向進行加工服務的主要業務營運分配資源，佛山盛麗透過國內銷售向中國的一家進出口公司(「**進出口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由佛山盛麗在國內採購的原材料生產的產品，以取代由佛山盛麗直接向柏麗銷售該等產品的出口銷售方式。然後，進出口公司會根據銷售及轉售安排向柏麗轉售該等產品。根據此安排，向柏麗進行出口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及海關申報手續由進出口公司進行。因此，此銷售及轉售安排乃為方便佛山盛麗因在國內採購皮草原材料而所需的海關申報而作出。我們選擇進出口公司(該公司乃由佛山盛

麗法人代表的朋友引薦)的標準主要乃基於其處理海關申報手續的經驗及熟悉度、服務質素及其便利的地理位置(即靠近佛山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涉及由佛山盛麗向進出口公司銷售服裝產品,然後由進出口公司向柏麗轉售服裝產品的安排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佛山盛麗對進出口公司的銷售額(繼而由進出口公司向柏麗轉售有關服裝產品)分別約為1,140,000港元、2,338,000港元及零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列賬為集團內銷售;及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佛山盛麗亦向中國境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服裝產品,有關銷售額甚微,分別約為238,000港元及521,000港元。

除以上銷售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國內進行任何直接銷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佛山盛麗獲許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其自產之產品及於中國境內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香港及澳洲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共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約88%、80%及76%。然而,視乎我們客戶的銷售網絡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轉運到其他國家。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地域覆蓋」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當中會考慮一系列因素。該等因素乃包括銷售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訂單量、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包裝及運輸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出售產品之概約零售價及差價。

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亦基於與客戶過往之交易以確認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

產品及服務

除提供製造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外，我們亦經常向客戶提供若干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該等服務乃視乎個別訂單的需要及要求而提供。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之「業務模式」。

產品

我們生產各種各樣的皮革服裝，包括夾克、長褲、裙子、上衣及背心、連衣裙及外套。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生產，並貼上客戶個人自有或指定的商標。我們皮革製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羔羊、山羊、綿羊、牛及豬的動物原料皮。用於生產產品的具體材料取決於客戶的喜好及具體要求。除純皮革服裝外，部分產品亦混有羊毛及面料材料。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的部分產品。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銷量分別為40,788件、57,179件及16,114件，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皮夾克及外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之皮革產品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收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皮革服裝產品類型之價格範圍及其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449至11,416	1,323	436至6,144	1,450	436至3,408	1,577	489至4,487	1,131
— 長褲	381至4,479	1,460	200至4,349	1,606	1,131至2,855	1,495	1,669至1,669	1,669
— 裙子	464至3,557	827	283至7,159	1,043	283至1,788	1,083	406至2,848	796
— 上衣及背心	489至6,240	899	101至7,550	939	2,736至2,736	2,736	1,490至2,981	1,540
— 其他(附註2)	100至4,847	920	300至7,713	1,104	710至2,429	882	524至1,460	94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776至9,126	1,365	762至14,711	1,570	762至4,150	1,624	939至7,142	1,795
— 其他(附註2)	250至4,130	1,316	1,112至10,415	1,224	1,112至2,667	1,233	1,136至1,136	1,136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而非我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的零售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乃受皮革服裝市場的季節性及皮革服裝的趨勢變動影響，尤其是美國及澳洲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我們北半球(即主要來自美國)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於三月至八月(為其冬季系列產品的一般交付時間)向彼等交付產品。就我們南半球

業 務

(即主要來自澳洲)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於十二月至一月向彼等交付產品。由於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通常高於來自澳洲客戶的銷售額，因此整體影響為我們在三月至八月期間的銷售額相對較高，而九月至二月通常是銷售淡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不非常重大。為避免各期間接獲的採購訂單大幅波動及平衡我們的生產日程，我們會嘗試提前規劃每年的生產日程，並向部分客戶尋覓部分採購訂單以在淡季進行生產。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確認的營業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營業額的約60%，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確認的營業額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營業額的約57%。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為佛山工廠。有關佛山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概要請參閱下表：

生產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概約)	開始生產 運營年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員工數
佛山工廠	中國廣東佛山市南海桂城 瀚天科技城A1座三樓 (前稱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桂城科技園北約工業區1座 廠房第三層)	3,168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	104

我們為柏麗所接訂單而生產的產品將根據與柏麗訂立的加工安排於佛山盛麗進行生產製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加工安排」一段。

佛山盛麗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已獲得在中國從事加工業務及在國內進行銷售所需的批准。其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柏麗提供加工服務。除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外，佛山盛麗亦於中國國內採購我們的小部分原材料及向中國客戶直接出售若干貨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加工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產品乃由佛山工廠根據加工安排生產製造，有關加工安排由我們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盛麗與柏麗訂立。

柏麗向佛山盛麗發出生產訂單，而佛山盛麗則為柏麗提供加工服務及根據柏麗規定的規格生產產品。

由於佛山盛麗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從事加工業務及在國內進行銷售，我們的加工安排有別於中國部分地區常見的三來一補加工安排。此外：

- 佛山工廠的生產設備乃由佛山盛麗擁有及並非由柏麗根據三來一補安排提供，且佛山工廠的工人工資並非由柏麗支付或向佛山盛麗進行補償；
- 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並無訂立經有關地方當局批准的固定長期加工協議。相反，柏麗以個別加工協議的方式向佛山盛麗下達特定數量及產品類型的個別生產訂單。在某一時點，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可能存在多份有關不同批次訂單的加工協議；及
- 柏麗及佛山盛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盛麗自二零零四年起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並不時與柏麗簽訂加工協議。典型的加工協議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期限及數量

每份加工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左右，當中涵蓋佛山盛麗於該期限內根據客戶訂單須進行之加工服務及我們於有關期間的估計生產時間表。倘柏麗於協議期限到期後根據加工協議供應的原材料數量超過生產所需之數量，則剩餘根據加工協議供應之原材料須結算以進行清關。

主要責任

下列規管訂約雙方主要責任的一般條款載於加工協議內：

- (a) 佛山盛麗應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
- (b) 自協議期限開始起，柏麗應分批向佛山盛麗提供皮革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並應支付加工費用；
- (c) 柏麗應透過電匯向佛山盛麗支付加工費用；
- (d) 佛山盛麗應於協議期限內以離岸價條款分批向柏麗交付成品；及
- (e) 佛山盛麗應代表柏麗對其資產進行投保，而柏麗應負責支付保費。

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的加工安排實質為由柏麗向佛山盛麗提供皮革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其他包裝材料進行加工。相應地，佛山盛麗依據相關加工協議的條款提供皮革服裝生產加工服務，並就此向柏麗收取加工費用。由於該等皮革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其他包裝材料並非由柏麗出售予佛山盛麗，而僅是前者根據加工安排提供予佛山盛麗，故根據加工安排，該等材料的擁有權及相關的損失風險仍由柏麗所有及承擔。因此，佛山盛麗按照加工安排隨後使用該等材料製造的成品交付予柏麗不涉及佛山盛麗向柏麗之任何擁有權出售或轉讓。

加工費用

由於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的加工安排不涉及任何出售佛山盛麗所生產成品的事宜，柏麗向佛山盛麗支付加工費用而非購買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柏麗向佛山盛麗所支付的年加工費用分別約為6,16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柏麗向佛山盛麗所支付的加工費用約為2,497,000港元。佛山盛麗生產每種皮革服裝產品的加工費用載於加工協議中。佛山盛麗收取的加工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佛山盛麗產生的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成本和相關生產間接費用）及相關工作的複雜性釐定。

相關加工貿易審批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佛山盛麗已取得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加工貿易」一段所載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與加工協議有關的相關審批。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開展的加工貿易業務，佛山盛麗已取得主管商務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通常有效期為一年)。其亦已取得主管商務部門發出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並完成加工協議所須的海關申報手續。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後開展的加工貿易業務，根據9號通知及68號通知，佛山盛麗在三年試行期內不再須就加工協議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而是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直接以《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進行相關海關申報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加工貿易」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加工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相關加工安排亦符合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加工貿易」一段所載的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加工協議已於有關海關機關備案。

有關由佛山盛麗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提交的關聯方交易報告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項」一段。

生產勞動力

我們認為，相比紡織服裝的生產，皮革服裝生產需要特殊手工工藝及熟悉主要原材料皮革的處理。鑒於皮革服裝生產的性質，董事認為生產工人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倚賴包括裁縫工人及剪裁工人等經驗豐富的技工的技術及工藝，製造可以滿足客戶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皮革服飾產品。

於該等生產員工中，裁縫工及剪裁工乃重要的生產勞動力，我們依賴有技術及有經驗的工人進行皮革材料的裁縫及剪裁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縫製工作

及皮革裁剪的工人總數分別維持在58人、54人、53人及51人。此外，在該等工人中，我們擁有一支由逾15名經驗豐富的裁縫工及裁剪工組成的穩定生產團隊，彼等已為我們服務逾5年之久。

產能及使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53台機器及設備，如縫紉機、曲折縫繡花機、皮革切邊機、皮革削薄機及鉚釘釘固機。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不等。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使用年期之情況：

<u>生產機器及設備台數</u>	
五年或以下	7
超過五年(附註)	146

附註： 使用年期超過五年的146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中大部分為縫紉機。

我們定期保養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定期保養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進行。進行定期保養不需要暫停佛山工廠的運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於定期保養而導致的生產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不涉及機器自動化。我們依賴我們熟練且經驗豐富的技工為客戶生產皮革服裝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固定資產(即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6,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收入及純利的規模，該等固定資產的回報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並不單純倚賴於機器化大規模生產及不需要在生產設備及機器方面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為縫紉機、曲折縫繡花機、皮革切邊機、皮革削薄機及鉚釘釘固機，根據我們的採購成本計算，其成本均不超過44,000港元。然而，我們需要熟練的手工工藝及熟悉主要原材料皮革的處理。董事認為，相較於機器及設備，生產流程中我們更倚賴生產工人，因為經驗豐富的技工的技能及手工工藝對生產皮革服飾產品至關重要。

業 務

為改良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擬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械（主要包括購置自動平壓機及具備特殊功能的縫紉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以處理我們客戶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交付的重大延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年產能及我們生產設施的概約使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年產能(皮革服裝件數)(附註1)	103,000	103,000	25,750
實際產量(已生產皮革服裝件數)	40,788	57,179	16,114
概約使用率(附註2)	40%	56%	63%

附註：

1. 我們的估計年產能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量最高的兩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之平均值乘以有關年度的生產月份總數（即約11.5個月），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年度每月能達到相同產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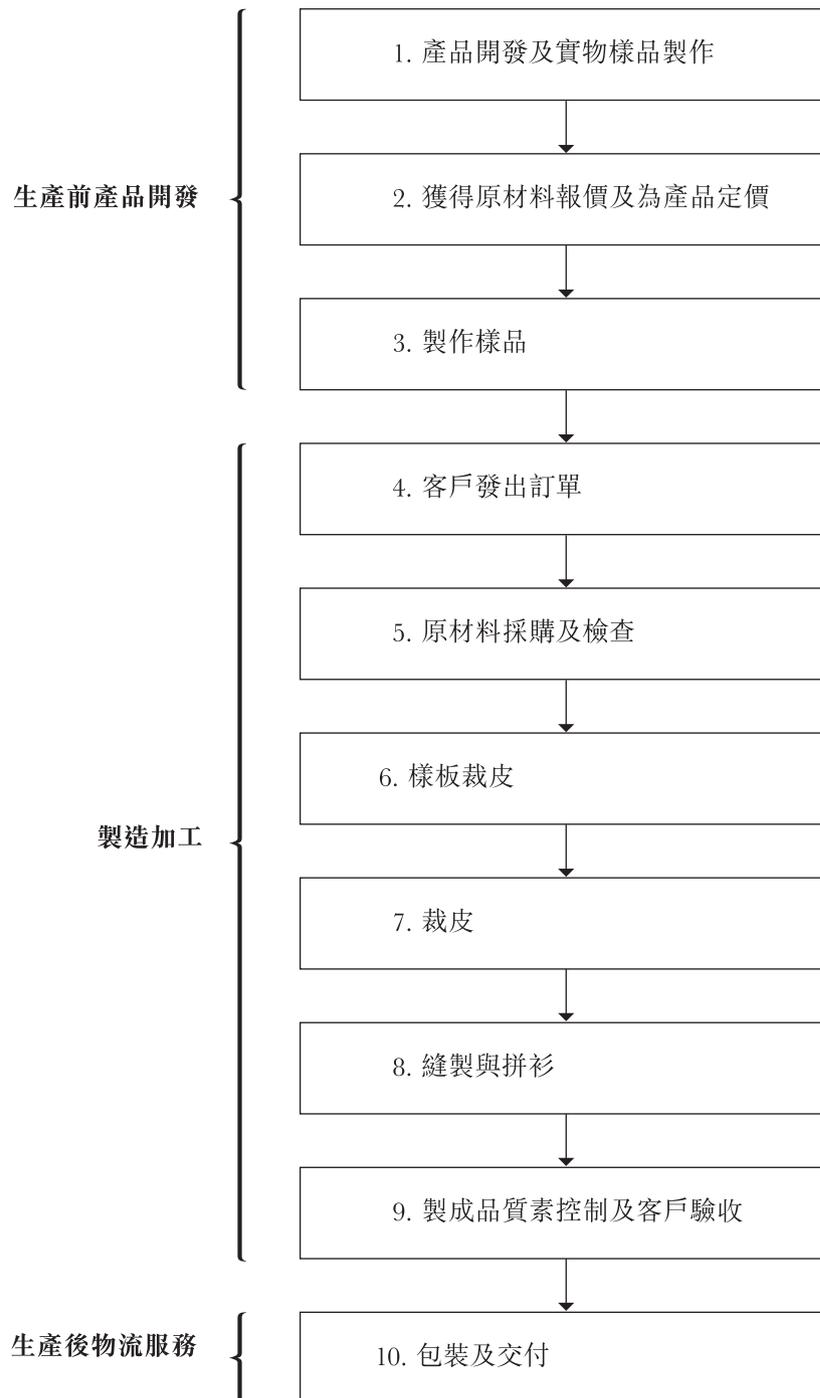
然而，董事認為，有別於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特定產品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涉及不同的設計及生產的複雜性，故我們的估計年產能無法合理準確地估計。此外，我們可能接獲產品複雜性高而產量低及產品複雜性低而產量高的生產訂單。因此，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及概約使用率或不能作為我們產能利用情況的準確指標或在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時可能不具意義。

2. 概約使用率乃按實際年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計算。

佛山工廠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3%，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多個步驟，包括生產前產品開發、製造加工及生產後服務。以下流程圖概述了典型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步驟1—產品開發及實物樣品製作

於產品開發初期，我們運用我們對皮革面料的了解及專業知識幫助我們的客戶選擇適合的皮革類型，以實現預想的效果及品質。我們亦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皮革樣品及有關原材料選擇的推薦建議。此外，我們會生產成衣產品部件的樣品以用作展示產品的設計或特徵，並提供建議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之初始設計，以期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

步驟2—獲得原材料報價及為產品定價

我們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的報價並按成本加成模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生產報價。我們的定價視乎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

步驟3—製作樣品

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其初始設計及技術規格，以供我們生產樣品。其後我們會為我們的客戶製作樣品供彼等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產品設計及我們客戶的規格。樣品將按客戶的要求修改並再次提交給客戶，直至彼等滿意樣品的所有細節。

步驟4—客戶發出訂單

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討論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數量、產品規格、其他特殊要求及交付日期。於確定採購訂單的全部詳情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

步驟5—原材料採購及檢查

鑒於我們主要以按單生產基準經營業務，我們僅於我們的客戶訂單已確認後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收到所訂的原材料需要約兩個月。

作為主要原材料，每張皮革於收到後將經過質素控制檢驗以確保其品質符合標準。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將檢查原材料有無任何瑕疵，例如色差、污漬、有標記及破損。我們亦會將皮革樣品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彼等批准。

由於不同的皮革有其自身天然的標記及紋理以及鞣制及染色程度不同，顏色及紋理相同的皮革將被配來製作同一件服裝，以確保製成品顏色及紋理的一致性。

步驟6—樣板裁皮

皮革服裝每個部位的形狀將被精確地勾畫出來，以確保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皮革的價值，從而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

步驟7—裁皮

皮革將根據產品規格裁切。裁切質素對製作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的皮革服裝至關重要。由於裁切必須與設計樣板完全吻合，因而這是一道對時間及工藝要求很高的手工工序。精準的裁切對服裝的正確拼合及合身度非常關鍵。雖然現代技術令使用機器切割多層皮革成為可能，但為了保證產品的高品質，我們仍使用人工裁切，一次切割一層皮革。

此道工序亦為成本控制的關鍵，因為皮革佔我們生產成本的較大部分。我們經驗豐富的技工努力實現每張皮革的最高效利用，盡量減少裁切後的小片餘料的浪費。

羊毛及織物為與皮革組合的常用原材料。

一件製成品的所有部位須經質素控制，且經檢驗合格的部位會附上一個特定的標籤。

步驟8—縫製與拼衫

我們將就生產工作向製造員工提供一套生產技術方案，為其提供產品縫製及拼合的所有細節。隨後，不同部位將被縫製為一件成衣。依據產品設計，成衣上會縫製鈕扣和拉鍊等配件及裝飾，並製作口袋及扣眼。

步驟9—製成品質素控制及客戶驗收

我們對我們的製成品採用整體質素控制。因此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成品服裝將由我們經驗豐富的質檢人員進行檢驗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於包裝及交付前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及測試。倘發現成品存在瑕疵，則將重新加工。

步驟10—包裝及交付

所有製成品將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

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通常先交付至香港，再運送或轉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生產時間

不同訂單的生產時間(即自我們的客戶發出訂單(步驟4)至完成最終質素檢驗(步驟9))因產品而異,但一般為約三個月,其中包括約兩個月的訂購原材料時間及約一個月的實際生產過程。實際生產時間乃視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原材料的可得性及交付時間、產品設計及製造工序的複雜程度以及訂單規模。

生產過程的質素控制

我們意識到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素控制的重要性,且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會參與生產過程的重要階段。我們質素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素控制」一段。

分包安排

佛山工廠專注於製造流程的核心工序,例如皮革裁切及縫製,我們會將部分產品的若干次要附屬工序外包予分包商,因為我們並無完成該等工序的相關設備。分包的相關工序為激光切割及打孔。該等分包的工作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甚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包費用並不重大,分別約為24,000港元、63,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經考慮若干因素後方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有關因素包括分包商的工作質素、產能、往績記錄、加工費用及彼等按時交貨的能力。根據該等標準,我們已與若干分包商擁有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聘用1名、8名及0名分包商。我們聘用的分包商通常為位於廣州、佛山、東莞及深圳的工廠。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任何本集團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原因為分包工作涉及我們部分產品生產流程中的若干較小的附屬工序,且加工費用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甚微。通常的分包交易包括以下安排:所需的加工工作、加工數量及產品加工單價以及付款期(通常於交付後付款或於月底前結清)。由於我們僅於我們的客戶訂單需要有關附屬工序時聘用分包商,分包工作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分包費用通常根據所涉工作的

業 務

複雜程度及分包商的報價，由我們與分包商公平磋商釐定。加工工作在驗收前須經我們檢查，以確保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分包生產流程所用的所有皮革材料由本集團直接採購。一般而言，我們有權酌情將若干附屬生產工序外包予分包商，而無需經客戶批准。

原材料

皮革為我們皮衣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部分產品結合了羊毛及織物面料。我們所使用的皮革原材料通常為羔羊、綿羊、山羊、牛及豬等動物的動物皮。於供應商將皮革交付予我們前，皮革已根據我們的要求染成特定顏色並按不同方式進行處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參加皮革貿易展銷會以獲取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皮革原材料樣品，以使我們能夠把握皮革行業的新發展及了解新皮革類型。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銷售商品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為28,742,000港元、45,597,000港元及10,517,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2.8%、85.7%及85.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各類原材料的數額及其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綿羊皮	20,692	57.9	18,240	42.3	3,272	34.4	3,451	59.2
羔羊皮	6,745	18.9	8,213	19.1	750	7.9	505	8.7
山羊皮	1,167	3.3	3,744	8.7	336	3.5	584	10.0
羔羊毛羊皮	1,229	3.4	4,416	10.2	968	10.2	—	—
牛皮	1,130	3.2	2,113	4.9	1,064	11.2	153	2.6
豬皮	503	1.4	129	0.3	57	0.6	231	4.0
其他(附註)	4,262	11.9	6,243	14.5	3,061	32.2	910	15.5
總計	<u>35,728</u>	<u>100</u>	<u>43,098</u>	<u>100</u>	<u>9,508</u>	<u>100</u>	<u>5,834</u>	<u>100</u>

附註：其他包括主要的附屬材料例如拉鏈、布料、襯裡、鈕扣及標籤。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知悉我們所使用的任何原材料之來源存在任何不合法性。

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我們通常會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前確保相關原材料供應充足。因此，原材料供應一般不會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

原材料成本波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每平方呎皮革的平均成本(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用的不同類型皮革的成本以及皮革平方呎總數而計算)分別約為2.66美元、3.43美元及2.57美元。由於我們主要以按訂單生產基準進行經營，因而能夠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通常首先從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的報價，其中載有擬購買原材料的價格。所報價格將會在兩個月到三個月的特定期間(「鎖定期」，可能因具體情況而不同)內有效。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因此我們向客戶的報價已計及原材料之市場價格。倘鎖定期已過而皮革價格上升，我們將相應修訂我們對客戶的報價。皮革成本於近幾年上升並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5.3%、34.0%及44.5%。這意味著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上升，且任何此類上升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由於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能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上述增加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原材料成本上升10%、30%、50%、100%及130%（經參考行業報告所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年原材料價格的最大波幅）以及假設我們產品的定價並未反映該等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之影響，惟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年度 <u>概約</u>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年度 <u>概約</u>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 三個月 <u>概約</u>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六個月(估計) <u>概約</u> 千港元
原材料採購	35,728	43,098	5,834	不適用
已售貨品原材料成本	28,742	45,597	10,517	20,176
經營溢利	8,739	15,692	2,546	11,907
原材料成本上升10%	5,865	11,132	1,494	9,889
原材料成本上升30% (附註)	116	2,013	(609)	5,854
原材料成本上升50%	(5,632)	(7,107)	(2,713)	1,819
原材料成本上升100%	(20,003)	(29,905)	(7,971)	(8,269)
原材料成本上升130%	(28,626)	(43,584)	(11,126)	(14,32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7,128	12,896	1,322	不超過 (5,000)
原材料成本上升10%	4,728	9,089	444	(6,685)
原材料成本上升30% (附註)	(72)	1,474	(1,313)	(10,054)
原材料成本上升50%	(4,872)	(6,141)	(3,069)	(13,423)
原材料成本上升100%	(16,872)	(25,177)	(7,460)	(21,847)
原材料成本上升130%	(24,071)	(36,600)	(10,094)	(26,901)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平方呎皮革的平均成本增幅不超過30%。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過往及估計財務資料的分析是假設性的，乃基於假設(包括脫離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實際影響。該資料不反映我們的過往經驗、財務業績及開展業務的一般過程。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資料，且上述敏感度分析僅有一個可變因素並假設所有其他財務因素維持不變。

供應商

由於皮革乃我們服裝產品之最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高度重視皮革的質素。我們存置有廣泛收錄位於世界不同地區(包括巴基斯坦、中國、土耳其、法國、印度及意大利)的皮革供應商的名單，使我們能夠獲得各類皮革並生產出滿足客戶不同需要的皮革服裝。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香港總部會為採購皮草原材料發出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我們提供從廣泛供應商採購的不同種類皮革的能力乃我們主要客戶選擇及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關鍵因素。

其他原材料(如紡織品和布料)亦可能混搭於我們的皮革服裝中。該等原材料通常在香港採購。

由於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制度且皮革服裝潮流瞬息萬變，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通常有權酌情從我們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惟部分客戶會推薦彼等偏好之供應商供我們考慮。然而，我們不必遵從有關推薦。通常，我們一項採購訂單中的每類原材料僅從一名皮革供應商採購，以保證用於生產該採購訂單的皮革服裝的原材料在質素及顏色上的一致性。我們根據產品的質素、價格、產品供應情況及供應商的可靠性等標準選擇供應商。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方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業 務

供應商所在地

我們的主要皮革供應商主要為位於巴基斯坦、中國、法國、土耳其、印度及意大利之皮革廠，而我們附屬材料(如拉鏈、布料、襯裡、鈕扣及標籤)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以下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位置劃分之皮草原材料及附屬材料採購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巴基斯坦	19,215	54	15,593	36	2,124	22	2,595	44
中國	1,813	5	6,832	16	2,689	28	862	15
土耳其	1,335	4	5,588	13	1,672	18	153	3
法國	3,648	10	3,948	9	625	7	226	4
香港	2,934	8	3,509	8	476	5	567	10
印度	825	2	3,506	8	987	10	1,181	20
意大利	3,925	11	2,205	5	371	4	241	4
其他地區(附註)	2,033	6	1,917	5	563	6	9	0
總計	<u>35,728</u>	<u>100</u>	<u>43,098</u>	<u>100</u>	<u>9,508</u>	<u>100</u>	<u>5,834</u>	<u>100</u>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韓國、美國、日本及台灣。

不同供應商供應不同種類、不同規格之皮革。因此，原材料乃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從不同國家之不同供應商採購。

主要供應商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五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98,000港元、18,938,000港元及3,845,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56.6%、43.9%及65.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最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905,000港元、5,777,000港元及1,895,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22.1%、13.4%及32.5%。

業 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之明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從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 (佔本集團 原材料 採購總額)
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	1,895	32.5
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H	1,087	18.6
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I	305	5.2
第四大供應商：供應商J	280	4.8
第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	<u>278</u>	<u>4.8</u>
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3,845</u>	<u>65.9</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989</u>	<u>34.1</u>
總計	<u><u>5,834</u></u>	<u><u>100</u></u>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從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概約 % (佔本集團 原材料 採購總額)
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	5,777	13.4
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B	4,214	9.8
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C	3,410	7.9
第四大供應商：供應商D	3,112	7.2
第五大供應商：供應商E	<u>2,425</u>	<u>5.6</u>
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18,938</u>	<u>43.9</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24,160</u>	<u>56.1</u>
總計	<u><u>43,098</u></u>	<u><u>100.0</u></u>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從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原材料 採購總額)
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	7,905	22.1
第二大供應商：供應商F	3,400	9.5
第三大供應商：供應商G	3,202	9.0
第四大供應商：供應商C	3,098	8.7
第五大供應商：供應商B	<u>2,593</u>	<u>7.3</u>
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u>20,198</u>	<u>56.6</u>
所有其他供應商	<u>15,530</u>	<u>43.4</u>
總計	<u><u>35,728</u></u>	<u><u>100.0</u></u>

下表載列上述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 所在地	向本集團供應的 主要皮革種類	常用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關係年數
供應商A	巴基斯坦	綿羊皮及羔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八年
供應商B	巴基斯坦	羔羊皮、山羊皮及牛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供應商C	法國	羔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八年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所在地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皮革種類	常用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關係年數
供應商D	土耳其	羔羊皮及小牛皮	透過電匯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供應商E	土耳其	牛皮及小牛皮	透過電匯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供應商F	巴基斯坦	綿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三年
供應商G	巴基斯坦	綿羊皮、山羊皮及牛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十年
供應商H	印度	綿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供應商I	巴基斯坦	綿羊皮	付款交單 不提供信貸期	六年
供應商J	中國	羔羊皮	透過電匯 不提供信貸期	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典型採購交易之主要特徵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安排，董事認為此舉符合皮革服裝行業的正常慣例。就典型的皮革採購交易而言，我們通常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產品說明：原材料類型，包括顏色、皮料原產地、皮料規格及皮料厚度；
- 訂單數量：按平方呎計的皮革數量；
- 單價及訂單總金額；

- 付款條款：貨款通常透過電匯或即時付款交單(D/P)方式結清；
- 交付條款：交付日期；及
- 檢驗標準及要求：皮革測試之要求，包括形穩性及外觀檢測、物理測試（抗扯強度及塗層附著力）及色牢度測試。

存貨

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策略，且僅於我們的客戶確認其訂單後方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皮草原材料通常由我們的香港總部採購，之後再運至佛山工廠進行生產。於生產產品後，佛山工廠先將成品交付至香港，之後再運送或轉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擁有兩個倉庫用以儲存我們的存貨及製成品。一個位於香港，另一個位於佛山工廠內。

就每項生產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會在所需數量基礎上多採購約5%的少量皮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過程中的損耗。任何未用於生產的剩餘皮革將留作其他用途。然而，我們能夠對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有效控制並避免原材料過度積壓。

我們維持一套皮革訂單進度報告及一個出入倉記錄簿以監控來自我們供應商的存貨入庫情況以及生產過程中原材料的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6.1天、65.1天及44.0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存貨周轉天數」一段。

質素控制

我們十分注重我們產品的質素，並相信產品質素控制之高標準承諾乃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及充分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關鍵環節使用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

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由吳麗榮先生（於服裝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帶領。吳先生乃質素保證及工廠運營經理，並負責透過制訂、執行、管理及評估各項流程監管工廠運營，以提高生產效益及效率以及質素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分別由六名、六名及六名員工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其中三名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購買的所有皮革均由我們的質素控制團隊對其進行質素檢測。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實驗室測試並提供樣品皮革供彼等檢查。上述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產品的原材料達到規定的質素標準及符合客戶的要求。倘有任何不合格或帶瑕疵的皮革，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皮革以作更換。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監控生產的主要環節，且產品均接受質素控制檢查。因此，在產品生產完成後，服裝成品會由我們經驗豐富的質素控制員工進行抽查以確保該等成品符合的客戶設計及規格。倘發現帶瑕疵的成品，該成品將重新加工。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會在成品包裝及交付前檢查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之皮革及我們向客戶銷售之成品有關的重大產品質素問題。

產品退回及保修

於整體質素控制系統下，成品將由我們的質素控制員工進行抽查，以確保成品達至我們客戶之要求。我們並無設有正式的產品退回或保修政策。然而，作為負責任的製造商及為維持我們的商譽及我們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我們會對每一宗事件進行調查並盡力滿足客戶之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產品質素問題而遭到客戶退回產品之任何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遭遇兩次產品退回事件，金額分別約為15,700美元及16,300美元，分別涉及由兩名客戶所報告的有關我們產品的細微瑕疵。儘管兩名客戶均已在成品交付前對成品進行檢查，但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鞏固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全數退還兩單交易有關產品的購買金額。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仍與該兩名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彼等亦繼續向我們下訂單。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皮革服裝行業較為分散，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有逾5,000家生產商，其中前十大生產商約佔行業總收入的3.4%。因此，我們經營所在的环境競爭激烈。

業 務

董事認為皮革服裝生產業務通常無需重大資本及先進技術的投入，因此在資本方面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然而，董事相信，一間公司要在這一業務上取得成功，需要生產技術、經驗及手工藝，並與優質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牢固關係，而本集團在經過逾二十年的經營後已然具備上述條件。

市場趨勢及前景方面，根據行業報告，隨著本地零售活動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上揚，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總收入預期將增加。為把握中國市場的業務潛力，我們擬透過有針對性地向中國中高端本地時裝品牌進行營銷，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面。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亦能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並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及可靠性，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全職僱員總數119名、114名、114名及122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責及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管理	4	—	4	—	4	—	7	—
會計及行政	1	9	1	8	3	8	3	8
產品設計及 開發	1	2	1	2	2	2	2	2
採購	1	3	1	3	1	3	1	3
生產	—	82	—	76	—	75	—	79
質素控制	1	5	1	5	1	5	1	5
銷售及市場 營銷	2	5	2	7	2	5	2	6
物流	2	1	2	1	2	1	2	1
總計	<u>12</u>	<u>107</u>	<u>12</u>	<u>102</u>	<u>15</u>	<u>99</u>	<u>18</u>	<u>104</u>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我們的僱員產生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往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我們擬盡力招募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會定期進行人力資源評估及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除下文「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披露之事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為我們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任何違反中國適用勞動法律而受到處罰。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環境保護

我們在佛山經營須履行中國環保法律規定之環保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環境保護」一段。

我們的生產過程一般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料，故因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的費用極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收到相關環保部門的確認函，確認佛山盛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社會責任合規要求

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客戶要求我們作出社會責任承諾及遵守若干有關道德及用工標準的行為守則。該等行為守則通常包括反對強迫性勞工及使用童工、提供免受騷擾及傷害的工作場所、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工人、遵守有關工資、就業福利及工時、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條文。未遵守該等行為守則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重新審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可能終止業務關係。我們已採納與道德及僱用標準有關的指引及政策，其大致已載入客戶規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行為守則。客戶的該等標準及行為守則通常在使用童工及強迫性勞工、工資、工時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方面給出指引、禁止或限制。有關指引及政策張貼於我們生產場所的當眼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及監理人員知悉我們的指引及政策，並須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加以遵從及實施。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遵守該等指引及政策的情況，以確保我們遵守客戶要求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行為守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客戶要求的社會責任標準及行為守則，且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投訴。

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均來自合法來源。該等措施包括對潛在皮革供應商進行背景核查，以釐定該等潛在供應商是否在供應非法來源的皮革方面有任何檢控記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負面往績記錄。該等措施亦包括定期對皮革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及評估彼等的皮革來源及加工流程，及審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有關原材料的海關文件及證書原件，以確保原材料乃來自合法來源及該等供應商已遵守所有海關手續。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無意中違反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該等所有事件均屬系統性違規範疇。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1. 柏麗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惟不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未於規定期間(即由財政年度之截止日期起九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時向股東提呈年報之違規事件	柏麗當時之核數師通常於次年四月底前(即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起十個月)完成有關財政年度之柏麗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以便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當月呈交至稅務局。柏麗董事承認為柏麗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無須呈報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股東大會續會(通常於同年四月或五月前後舉行)提交並獲得接納。	我們的會計職員負責確保遵守此方面之規定。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柏麗及其相關董事及負責人員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相關規定，最高可被處以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倘屬明知故犯)。	由於已採取下文披露之補救措施，故並無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且倘定罪，由於並非蓄意而為，柏麗及其相關董事及負責人員被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就過往三年的違規事件，柏麗根據前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書(HCMP2626/2014)以尋求寬減。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展開首次聆訊並已押後，以待柏麗遞交進一步的支持確認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文件已遞交，而聆訊恢復日期訂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我們已指定公司秘書陳慶益先生根據公司條例監控年度申報及賬目要求，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由於有關違規並非蓄意且判處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有關放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有關過往超過三年之前發生的違規事件，請見以下載於本表底部之「附註1」。	

附註：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儘管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另有規定，倘與罪行有關之告發或申訴在罪行發生後三年內任何時間以及在律政司司長獲悉其認為充分之證據可合理提起法律訴訟之日期後12個月內提起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即可審訊。公司條例第900條中有與上述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類似的條文。因此，柏麗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前當日之前的違規事件已失時效，而柏麗將不會因該等違規事件承擔任何責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年前當日之前，柏麗曾出現若干次未能根據前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間內提呈規定賬目的事件。基於附註1所載理由，柏麗之該等違規事件已失時效，而柏麗將不大可能因該等違規事件承擔任何責任。

2. 有關未及時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就從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遞交紡織品通知書（因而在過往未獲豁免遵守簽證規定）之違規事件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額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p>於往續記錄期間，柏麗未有及時分別就(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由中國進口97%滌綸3%氨綸機織物至香港，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國進口滌綸機織物至香港遞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之紡織品通知書。</p>	<p>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規項下當時之規定，任何人士必須持有有效進口許可證方可由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然而，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當時之安排，登記紡織商可獲豁免遵守紡織品簽證規定，惟須（其中包括）為其進口紡織品提交自己填報的列明貨物詳情之通知書。登記紡織商進口或出口紡織品前應將其紡織品通知書送呈香港工貿署。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香港—進出口條例—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一節。</p>	<p>我們的運務員獲委任遵守有關紡織品進出口的提交／簽證規定。</p>	<p>除香港工貿署可採取行政制裁外，倘香港工貿署採取法律行動，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2)條，一經定罪，柏麗最高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兩年以下監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7條，就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行為而作出的任何申訴或提出的告發，須分別引起該申訴或告發的事實發生起兩年內作出或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麗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遭受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p>	<p>香港工貿署已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分別就該兩項違規事件向柏麗發出兩封警告函。董事認為（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同），由於香港工貿署已追溯授出許可證並發出警告函，故不大可能會對柏麗提起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因此，我們並無作出撥備，且對本集團並無潛在的經營及財務影響。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有關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及時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的違規事件。</p>	<p>就該兩項違規事件而言，柏麗已於自中國供應商獲得有關發票、裝箱單及提單後立即並於貨品進口後7日內提交進口許可證申請。香港工貿署已追溯授出有關紡織品許可證。</p>	<p>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已制定有關遞交紡織品通知書之指引，並向相關職員派發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彼等對及時遞交紡織品通知書的意識。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監控我們遵守進出口條例項下規定的情況。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p>
<p>柏麗自一九九三年起已登記為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商，故獲豁免遵守進出口條例下的紡織品簽證規定，惟須滿足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有關豁免條件。</p>						<p>上述紡織品簽證規定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放寬，據此，柏麗無須再受該等規定規限，因此無須就其從中國進口紡織品或出口紡織品至中國及美國提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香港—進出口條例—進出口紡織品之簽證規定」一節。</p>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該兩項違規事件均涉及柏麗從中國供應商處採購紡織品(用於生產我們帶有紡織品成份的皮革服裝)，中國供應商未能於進口時或之前向柏麗提供遞交紡織品通知書所需之有關發票、裝箱單及提單。因此，於該兩項違規事件中，我們的運務員未有於進口前遞交有關紡織品通知書。故此，該等紡織品於進口時未獲豁免遵守紡織品簽證規定且未獲得有效的進口許可證(但可獲得香港工貿署追溯授予有關進口許可證)。

3. 有關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時呈交在香港進行進出口之進出口報關單之違規事件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柏麗所呈交的約1,000份進出口報關單(「貿易報關單」)中，有約495份未能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所規定之期限(即貨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而其餘報關單已於規定期限內呈交。	在進出口皮革原材料或成衣時，貨運公司向香港海關遞交的報關單通常較為簡單，但柏麗則須向香港海關呈交在描述及數量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確切的報關單。有時柏麗須向供應商或由供應商或佛山盛麗委任的報關代理(如適用)重新確認及/或澄清。	我們的運務員(當時由我們的採購經理監督)獲委任遵守有關提交時的規定。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倘根據該等規例須遞交報關單之人土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14日期限內遞交報關單(或於適用情況下，該人士雖有合理辯解，但於該辯解終止後未能或因疏忽而未能盡快以規定的方式遞交該報關單)，則該人士將被判犯罪，且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港元之罰款，並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於該人士未能或因疏忽而未能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之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我們已於遞交(雖然延遲)貿易報關單後7日內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償付所有相關應付行政罰款。(見本表底部之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開始實施內部控制改進措施，以確保所有貿易報關單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我們所呈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	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監督我們遵守有關進出口條例項下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的情況。
於該495份報關單中，	由於向第三方進行上述澄清及/或重新確認流程可能需時14日以上，柏麗有時會於規定的14日期限後方遞交有關報關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繳付的有關行政罰款總額分別約為7,400港元、12,100港元及3,900港元，該等罰款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該等行政罰款乃應付香港政府的民事債務，而非罰金。	有關防止再次發生此類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一節。	
(i) 約477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內呈交；						
(ii) 約16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後但兩個月及14日內呈交；						
(iii) 約2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兩個月及14日後呈交。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p>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柏麗呈交200份貿易報關單，其中約93份報關單乃於規定期限後呈交，而其餘的報關單均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於該93份報關單中，</p> <p>(i) 約84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內呈交；</p> <p>(ii) 約9份報關單乃於貨品進口或出口後一個月及14日後但兩個月及14日內呈交。</p>	<p>遞交的主要原因乃為確保從其他方獲得必要的資料使所填貿易報關單準確完備。董事認為只要時間及所採取之措施合理，柏麗有合理辯解在規定的14日期限後呈交貿易報關單。柏麗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獲得所有該等相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貿易報關單。</p> <p>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規定的14日期限後呈交貿易報關單的情況並不少見。</p> <p>有關違規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一節。</p>

附註：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任何人如未能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規定的14日期限內呈交報關單，除須繳付任何其他罰款或費用外，亦須就其每次未能呈交報關單而繳付行政罰款，每次行政罰款金額由20港元至200港元不等，視乎延遲的時間長短及報關單所列之貨品於遞交報關單時應計的總價值而定。所有該等行政罰款已於遞交報關單後7日內繳付。

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等違規事件有關之所有罰金及／或罰款或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7條，就該等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須由分別引起該申訴或告發的事件發生起兩年內作出或提出。

鑒於上述行政罰款已繳付，加上柏麗有合理辯解於規定的14日期限後呈交貿易報關單，董事認為，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認同，柏麗不大可能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被處以罰款。因此，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相同原因，我們並無計提撥備。

4. 有關我們為若干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供款不足之違規事件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罰額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p>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及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定期審核我們的供款繳納情況及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偏離，以確保供款得到恰當監控及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執行，並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發現及結果。日後，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就有關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已就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法律規定尋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時間為全體合資格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違規事件遭到任何罰款或滯納金，我們亦無收到相關機關發出的任何指稱我們未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並要求我們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之通知。一旦收到有關機關的要求(如有)，我們將立即悉數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有關機關因此而徵收的任何滯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機關之要求後在規定期限內悉數繳納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任何相關滯納金，則我們將不會因該違規事件而被徵收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該企業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其違規行為。倘該企業在規定期限內仍未支付該款項，除未繳付的社會保險費外，還將被徵收逾期支付的滯納金(相當於自該款項逾期之日起的每日逾期支付款項的0.2%)。倘該企業拒絕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相關中國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收取。</p>	<p>佛山盛麗人力資源總監</p>	<p>我們的若干中國僱員不願配合佛山盛麗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p>	<p>我們僅按佛山市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最低工資基準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54,000元。</p>
<p>有關彼等各自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p>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佛山盛麗已按法律規定的基準為我們全部合資格的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而言，相關中國機關應責令僱主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中國機關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違規事件作出適當撥備約人民幣476,000元、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我們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全部款額及/或罰款或有關該筆款項及/或罰款之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倘違反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規定之行為持續或持續發生，但於有關違反行為停止之日起計兩年後才被有關勞動行政部門發現，且並無被告發或投訴，則勞動行政部門不會再進行調查或處罰。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佛山盛麗並無嚴格遵照規定為我們的若干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必要供款

違規性質及範圍	違規原因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身份及職位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潛在影響(如適用)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p>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住房公積金之必要供款規定。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繳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90,000元。</p>	<p>我們的部分中國僱員不願配合佛山盛麗為該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佛山盛麗人力資源總監</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未於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一定限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未付欠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可就我們未能於限內辦理必要登記手續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p>	<p>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佛山盛麗已按法律規定之比率為我們全體合格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違規事件受到任何處罰，且並無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有關要求我們補交住房公積金並徵收行政罰款之任何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應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於限期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們就該違規事件而受到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行政罰款之可能性不大。</p>	<p>我們已就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規定尋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按照法律規定的比率及時間為佛山盛麗之全體合格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及執行董事程偉文先生定期審核我們的供款繳納情況及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偏離，以確保供款得到恰當監控及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執行，並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發現及結果。日後，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就有關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p>
						<p>有關彼等之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p>

為防止再發生違規事件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有關措施的負責人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的
潛在影響(如適用)

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最高處罰

所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之身份及職位

違規原因

違規性質及範圍

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
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
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
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有關
違規事件作出適當撥備
約人民幣223,000元、人
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
27,000元。

此外，控股東已同意
就因我們未遵守住房公
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產
生的全部款項及／或罰
款或有關該筆款項
及／或罰款之任何成
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
作出彌償。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認
為此違規事件並無對本
集團之經營及財務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

未能遵守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原因主要為本集團（作為出口商或進口商）無法及時獲悉填報貿易報關單所需的某些詳細資料，而我們需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方供應商或我方客戶獲得該等資料。於該關鍵時間，我們的關注點是確保貿易報關單準確及完整填報，而非在未能取得準確及完備資料情況下及時遞交報關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我們在實際操作中難以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遞交所有貿易報關單，原因其中包括：

- (i) 我們需向多方索取相關資料（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商及貨運公司）；
- (ii) 部分涉及方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或彼等最初向我方提供之資料不清晰及／或不準確，導致需花費更多時間向其獲取澄清資料或更精確的資料；
- (iii) 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而我們生產的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若過往我們為加快取得填報貿易報關單的必要資料而積極主動與彼等直接聯繫，我們擔心此或會對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及
- (iv) 在計算規定的14日期限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會計算在內，故我們一般只有不到10個工作日的時間獲得其他方的澄清資料。

董事認為（而香港法律顧問亦認同），上文所載在實際操作中的困難構成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項下的合理理由。

經考慮下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且將不會因未能遵守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進口或出口之有關物料毋須獲得香港預先批准。貿易報關單僅須事後通報，即本集團只需於相關貨物已進或離港後遞交即可，故貿易報關單並非進口或出口有關貨物須獲得之事先批准或必要批文；

- (ii) 所有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支付之罰款均屬行政罰款，並已由本集團悉數繳納；
- (iii) 違規事件並非由於本集團內部系統性監控缺失所致；
- (iv)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支付之行政罰款總額分別約為7,400港元、12,100港元及3,900港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且不會引起任何重大影響；
- (v) 貿易報關單並非我們向香港進口或從香港出口有關貨物所需的預先批准，故遞交貿易報關單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組成部分，因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vi) 該違規事件對本集團在香港或中國之營運設施均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vii) 本集團從未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或5條下逾期遞交或準確填報貿易報關單或其他原因而遭到香港海關或香港其他監管部門起訴。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分階段實施多項明確及具體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預防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所有該等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前實施。該等措施包括：

- (i) 設立有關處理遞交貿易報關單事務的指引並向有關員工發放內部備忘錄以提高彼等對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意識；
- (ii) 增調一名人員至裝運部門優化其人員配備，該名人員將每日協助催促提供有關資料及進行覆核工作；
- (iii) 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發送提醒及要求其及早提供準確的裝運資料，以使本集團能及時遞交貿易報關單；
- (iv) 優化我們的貿易報關單管控列單、潛在遲交提醒及警告系統；
- (v) 授權程偉文先生負責每週核實及審查我們的貿易報關單是否在進出口條例規定的時間內遞交，並每月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程偉文先生在服裝及皮革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並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

董事認為委任程偉文先生與供應商聯繫，本集團將可在重新確認及／或澄清方面更快得到供應商的回應，從而及時填妥及遞交貿易報關單；及

- (vi) 採取政策於未來必要時就有關合規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執行董事已承諾將於上市後每年至少參加(i) 18小時有關證券、企業管治及公司法律合規方面的培訓；及(ii) 4小時有關業務運營事宜(例如遞交貿易報關單及相關報關系統運營)方面的培訓。此外，我們亦採取政策，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通告有關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認同，該等內部監控強化措施可充分有效地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所有貨運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之相關條文。我們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貨運遞交合共133張貿易報關單，且所有報關單均於規定的14日期限內遞交。

所有個人擁有人及BVI投資工具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本節「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述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違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彌償本集團，惟須受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防違規事件再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表所述已採取的旨在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我們將採取及／或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將分別委任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b)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c) 董事會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段；
- (d) 執行董事已就監管事宜的重要性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簡報，並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員工緊密配合，致力實施所需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規；
- (e) 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類培訓計劃，以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f)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透過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範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已根據協定範疇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該範疇涵蓋(i)整體管理監控，包括行為守則、利益衝突、風險評估、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匯報監控不足等；(ii)財務預算及預測；(iii)司庫事務；(iv)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v)管理會計資訊體系；(vi)人力資源及薪金週期；(vii)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週期；(viii)採購、應付款項、開支及付款；(ix)存貨

週期；及(x)生產及成本。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著重於發現有不足及缺點的範疇後實施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我們程序、制度及監控的成效，以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及成效，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對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以核實制度改善建議的實施情況，並信納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顧問亦對為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跟進結果，有關補救措施已獲執行且屬充分有效。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企業管治之意見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預防違規事件再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載列，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符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將能確保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維持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i)導致有關違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i)本集團已採納補救措施，且上述違規事件已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糾正；(iii)本集團已施行上述附加措施以防止違規事件再度發生；及(iv)違規事件乃由於上述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及／或合理理由所致，且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或對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之適切性或對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之上市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經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有效。

保薦人經考慮以上所述、審閱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之結論及推薦建議並考慮以上本集團之補救行動及其業務性質以及現有經營規模後，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之適切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之上市適切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經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有效。

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之條款，我們的客戶保留我們為其生產產品的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獨佔權。我們有義務不侵犯彼等之知識產權，倘我們違反我們的義務則需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不得複製或傳播與我們客戶產品設計相關的任何資料。倘彼等發現任何涉嫌侵犯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行為，彼等須盡快向彼等各自的部門主管報告。此外，在收到第三方投訴後，我們將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以有效解決或化解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之知識產權，並無收到我們的客戶就其知識產權受侵犯而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投訴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或專利。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維持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管理及運作並維護股東之利益。我們已實施一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中包括：

- 確保敏感商業資料的保密性及規範任何資料披露之政策及措施；
- 改善管理層與我們僱員間溝通之程序；
- 確認及披露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政策及程序；
- 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及傳達重要資訊之程序及政策；
- 災難復原計劃；
- 計算機資訊管理系統；
- 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措施；及

- 促進生產安全之政策及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過往違規事件外，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缺失。

健康及生產安全

我們認識到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重要性，這對佛山工廠之運作尤為重要。我們制定全面的安全生產措施以減輕或預防工業事故(包括生產事故、火災及重大營運中斷)風險。

我們制定涵蓋不同生產領域(包括原樣設計、裁剪、縫製、熨燙、機器操作、包裝及入庫)的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措施。

吳麗榮先生為佛山工廠的質素保證及工廠營運經理，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所有監控措施。吳先生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應變及應急計劃及處理所有生產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工業事故及接獲針對我們的有關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的申索。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與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申報及人力資源管理等。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降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載有與職業道德及防止欺詐及貪腐相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我們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保險

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一般足以抵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董事亦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大致符合皮革服裝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員工薪酬、人身意外、失竊、火災、庫存、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運輸。有時，我們會就皮革從我們的供應商運至我方購買保險。董事確認現有所有保險單已適時並及時支付。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的做法亦大致符合服裝行業慣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我們客戶有關產品安全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生產的產品向我們提出重大投訴或申索。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獎項及認證

為表彰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標準及我們生產過程中實施的措施，佛山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予佛山盛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稱號。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

地址	出租面積	租約主要條款	物業現時用途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 17樓1-2室 (「現有總部」)	1,383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20,000港元。	總部、原材料檢查及質素控制、辦公室以及皮革產品展覽室、熨燙及縫製皮革產品
九龍 觀塘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 17樓7室 (「香港倉庫」)	539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10,000港元。	原材料儲存、檢查及質素控制以及皮革製成品的倉庫，熨燙及縫製皮革產品
中國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東平路 瀚天科技城 A1座三樓 (舊址為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桂城科技園 北約工業區1座廠房 第三層)	3,16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現時租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3,105.6元。 我們與業主續訂了為期三年(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租約，月租金(租賃第一年)為人民幣50,688元及月管理費人民幣1,584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月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52,462.08元及人民幣54,298.25元。	生產基地

業 務

地址	出租面積	租約主要條款	物業現時用途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深海路17號 瀚天科技城 生活配套區 套房1811、3509、 3608、3609和3708房	292.35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900元，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300元及電力設施維護費為人民幣1,300元。	員工宿舍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深海路17號 瀚天科技城 生活配套區 集體宿舍4611、5202、 5401-5408房	456.4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租約租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3,900元，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300元及電力設施維護費為人民幣1,300元。	員工宿舍

我們現有總部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而香港倉庫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滿。我們佛山工廠的現有租約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然而，就佛山工廠而言，我們與業主續訂了為期三年(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租約，月租金(租賃第一年)為人民幣50,688元及月管理費人民幣1,584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月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52,462.08元及人民幣54,298.25元。佛山工廠的歷史續租率為100%，自二零零四年佛山盛麗成立以來，我們的生產基地就一直位於其當前所在地。

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之用途

根據銷售條件(「政府租賃」、公契及管理協議(「公契」)及入夥紙(「入夥紙」)，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乃實質上用作工業用途。

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位於一座工廠大廈。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工廠大廈而言，「工業」用途須為涉及某些生產工序及可包括純粹「附屬於」該等工業用途的用途。

我們的現有總部及香港倉庫目前用於原材料的檢查及質素控制、我們皮革產品的熨燙及縫製、原材料及皮革產品成品的倉儲、辦公室、皮革產品成品的陳列室及展覽室。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香港法律顧問認同)，該等活動屬工業活動類別，符合租賃協議、政府租賃、入夥紙及公契內規定的許可用途。然而，倘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持不同意見，認為該等活動不屬工業活動，理由是其缺乏與該等用途有關之生產要素或因其他原因，該兩處物業的現時用途將不符合政府租賃、公契、入夥紙及／或租賃協議下的許可用途。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公契委任之樓宇管理人或我們的業主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政府租賃、公契或租賃協議之條款責令或要求我們停止對該兩處物業的現有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公契委任之樓宇管理人或我們的業主處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或法令停止我們對該兩處物業的現有用途。

儘管如此，停止對該兩處物業的現有用途及搬遷至其他處所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預計搬遷費用不大及預計我們不難及時物色及搬遷至其他租金水平可接受的合適處所以進行生產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出現重大中斷。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的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未決訴訟、申索或仲裁。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牌照及許可

除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牌照要求(通常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其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必要之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證書。

控 股 股 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VI-張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的已發行股本。BVI-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擁有。有關張煥瑤女士背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煥瑤女士及BVI-張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個人擁有人(即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並非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或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彼等在行動上相互獨立,並不於業務或營運事宜的董事會或股東決策方面一致行事。在作出決定時,個人擁有人會以理智、專業、獨立及商業之方式作出判斷。此外,各個人擁有人均確認,彼等之間從未就行使投票權達成過任何投票協議或任何安排,亦從未就柏麗或本集團達成任何共識建立協議。

控 股 股 東 擁 有 的 其 他 公 司 的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以外,控股股東亦於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部分公司無任何業務,另一部分公司從事會計服務或訂立壽險單業務(統稱「除外業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門類。

董事認為,由於除外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不相關,故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抑或不符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控制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 立 於 控 股 股 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為BVI-張之董事)僅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比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而無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先行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再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資源供應渠道用於我們的皮革生產。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 務 獨 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綜合利用以下各項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i) 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ii) 銀行借貸；以及(iii) 控股股東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a) 由個人擁有人(包括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向本集團作出的借貸(「股東貸款」)中，分別為數約3.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仍未償還及應付予控股股東，有關借貸不計息(附註1)；及
- (b) 我們的貸款及借貸2.1百萬港元、零及零以(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附註2)給予的擔保作擔保。

附註：

1. 股東貸款已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予個人擁有人(包括控股股東)。
2. 本集團獲得之為數2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乃由張煥瑤女士(控股股東)及林慧思女士聯合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彼等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均已悉數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獲得融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擁有在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方面作出決策的全部權利，但所有關鍵的經營職能(包括業務發展、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已由、並將由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負責。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並將繼續能夠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的能力不存在疑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就柏麗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據此，契諾人(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會遵守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或打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或中國或本集團不時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皮革服裝生產及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以利潤、回報或其他為目的)；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日期；及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無論是創業板或其他市場)上市的日期。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各契諾人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本公司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包括有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書面請求後，將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的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任何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有權力進行管理及經營業務。

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幫助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張煥瑤女士	50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設定目標及監督融資及秘書環節	林慧思女士堂兄的配偶
林慧思女士	4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環節，同時監督及指導日常經營	張煥瑤女士配偶的堂妹
程偉文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環節	不適用
吳麗虹女士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不適用
黃偉桃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侯思明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不適用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戰略、業績、管理責任、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方面的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提供獨立判斷(如必要)；於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時主持局面及服務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花碧海女士	55	銷售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離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新入職)	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項目、產品設計及開發、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針對客戶編製推介演示	不適用
吳麗榮先生	59	質素保證及工廠運營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負責質素控制及透過制定、實施、管理及評價各種流程監督佛山工廠的經營，以提高生產效益及效率以及質素控制	不適用
梁海強先生	45	採購經理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負責戰略性採購管理及與供應商合作制定有效的採購、供應商物色及評估解決方案、監督下訂單流程及與供應商磋商	不適用
何鳳儀女士	47	行政及信貸管理經理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信貸管理、行政及庫務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陳慶益先生	30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 公司秘書事宜	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 (一間由張煥瑤女士 作為獨資經營者經營 的會計師行)的僱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50歲，乃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柏麗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佛山盛麗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擔任Odella BVI之董事。彼於本集團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設定目標及監督融資及秘書環節。

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澳洲悉尼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四年，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擁有人。彼目前預期會將70%的時間用於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責，30%的時間用於管理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張煥瑤女士與林慧思女士乃親屬，張煥瑤女士之丈夫為林女士之堂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煥瑤女士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審計員，進行 審計工作
一九九八年四月起	張煥瑤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資擁有人， 監督一般運營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文略融資 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	董事，監督一般 運營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文略融資 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	負責人員，負責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

張煥瑤女士乃BVI-張(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張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張女士曾為葉胡張有限公司(「葉胡張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葉胡張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葉胡張有限公司從未開始業務經營，且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未償還負債。

林慧思女士，43歲，乃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環節，同時監督及指導日常經營。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柏麗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BVI之董事。

林慧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八月，彼分別被確認為安大略省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的註冊管理會計師，以及獲授予美國伊利諾伊州之執業會計師證書。林慧思女士為張煥瑤女士丈夫之堂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慧思女士於成衣市場推廣及管理環節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	Sears Canada Inc.	服裝製造及貿易	業務員，履行銷售職能

林慧思女士乃BVI-林(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林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75%(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程偉文先生，51歲，乃一名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環節。彼曾任職於愛特麗有限公司(「愛特麗」，一間主要從事皮革服裝貿易之公司，為林漢強先生及其配偶所有，並已於二零一二年註銷)，擔任業務員逾20年。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柏麗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佛山盛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及Odella BVI之董事。程偉文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專業文憑。

程偉文先生於服飾及皮革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程偉文先生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 一九八九年五月	Mountain Rose Company, Ltd.	一般貿易及出口	銷售助理，履行銷售職能
一九八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愛特麗	皮革服裝貿易	業務員，履行銷售職能

程偉文先生乃BVI-程(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程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25%(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麗虹女士，47歲，乃一名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柏麗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Odella BVI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女士於香港、中國及北美地區的專業會計服務、企業融資及併購擁有逾20年經驗。於過去十年中，彼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進入私企工作前，彼擔任高級經理。彼曾於一家美國私募股權基金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為期約一年。彼於會計服務、內部控制檢查及諮詢、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 一九九二年十月	Moores Rowland	執業會計師	中級審計，進行審計工作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審計，進行審計工作
一九九五年一月至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土地發展公司	香港一家法定機構，負責加速市區重建	財務副經理(普通會計)、負責維護會計記錄、協助編製財務報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經理，提供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Grand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美國存託股份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摘牌)	玩具及玩具有關產品的開發與分銷	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蓮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基金	副總裁，負責物色、 評價及評估Lotus China Funds(私募 股權基金)取得的 投資機會，與有關 參與者聯絡以執行 交易、實施擬進行 的首次公開募股及 併購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今	華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提供核數及 核證服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企業風險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提供風險諮詢 服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	德盈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董事，提供核數及 核證服務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吳女士曾為龍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之董事。龍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龍文有限公司於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前為物業控股公司，且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未償還負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先生(曾用名黃偉光)，49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企業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擁有超過15年經驗。黃先生曾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擔任審計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曾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彼亦擔任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七年十月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安永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級審計員，進行 審計工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信德中旅船務 管理有限公司	船務管理	助理財務總監，負責 財務工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錦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307)	服裝及紡織品生產 及銷售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 書，負責財務及 公司秘書工作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錦興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2307)	生產及銷售服裝 及紡織品	執行董事，負責該集 團的策略規劃及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除如上文所披露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外，黃先生亦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職位及職責 (倘為執行董事)
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3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侯思明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甲等榮譽學士，專業為專業會計學)。就專業資格而言，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亦為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認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侯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u>任職期間</u>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u>	<u>主要職務及職責</u>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審計及商務諮詢部 高級助理，負責 審計及商業諮詢 工作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 公司(現稱海通 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 槓桿外匯交易	企業融資主任，負 責企業融資諮詢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現稱海通國際 資本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諮詢	副經理，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 公司	證券諮詢、證券交易及 企業融資諮詢	助理副總裁，負責 企業融資諮詢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 公司	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 諮詢	投資銀行部助理副 總裁，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部助理副 總裁，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今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 公司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 經理，負責企業 融資諮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侯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主要職位及職責 (倘為執行董事)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古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歐盟委員會組辦的「第十五期日本主管人員培訓計劃(ETP15)」課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擔任Pentland Brands plc之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彼擔任Berghaus Japan Co., Ltd之執行董事。

Thacker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	On-Line plc (倫敦證券 交易所代碼： ONL)	互聯網內容開發及 刊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四月	ADVFN.com plc (倫敦證券 交易所代碼： AFN)	開發及提供金融資訊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	Pentland Brands plc	運動、戶外及時裝行 業的鞋履、服裝及 相關配飾之品牌管 理及零售	高級顧問，提供有關亞 太區品牌管理的意見 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月及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	Berghaus Japan Co., Ltd	品牌管理	執行董事，負責亞太地 區的品牌管理以及制 定亞太地區及整體業 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前三個年度，Thacker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花碧海女士，55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的市場營銷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離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重返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計劃、產品設計與開發、維持客戶關係，及制定客戶報告。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完成香港製衣業訓練局的質素控制訓練課程，並於一九八四年九月獲得香港時裝設計學院頒發的紙樣排唛放碼課程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花女士擁有約23年的服裝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花女士於多家公司或實體就職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一年二月至 一九九七年六月	Novita Sport Ltd.	服裝營銷	業務經理助理，處理海外買家的所有服裝訂單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眾成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與諮詢	執行高級業務員，管理客戶賬戶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興和永信有限公司	商店	服飾部門業務經理，管理客戶賬戶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雅信洋行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編織部門團隊主管，監督業務職能，包括樣衣開發及訂單跟進

吳麗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素保證及工廠營運經理，負責質素控制及透過制定、實施、管理及評估各種流程監督佛山工廠的營運，以提高生產的效益及效率以及質素控制。

彼於本地服裝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蓮娜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本地的時裝公司)擔任質素保證經理逾18年，且於服裝質素保證及工廠管理方面已擁有相當經驗。

梁海強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為我們的採購經理，負責戰略採購管理及與供應商合作制定高效的採購解決方案。彼亦負責物色及評估供應商，監督下訂單的程序及與供應商的協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中等教育。彼於物料採購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多家公司或實體就職或任職(視情況而定)，情況如下：

任職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務及職責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	中美線有限公司	貿易	業務員，履行業務職能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出口貿易及投資 控股	高級業務員，履行業務 職能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山成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營銷代理	高級業務員，履行業務 職能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光榮行(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業務經理，履行業務職能

何鳳儀女士，47歲，為我們的行政及信貸管理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信貸管理、行政及庫務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朴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員，並已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擁有約26年經驗。

有關我們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陳慶益先生之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段。

公司秘書

陳慶益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陳先生亦於張煥瑤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本地會計師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的核證服務部門任職。

監察主任

張煥瑤女士擔任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監察主任。有關張女士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才能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批准建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張煥瑤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不適用
林慧思女士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偉文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吳麗虹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偉枕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侯思明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上述四個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BVI-張(附註2)	6,800,000	68%
張煥瑤女士(附註2)	6,800,000	68%
BVI-林(附註3)	1,700,000	17%
林慧思女士(附註3)	1,700,000	17%
BVI-程(附註4)	1,500,000	15%
程偉文先生(附註4)	1,500,000	1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百萬股已發行股份。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VI-張 ⁽²⁾	204,000,000(L)	51%	實益擁有人
張煥瑤女士 ⁽²⁾	204,000,000(L)	51%	受控法團權益
林鴻恩先生 ⁽²⁾	204,000,000(L)	51%	配偶權益 (張煥瑤女士之配偶)
BVI-林 ⁽³⁾	51,000,000(L)	12.75%	實益擁有人
林慧思女士 ⁽³⁾	51,000,000(L)	12.75%	受控法團權益
李本先生 ⁽³⁾	51,000,000(L)	12.75%	配偶權益 (林慧思女士之配偶)
BVI-程 ⁽⁴⁾	45,000,000(L)	11.25%	實益擁有人
程偉文先生 ⁽⁴⁾	45,000,000(L)	11.2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獨資擁有。張煥瑤女士的配偶為林鴻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獨資擁有。林慧思女士的配偶為李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偉文先生被視為於以BVI-程名義登記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概無主要股東（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給予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若干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的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u>數目</u>	<u>面值總額 (港元)</u>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29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9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u>1,000,000</u>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附註)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增加其股本；(ii)合併或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v)拆細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v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律認可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段。

下列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該等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專注於以原設備生產商方式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私人品牌皮革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時尚品牌。我們於皮革服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並因對皮革服裝產品加工工序方面有深入了解而深以為傲。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一個製造基地(即佛山工廠)。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

- 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等客戶，彼等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皮革服裝產品及配飾的收益)分別約為53.6百萬港元、80.6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澳洲及香港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佔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收入的75%以上。就我們向香港客戶交付的產品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隨後向世界其他地區付運或銷售該等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受上市開支及「概要—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述之其他因素影響，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亦提供廣泛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我們獲得收入及純利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在提供製造服務及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方面維持競爭力的能力。

客戶偏好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皮革服裝產品，而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位於美國及澳洲，其零售業務遍佈世界多個國家。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國家的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整體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視乎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特定季度消費者的時尚風格等因素，我們客戶的皮革服裝需求及產品組合或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產品質素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及知名時尚品牌擁有人，通常擁有製造商網絡。儘管我們從原材料採購到包裝等方面訂有嚴格的質素控制政策，惟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素不滿意，我們的日後訂單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將原材料成本變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皮革為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由於我們並無與任何皮革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以提高靈活性及降低對若干供應商的倚賴，故皮革市場價格如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或波動而我們無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主營業務均由個人擁有人控制。我們的業務透過柏麗（包括其附屬公司佛山盛麗）開展。此前，柏麗直接由個人擁有人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對我們的主營業務進行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使用本集團主營業務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6。下文論述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供應貨品在扣除退貨撥備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我們各業務的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我們將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我們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我們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收購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後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我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會計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撇銷壞賬約0.1百萬港元，且並無撥回該筆壞賬之撇銷，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摘選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已售貨品成本	<u>(34,700)</u>	<u>(53,217)</u>	<u>(17,252)</u>	<u>(12,340)</u>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9	110	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	(2,478)	(911)	(7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98)	(9,295)	(2,302)	(6,613)
財務成本	<u>(10)</u>	<u>(14)</u>	<u>(14)</u>	<u>(12)</u>
除稅前溢利	8,739	15,692	5,328	2,546
所得稅開支	<u>(1,611)</u>	<u>(2,796)</u>	<u>(918)</u>	<u>(1,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u>7,128</u>	<u>12,896</u>	<u>4,410</u>	<u>1,322</u>

收入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並以其品牌或商標生產各類皮衣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客戶的訂單(包括產品的類型、規格及設計)乃根據客戶的偏好、市場趨勢、季節性及彼等於特定季節之時尚風格做出，且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商討每個訂單的價格，當中會參考銷售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訂單的大小、產品設計及生產加工的複雜程度、包裝及運輸成本)、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該產品的客戶概約零售價及加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皮革產品(主要包括皮衣產品)銷售，我們的皮衣產品包括(i)女裝：夾克及外套、長褲、襯衫、上衣及背心、裙子及短褲；以及(ii)男裝：夾克及外套、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此等皮衣產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96%以上，而於我們的皮衣產品中，(i)女式皮革服裝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皮衣產品收入的59.4%、65.8%及46.0%；及(ii)夾克及外套(男裝及女裝總計)分別

財務資料

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皮衣產品收入的73.3%、66.5%及86.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皮革產品明細(包括我們皮衣產品的數量及平均價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平均售價	小計	數量	平均售價	小計
件	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件	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15,276	1,323	20,203	18,973	1,450	27,518
— 長褲	2,942	1,460	4,295	4,512	1,606	7,246
— 裙子	3,678	827	3,042	6,206	1,043	6,471
— 上衣及背心	1,489	899	1,339	5,601	939	5,260
— 其他(附註2)	<u>1,957</u>	<u>920</u>	<u>1,800</u>	<u>4,468</u>	<u>1,104</u>	<u>4,933</u>
	25,342	1,211	30,679	39,760	1,293	51,428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12,941	1,365	17,660	15,569	1,570	24,442
— 其他(附註2)	<u>2,505</u>	<u>1,316</u>	<u>3,297</u>	<u>1,850</u>	<u>1,224</u>	<u>2,264</u>
	15,446	1,357	20,957	17,419	1,533	26,706
皮衣產品小計	40,788	1,266	51,636	57,179	1,366	78,134
其他皮革及配飾			<u>1,971</u>			<u>2,452</u>
總計	<u><u>40,788</u></u>		<u><u>53,607</u></u>	<u><u>57,179</u></u>		<u><u>80,586</u></u>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平均售價	小計	數量	平均售價	小計
	件	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件	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4,369	1,577	6,889	6,974	1,131	7,891
— 長褲	1,609	1,495	2,405	109	1,669	182
— 裙子	1,187	1,083	1,286	1,110	796	884
— 上衣及背心	91	2,736	249	426	1,540	656
— 其他(附註2)	<u>3,691</u>	882	<u>3,257</u>	<u>664</u>	949	<u>630</u>
	10,947	1,287	14,086	9,283	1,103	10,243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6,481	1,624	10,528	6,340	1,795	11,379
— 其他(附註2)	<u>965</u>	1,233	<u>1,190</u>	<u>491</u>	1,136	<u>558</u>
	7,446	1,574	11,718	6,831	1,747	11,937
皮革服裝產品小計	18,393	1,403	25,804	16,114	1,376	22,180
其他皮革及配飾			—			<u>64</u>
總計	<u>18,393</u>		<u>25,804</u>	<u>16,114</u>		<u>22,244</u>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而非我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的零售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主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主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主要產品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夾克及外套乃我們生產的主要皮衣產品。女裝皮夾克及外套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37.7%、34.1%及35.5%，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1,323港元、每件1,450港元及每件1,131港元。就男裝而言，皮夾克及外套之銷售額分別佔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約32.9%、30.3%及51.2%，該類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1,365港元、每件1,570港元及每件1,795港元。

除夾克與外套外，我們皮衣產品包括長褲、裙子、男士便上裝、上衣及背心。此等皮革服裝之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5.7%、32.6%及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餘下收入來自其他皮革物品及配飾之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7%、3.0%及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包括國際及知名時尚品牌擁有人)均提供男女裝服飾系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男裝及女裝皮衣產品銷售之收入分別約佔57.2%及39.1%以及約63.8%及33.1%以及約46.0%及53.7%。男女裝皮衣產品之分類乃根據我們客戶的訂單釐定。

財務資料

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澳洲及香港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75%以上。然而，視乎我們客戶的銷售網絡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轉運到其他國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客戶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美國	17,282	32.2	36,670	45.5	13,651	52.9	10,755	48.4
香港	15,378	28.7	13,424	16.7	3,118	12.1	4,010	18.0
澳洲	14,333	26.7	14,713	18.2	1,203	4.7	2,064	9.3
日本	1,213	2.3	2,627	3.3	1,764	6.8	1,967	8.8
馬來西亞	2,224	4.2	4,420	5.5	3,344	13.0	1,246	5.6
南非	—	—	466	0.6	—	—	821	3.7
荷蘭	2,204	4.1	6,477	8.0	1,840	7.1	776	3.5
其他(附註)	973	1.8	1,789	2.2	884	3.4	605	2.7
總計	53,607	100.0	80,586	100.0	25,804	100.0	22,244	100.0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德國、新加坡、新西蘭及柬埔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位於美國或澳洲，其零售業務遍佈多個國家。我們預期中國市場對國際化設計及風格的優質皮衣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及中國客戶。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從而穩定從現有客戶獲取的訂單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原材料								
— 皮革	24,538	70.7	39,204	73.7	11,872	68.8	9,569	77.5
— 其他原材料	4,204	12.1	6,393	12.0	3,146	18.2	948	7.7
勞工成本	5,173	14.9	6,679	12.5	1,942	11.3	1,578	12.8
製造費用	785	2.3	941	1.8	292	1.7	245	2.0
總計	34,700	100.0	53,217	100.0	17,252	100.0	12,34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80%以上，而皮革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的約70.7%、73.7%及77.5%。我們所使用的皮革原材料通常為羔羊、綿羊、山羊、牛及豬等動物的動物皮。由於我們採用按單生產基準生產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並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皮革成本一直是釐定每項產品價格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皮革原材料為綿羊皮、山羊皮、羔羊皮及羔羊毛。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拉鏈、布料、襯裡、襯墊、墊肩、搭扣、鈕扣、標籤及縫線。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存貨減值，原因為我們主要根據按單生產基準生產皮革服裝，我們僅會在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方向供應商訂購皮革進行生產，且我們訂有嚴格的存貨控制程序以盡可能降低存貨損失風險。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

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毛利率歸於多項原因：就客戶群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彼等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我們相信此等並無專門從事提供皮革服飾產品之客戶將會倚賴於彼等經批准之

皮革生產商為其提供若干產品開發支援。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像其他以貼牌生產商為基準，純粹製作服裝的生產商，我們亦向若干我們的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於其生產前產品開發初期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配套服務，包括與彼等分享有關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為彼等提供皮革樣品及皮革原材料選擇方面的建議，及提供建議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之初始設計，以期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的兩名董事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均對皮革有深入的了解，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協助為我們部分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我們認為，彼等於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採購、生產或營銷經驗已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我們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十分欣賞我們的手工工藝、對生產前產品開發增值服務之投入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之經驗，且彼等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較高的價格。此外，我們能有效管理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並通常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將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波動」一段。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保險及賠償以及匯兌差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物流費用	1,100	57.9	1,556	62.8	560	61.5	411	55.9
營銷開支	799	42.1	922	37.2	351	38.5	324	44.1
總計	1,899	100.0	2,478	100.0	911	100.0	73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物流費用，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57.9%、62.8%及55.9%，而我們的營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剩餘的約42.1%、37.2%及4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6,433	76.6	6,905	74.3	1,794	78.0	1,671	25.3
辦公室開支及公用事業	1,017	12.1	1,359	14.6	218	9.5	291	4.4
租金及稅費	319	3.8	459	4.9	100	4.3	140	2.1
銀行手續費	310	3.7	379	4.1	134	5.8	137	2.1
其他費用	319	3.8	193	2.1	56	2.4	144	2.1
上市開支	—	—	—	—	—	—	4,230	64.0
總計	8,398	100.0	9,295	100.0	2,302	100.0	6,61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開支及公用事業以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及福利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76.6%、74.3%及25.3%，辦公室開支及公用事業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12.1%、14.6%及4.4%，而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分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零、零及約64%。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有關用於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純利

我們的純利主要指來自業務營運的純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特別收益或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1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來自皮革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之訂單大幅減少，按銷售額計，彼等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彼等各自之採購額相較減少約56%至63%。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彼等所訂皮革服飾件數減少。

董事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乃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彼等的業務策略或計劃、業務需求或產品側重方向的變動。此外，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之採購量存在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與此同時，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每件1,403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每件1,376港元。就皮革服裝產品類別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女式長褲及其他女式皮革服裝產品分別下降約2.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被來自男式及女式皮夾克及外套之收入合共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我們錄得的收入減少約13.8%，但我們錄得的毛利由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至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3.1%增加至約44.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及銷售的部分產品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及製造及售出更多男式皮革服裝產品（其毛利率一般相較女式皮革服裝產品為高）。董事認為，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的產品通常要求更高的利潤率，因為所涉及的生產過程更複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2,309	33.5	3,475	44.0
— 長褲	563	23.4	61	33.6
— 裙子	413	32.1	415	46.9
— 上衣及背心	61	24.6	331	50.5
— 其他(附註)	<u>1,398</u>	42.9	<u>212</u>	33.5
	4,744	24.6	4,494	43.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3,409	32.4	5,182	45.5
— 其他(附註)	<u>399</u>	33.5	<u>176</u>	31.4
	3,808	32.5	5,358	44.8
皮革服裝產品小計	8,552	33.1	9,852	44.4
其他皮革及配飾	<u> </u>	—	<u>52</u>	81.2
總計	<u><u>8,552</u></u>	33.1	<u><u>9,904</u></u>	44.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較之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3.8%)，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28.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售貨品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皮革服裝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ii)所用材料成本下降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所用羊皮平均採購價下降；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流程所用配飾較少，此乃由於該期間我們接獲更多男士夾克及外套(此類產品設計一般更為簡單)訂單，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我們生產更多女士皮革服裝產品。

財務資料

就產品系列而言，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受男式皮革服裝產品由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5.4百萬港元所推動，增幅約為40.7%，而這主要得益於男式皮夾克及外套較高的利潤率。我們不同種類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視乎(其中包括)工藝複雜度、設計及皮革類型而定，且我們通常按每份訂單與客戶協商我們產品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11,000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3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物流費用減少，而物流費用減少的原因為我們的已售皮革服裝產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8,393件減少約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6,114件。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須就有關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產生或源自香港及中國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其與我們扣除上市開支前的業績一致（此乃由於就計算香港的應課稅收入而言產生的大部分上市開支為非稅款抵扣項）。

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約70.0%之減少，及純利率由約17.1%下降至6.0%。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3.1%上升至約44.5%，但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產生約4.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相當於我們於該期間收入的約19.0%），由此我們的純利率錄得下降。我們純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部分被我們錄得的毛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來自皮革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增加約27.0百萬港元或約5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售皮衣產品數量增加約40.2%及皮衣產品平均售價上升約7.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增長27.0百萬港元，當中約9.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乃由於分別對客戶B、客戶A及客戶C的銷售的增長。就皮衣產品類別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女式皮夾克及外套以及男式皮夾克及外套分別增長約7.3百萬港元（或約27.0%）及6.8百萬港元（或約25.2%）。皮夾克及外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我們所銷售的主要皮衣產品。

同時，我們皮衣產品的訂單數量整體增加被認為是對我們在市場營銷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交付予我們現有客戶產品的出色及可靠質素以及我們客戶基礎的擴大的肯定。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設計的複雜程度增加而需要更精湛的工藝，且當我們向此類客戶提供多種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客戶分享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就原材料之選取向客戶提供建議，提

財務資料

供意見以協助客戶優化及調整彼等的原設計，製造及修改模板產品以供客戶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考慮)時，我們於價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得以提升，令客戶願意接受更高的單價，而此亦展現了我們將生產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44.8%至27.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維持整體毛利率在30%以上。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7,339	36.3	9,252	33.6
— 長褲	961	22.4	1,828	25.2
— 裙子	880	28.9	2,094	32.4
— 上衣及背心	513	38.4	2,010	38.2
— 其他(附註)	<u>654</u>	36.3	<u>2,337</u>	47.4
	10,347	33.7	17,521	34.2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6,673	37.8	8,455	34.6
— 其他(附註)	<u>1,391</u>	42.2	<u>769</u>	33.9
	8,064	38.5	9,224	34.5
皮衣產品小計	18,411	35.7	26,745	34.2
其他皮革及配飾	<u>496</u>	25.2	<u>624</u>	25.5
總計	<u><u>18,907</u></u>	35.3	<u><u>27,369</u></u>	34.0

財務資料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他女裝產品主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主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較之收入增長約27.0百萬港元(或約50.3%)，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53.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6.9百萬港元(原因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我們皮衣產品之銷售數量；(ii)及我們皮衣產品的平均成本均有所增加，大致符合我們的收入、已售皮衣產品件數及我們皮衣產品的平均售價之增長)。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調高生產員工之平均工資，亦導致我們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

就產品系列而言，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受女裝皮衣產品由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17.5百萬港元所推動，增幅約為69.9%，與女裝皮衣產品的訂單及平均售價的整體增長一致。

我們不同種類產品的毛利率各不相同，視乎(其中包括)工藝複雜度、設計及皮革類型而定，且我們通常按每份訂單與客戶協商我們產品的價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0%。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成本及銷售數量均有所增長，惟材料成本增加約58.6%，超過營業額的增長率約5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年度並無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的約1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3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物流費用增加，而物流費用增加的原因為我們的已售皮衣產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40,788件增加約4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7,179件。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開支亦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3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購買原材料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須就有關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75.0%至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其與我們的業績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有關稅務及法規繳付有關稅項。

純利

我們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約80.9%之增長，純利率由約13.3%上升至16.0%。

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5.3%下降至約34.0%，但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審慎監控我們與銷售擴張有關之成本及開支，以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我們的純利率仍有所提高。同時，我們亦錄得純利增長，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同時得以維持整體毛利率超過30%；及(ii)因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四

財務資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僅增加約10.7%，而收入增加約50.3%，同時，我們業績的改善部分被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主要資產負債表部分之討論

存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3,042	28.3	2,941	35.7	3,446	97.0
在製品	7,693	71.7	2,977	36.2	109	3.0
製成品	—	—	2,318	28.1	—	—
總計	10,735	100.0	8,236	100.0	3,555	100.0

我們主要根據按單生產基準生產皮革服裝，並僅會在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皮革訂單以進行生產。我們的生產時間（從我們的客戶下達訂單至最終質素檢測完成）通常需時約三個月，包括約兩個月的原材料訂購時間及約一個月的實際生產過程。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水平亦受我們所處理相關訂單的狀況及進度所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約為10.7百萬港元，其中約71.7%為在製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8.2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6.2%及28.1%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生產計劃而訂購及加工的存貨水平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滿足之前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其後幾個月須交付之貨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下降至約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根據生產計劃訂購以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後交付的貨品之存貨較少。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通常僅會在確認或下達生產訂單後下達皮革訂單，故我們並無維持大量皮革存貨以滿足未來潛在訂單，亦無維持製成品存貨以滿足潛在訂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面臨重大存貨過時及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約92%存貨的賬齡為三個月以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製成品及在製品均於其後售出，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超過95%之原材料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流動資產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償付有關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天以內	8,746	85.5	8,329	84.9	5,504	83.8
31至60天	903	8.8	1,197	12.2	492	7.5
61至90天	240	2.4	70	0.7	399	6.1
超過90天	341	3.3	210	2.2	172	2.6
總計	10,230	100.0	9,806	100.0	6,567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為30天以內，主要由於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需要時間支付其付款。我們一般不授予任何信貸期，惟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年數及彼等之付款記錄等因素授出不超過45天之信貸期。此外，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要求客戶支付30%之按金，並在收到發票後結清餘款。

我們的政策為持續審閱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會作出合適評估，釐定是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拖欠付款。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客戶陷入財政困難而撇銷壞賬約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撇銷壞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97%以上均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貿易應付款項	3,978	37.3	1,811	23.4	338	5.5
信託收據貸款	2,066	19.3	—	—	—	—
已收貿易按金	3,251	30.5	2,884	37.3	2,154	35.3
應計費用	1,369	12.8	2,793	36.2	3,110	45.3
其他應付款項	12	0.1	241	3.1	844	13.9
總計	10,676	100.0	7,729	100.0	6,446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運用內部資源結清有關金額。我們主要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信託收據貸款為採購撥付資金，且我們通常並無獲供應商授予任何信貸期。信託收據貸款的結算期通常為90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以上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收貿易按金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部分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支付訂單額30%的預付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維持於相近水平約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應計住房公積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

借貸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指來自銀行之信託收據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契諾，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銀行融資或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託收據貸款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還 結餘	實際利率	未償還 結餘	實際利率	未償還 結餘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結算之發票	1,906	3.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以歐元結算之發票	<u>160</u>	1%	<u>—</u>	不適用	<u>—</u>	不適用
總計	<u>2,066</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董事墊付予我們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我們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以確保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周轉率較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率為低，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可用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 ¹ (天)	50.5	45.4	33.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率 ² (天)	57.5	26.9	8.0
存貨周轉率 ³ (天)	76.1	65.1	44.0
流動比率 ⁴ (倍)	1.2	2.0	2.1
權益回報率 ⁵ (%)	160.3	74.3	7.1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25.5	38.1	3.8
債務股本比率 ⁷ (%)	3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發票額再乘以365天或92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92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92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流動比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權益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 債務股本比率乃於各年度／期間末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5天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4天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9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約50.3%，此乃由於我們已售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而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即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僅增加約35.0%。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水平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主要來自我們於各年六月份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與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銷售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以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從而使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下降。我們一般不授予信貸期，惟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將提供不超過45天之信貸期，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於收到發票後處理付款所需之行政時間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約8.0天。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結餘約2.1百萬港元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收據貸款水平相對較低；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僅有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1.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並不授予信貸期，惟我們通常需要相同的行政時間以安排及處理向供應商之付款事宜。作為我們營運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以撥付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原材料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故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以內部資源償付有關款項。

存貨周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5.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4.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53.4%（主要由於我們已售產品數量增加約40.2%），而同期平均存貨水平（即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僅增加約31.0%（主要由於我們的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生產計劃訂購之存貨削減至較低水平以配合二零一四年九月後將交付的貨品，從而使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水平下降。我們於相關報告日期的存貨水平亦受我們正在處理的客戶訂單狀況及進度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生產計劃加工之產品的存貨成本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其部分被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所抵銷。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內部資源償付）及銀行借貸減少約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內部資源償付），其部分被應付稅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增加及應計住房公積金增加）所抵銷。

綜合上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其部分被存貨減少約4.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

少，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以及應收賬款減少約3.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我們的客戶收回該等款項)所抵銷。

另一方面，我們錄得流動負債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有關款項)，其部分被與我們經營所產生的利得稅有關的應付稅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上述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上升。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0.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3%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1%。作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的權益主要為我們的保留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僅約為2.9百萬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溢利而增加，其部分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的純利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計及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後，我們僅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權益回報率僅約為7.1%。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3.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擁有金額巨大之固定資產，且我們的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資產基礎及現金狀況主要因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累計溢利而改善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計及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後，我們僅錄得純利約1.3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資產回報率僅約為3.8%，且我們的資產基礎因該期間錄得累計溢利而有所增強。

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0%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超出債務。債務股本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清)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結餘超出債務結餘,以及我們的股本基礎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累計溢利)。

稅項

我們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柏麗採納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通常於下個日曆年度在報稅截止日期前向稅務局申報相關稅項,並通常將於柏麗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0個月後收到稅務局發出之有關實際應付利得稅評估之評稅通知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香港利得稅之納稅款通常指(i)繳付之時的上上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繳付之時的上個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指(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數約0.2百萬港元之應付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數約1.6百萬港元之應付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繳付香港利得稅約551,000港元,其中(i)約211,000港元為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約340,000港元為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暫繳利得稅。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稅項約4.0百萬港元主要指(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百萬港元之應付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ii)柏麗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7百萬港元應付

財務資料

利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稅項約為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柏麗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利得稅約1.3百萬港元(扣除先前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ii)柏麗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利得稅約2.7百萬港元；及(iii)柏麗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付利得稅約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柏麗已接獲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香港利得稅之評稅通知書，並已繳付利得稅約2.9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付香港利得稅(經扣除過往已繳納之暫繳利得稅)及約1.6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一加工安排」一段所披露，我們的產品乃由佛山工廠根據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盛麗及柏麗訂立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佛山盛麗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並就該服務收取加工費(歸為集團內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編製有關集團內交易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並根據中國法規將該等報告呈交予有關稅務機構。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根據稅務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中國適用稅法(包括轉讓定價之相關規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稅務申報材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考慮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包括轉讓定價)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稅法。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DIPN 21」)，倘一家香港製造公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合約加工安排，而其生產加工活動於中國境內的加工設施進行，且該香港製造公司根據加工協議無償提供原材料和機器，並提供技術和管理知識，則香港製造公司自銷售該中

國實體所製造／加工的商品所得的利潤可享有50：50的離岸申索，以令該利潤的50%得到分攤及視為源自香港境外，所分攤的應課稅利潤在香港可被視為毋須課稅。

柏麗與佛山盛麗之間的加工安排並不符合DIPN 21下討論的50：50離岸申索機制，原因是佛山工廠的生產設備和機器均由佛山盛麗擁有，而並非柏麗所提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目前亦無意就我們的加工安排申請DIPN 21下的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除向柏麗提供加工服務外，佛山盛麗亦在中國境內採購小部分原材料及在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訂單取消、任何客戶重大拖欠付款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重大下跌。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兩名董事曾為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被我們終止。我們已獲得無須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

就上述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資源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及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支。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支持。我們籌集所需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我們的日後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當時的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日後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有關資金，或可能無法獲取任何資金。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自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營運現金需要。我們可能會使用短期銀行借貸以支持營運，並於資金狀況有盈餘時償還銀行借貸。我們於履行到期債務方面並無面臨且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流入	8,972	15,824	5,370	2,591
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				
及所得稅退稅／				
已付所得稅淨額	<u>(11,537)</u>	<u>1,977</u>	<u>11,145</u>	<u>6,328</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				
金淨額	(2,565)	17,801	16,515	8,91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1)	(124)	(23)	(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				
金淨額	<u>1,943</u>	<u>(8,234)</u>	<u>(2,080)</u>	<u>(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u>(703)</u></u>	<u><u>9,443</u></u>	<u><u>14,412</u></u>	<u><u>8,875</u></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收取的款項，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成本，如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流入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及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已收利息及所得稅退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7.0百萬港元(此乃為迎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月份所接獲訂單及將交付產品增加)及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A、客戶C及客戶G之貿易應收款項所貢獻)，其部分被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降低，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應付員工成本增加、應計社會保險開支增加及應計住房公積金增加，其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內部資源償付)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淨額約6.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存貨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付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訂購及按生產計劃加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降低，以配合向我們下達之訂單及須於其後幾個月交付之貨品需求)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收回應收款項，其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現金狀況持續改善，故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末之前以內部資源償付)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量為負值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有所增加，以配合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及於其後月份將交付的貨品的需求，以及由於收益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兩者共同造成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17.8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81,000港元、

財務資料

124,000港元及約8,000港元，主要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83,000港元、約124,000港元及約8,000港元。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量主要產生自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及提取銀行借貸、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及其應計利息、向股東支付股息及應付董事款項變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及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所收取用於撥付原材料採購款之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即淨提取及還款)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支付股息6.0百萬港元及支付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0.4百萬港元(該款項的全部金額於同一期間提取)，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24,000港元。

資本結構

根據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有淨資產約10.6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淨流動資產約10.4百萬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5	8,236	3,555	3,157
貿易應收款項	10,230	9,806	6,567	9,5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958	431	732	785
已抵押存款	—	—	—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u>	<u>15,133</u>	<u>24,013</u>	<u>10,492</u>
	<u>27,625</u>	<u>33,606</u>	<u>34,867</u>	<u>27,0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78	1,811	338	3,54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				
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4,632	5,918	6,108	9,448
應付董事款項	4,978	4,824	4,800	—
應付股息	6,000	—	—	—
銀行借貸	2,066	—	—	—
應付稅項	<u>1,811</u>	<u>3,990</u>	<u>5,214</u>	<u>3,628</u>
	<u>23,465</u>	<u>16,543</u>	<u>16,460</u>	<u>16,618</u>
淨流動資產	<u><u>4,160</u></u>	<u><u>17,063</u></u>	<u><u>18,407</u></u>	<u><u>10,395</u></u>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4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產生的累計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約10.4百萬港元。淨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入賬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3.2百萬港元。

貸款及銀行融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90天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我們的借貸(即信託收據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我們的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我們已終止有關銀行融資並已獲得無須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且我們預期將仍能遵守該等契諾。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3,000港元、124,000港元及8,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分別使用約0.2百萬港元、約0.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購買製造設施，例如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其將全數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認為，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用作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開支。

我們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務請注意，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因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度、市場狀況、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及潛在收購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業務，因此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或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結訴訟。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租用倉庫及生產廠房及於香港租用辦公室。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653	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	190
	<u>1,221</u>	<u>693</u>	<u>902</u>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導致的外匯風險。我們主要面臨有關港元兌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歐元的外匯波動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幣(根據發票貨幣)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2,766	78,756	25,271	20,108
港元	841	1,584	533	1,615
人民幣	—	246	—	521
	<u>53,607</u>	<u>80,586</u>	<u>25,804</u>	<u>22,244</u>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幣(根據發票貨幣)分類的採購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9,658	29,195	5,003	4,659
歐元	2,243	6,437	1,428	374
人民幣	1,337	4,495	2,638	368
港元	<u>2,490</u>	<u>2,971</u>	<u>439</u>	<u>433</u>
	<u>35,728</u>	<u>43,098</u>	<u>9,508</u>	<u>5,834</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及採購乃按美元或港元計值，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高。然而，我們仍透過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採用美元為主要結算貨幣，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5,352	12,061	20,821
港元	152	465	791
人民幣	141	1,438	1,501
澳元	57	54	51
歐元	<u>—</u>	<u>1,115</u>	<u>849</u>
	<u>5,702</u>	<u>15,133</u>	<u>24,013</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定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美元排除於下文分析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港元兌人民幣、澳元及歐元合理升值／貶值5%，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澳元升值5%	(3)	(3)	(1)	(3)
— 港元兌澳元貶值5%	3	3	1	3
— 港元兌歐元升值5%	6	(55)	1	(42)
— 港元兌歐元貶值5%	(6)	55	(1)	42

我們的外匯主要來自我們的現有外幣結餘以及經營所產生的港元與外幣的兌換，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以於其到期時償還我們的外匯負債。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就浮息借貸而言，相關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0)	—	—	—

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並無關聯，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與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銷售大部分以信用證及交貨前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以信貸期方式結算。我們僅會向經選定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我們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實施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主要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管理層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及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有關其借貸融資的任何契諾。管理層通常會考慮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主要為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為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我們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上文「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影響主要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由於受上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開支，目前預計(就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入賬的狀況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約為13.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開支)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的溢利／虧損狀況亦將受以下各項的預期增加影響(惟程度較小)(i)行政開支(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與擴大營銷部門、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有關之其他開支(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合共將約為1.9百萬港元)。該等上市開支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我們預計將會錄得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我們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我們有關的其他因素計算。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6.0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之股息及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然而，由於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此不應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加：配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18,665	30,496	49,161	0.12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18,665	35,196	53,861	0.13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8,66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約4,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高及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0港元計算，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230,000港元)。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向柏麗當時之股東撥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股息，我們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11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虧損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進行及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¹⁾⁽²⁾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¹⁾⁽²⁾ 不超過1.25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第I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30條規定，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由我們的核數師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配售理由

董事相信配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此外，董事預計上市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下列其他益處：

1. 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2. 協助我們將自身打造為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擁有人的可靠合作夥伴，為彼等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製造服務及物流服務；及
3. 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透明度。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百萬港元（或約30.8%）用作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5百萬港元（或約1.7%）用作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8百萬港元（或約30.8%）用作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4百萬港元（或約29.4%）用作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 餘下約2.1百萬港元（或約7.3%）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i)約26.2百萬港元；或(ii)約31.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並計劃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惟計劃用於改良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大致維持不變，而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價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獲分配的金額將不超過屆時所得款項淨額的10%，不論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計劃及達致該等計劃的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重要假設」分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此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能預計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際開展業務的過程或會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的時間落實，或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擬施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0.62百萬港元	擴充營銷團隊，增聘約一至兩名員工負責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面談、匯報及建立關係 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 制定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擴展北美市場
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0.20百萬港元	支付購置自動平壓機、具有特殊功能的縫紉機、電腦皮樣裁切機及自動釘扣機的按金 檢查現有生產設施的狀態及情況，以確定及制定更替老舊設備及機器的時間表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開發部門	0.62百萬港元	聘請約一至兩名員工，以強化設計及開發團隊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0.62百萬港元	聘請約一至兩名員工／代理，以擴展我們的供應商地域覆蓋及更頻繁地視察供應商以加強我們的質素控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2.04百萬港元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人員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聘請約一名至兩名員工以繼續促進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 安排更多對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增聘員工以組織針對新員工及資歷較淺的員工的培訓項目；定期組織與客戶質素監控團隊的會面，以更好地溝通及了解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標準，以發展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0.30百萬港元	支付所訂購設備及機器之購買價餘款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開發部門	2.04百萬港元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 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1.94百萬港元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採購員工／代理及進一步增聘的一至兩名購員工／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安排對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 聘任皮革服裝專家及組織有關不同皮革處理方法效果、有關處理不同種類皮革的工藝的培訓，以豐富員工對不同種類皮革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2.04百萬港元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 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安排更多對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員工(負責組織培訓計劃及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質素控制團隊之間的會議)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開發部門	2.04百萬港元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p>繼續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p> <p>計劃開發載有各種皮革、配飾、時裝樣板、時裝設計圖片及其他有關皮革服裝的歷史資料等全面及最新數據及資訊之數據庫</p> <p>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p> <p>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p>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1.94百萬港元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兩至四名採購員工／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p>安排對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p>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招聘的皮革服裝專家之薪酬以及組織關於不同皮革處理之效果及處理不同類型皮革的技術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員工對不同類型皮革的認識)的開支相關的成本</p>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2.04百萬港元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p>安排更多對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p>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員工(負責組織培訓計劃及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質素控制團隊之間的會議)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開發部門	2.04百萬港元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p>繼續擴展及強化設計團隊，以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p> <p>著手開發載有各種皮革、配飾、時裝樣板、時裝設計圖片及其他有關皮革服裝的歷史資料等全面及最新數據及資訊之數據庫</p> <p>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p> <p>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p>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1.94百萬港元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兩至四名採購員工／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p>更頻繁地視察供應商以加強我們的質素控制</p> <p>安排對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p>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招聘的皮革服裝專家之薪酬以及組織關於不同皮革處理之效果及處理不同類型皮革的技術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員工對不同類型皮革的認識)的開支相關的成本</p>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2.04百萬港元	<p>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p> <p>繼續參與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安排更多對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員工(負責組織培訓計劃及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質素控制團隊之間的會議)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開發部門	2.04百萬港元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繼續擴充及強化設計及開發團隊
		繼續開發及創製更多樣品，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推出載有各種皮革、配飾、時裝樣板、時裝設計圖片及其他有關皮革服裝的歷史資料等全面及最新數據及資訊之數據庫
		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
		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1.94百萬港元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兩至四名員工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更頻繁地視察供應商以加強我們的質素控制
		安排對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招聘的皮革服裝專家之薪酬以及組織關於不同皮革處理之效果及處理不同類型皮革的技術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員工對不同類型皮革的認識)的開支相關的成本

附註：除改良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用途外，有關上述業務策略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涉及產生員工成本和海外差旅費準備及增聘人員經常費用之成本。

基準及重要假設

董事設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本集團未來計劃涉及之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將不會偏離董事所估算之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挽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關鍵人員；
- 本集團將能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模式大致相似之模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之任何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且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配售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配售價)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有關配售的任何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或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c) 我們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或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或
- (d)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擬認購配售股份適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e)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董事、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事件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在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h)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違反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且在有關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須予披露的事宜對配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如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發行相關補充招股章程，有關的終止權利即告失效；或
- (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活動、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k)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l)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v)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涉及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

而且就上述(i)至(vi)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將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配售順利進行、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或配售股份的分銷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或授出購股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我們的股份外，在未獲得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內所作控股股東股權披露截止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

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與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及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配售外，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統稱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禁止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引致或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亦不得進行；

所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其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彼／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彼／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根據包銷協議，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各自亦已同意(基於自願，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應聯交所要求)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不出售承諾，有關條款與上文第(a)分段所載有關各BVI投資工具所持股份之條款大致相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以下各項總數之款項：(a) 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的6%作為包銷佣金及(b) 有關包銷的協調費1,700,000港元。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包銷佣金、協調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配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8.9百萬港元(以配售的指示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575港元為基準)。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協調費。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保薦人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止期間的本公司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配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配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配售價外，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地及個別地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彼等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按照包銷商開展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根據配售進行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通常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配售條件

所有配售股份申請之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此要求(i)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ii)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達成該等條件的截止日期延遲或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c) 定價協議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預期配售價將以定價協議釐定。

倘於規定時間及日期前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獲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失效及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della.com 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將支付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或0.5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及最低價)，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分別支付3,030.23港元或2,777.71港元。

配售價將按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日期或時間本公司與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3,030.23港元。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列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重組」附註1所述之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具有大體相同之特徵。

由於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且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

旗下其他公司具有法定審核要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確定為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載於下文第I至第II節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一之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I.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銷售成本		<u>(34,700)</u>	<u>(53,217)</u>	<u>(17,252)</u>	<u>(12,340)</u>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139	110	3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	(2,478)	(911)	(735)
行政開支		(8,398)	(9,295)	(2,302)	(6,613)
財務成本	10	<u>(10)</u>	<u>(14)</u>	<u>(14)</u>	<u>(12)</u>
除稅前溢利	9	8,739	15,692	5,328	2,546
所得稅開支	11	<u>(1,611)</u>	<u>(2,796)</u>	<u>(918)</u>	<u>(1,224)</u>
年度／期間溢利		<u>7,128</u>	<u>12,896</u>	<u>4,410</u>	<u>1,3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7,128</u>	<u>12,896</u>	<u>4,410</u>	<u>1,3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14	<u>2.38</u>	<u>4.30</u>	<u>1.47</u>	<u>0.44</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

(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合併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	8	(2)	(3)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1)	8	(2)	(3)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127</u>	<u>12,904</u>	<u>4,408</u>	<u>1,3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127</u>	<u>12,904</u>	<u>4,408</u>	<u>1,319</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1	283	258
遞延稅項資產	16	5	4	4
		<u>286</u>	<u>287</u>	<u>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735	8,236	3,555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230	9,806	6,56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958	431	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702	15,133	24,013
		<u>27,625</u>	<u>33,606</u>	<u>34,86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978	1,811	33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貿易按金	22	4,632	5,918	6,108
應付董事款項	23	4,978	4,824	4,800
應付股息	13	6,000	—	—
銀行借貸	24	2,066	—	—
應付稅項		1,811	3,990	5,214
		<u>23,465</u>	<u>16,543</u>	<u>16,460</u>
淨流動資產		<u>4,160</u>	<u>17,063</u>	<u>18,4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6</u>	<u>17,350</u>	<u>18,669</u>
資產淨值		<u>4,446</u>	<u>17,350</u>	<u>18,66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25	200	200	201
儲備	26	4,246	17,150	18,468
總權益		<u>4,446</u>	<u>17,350</u>	<u>18,669</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i))	(附註26(ii))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200	33	172	—	2,914	3,119	3,319
年度溢利	—	—	—	—	7,128	7,128	7,128
年度其他 全面開支	—	—	(1)	—	—	(1)	(1)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1)	—	7,128	7,127	7,127
提取法定儲備	—	3	—	—	(3)	—	—
中期股息	—	—	—	—	(6,000)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200	36	171	—	4,039	4,246	4,446
年度溢利	—	—	—	—	12,896	12,896	12,896
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	8	—	—	8	8
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8	—	12,896	12,904	12,904
提取法定儲備	—	12	—	—	(12)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u>	<u>48</u>	<u>179</u>	<u>—</u>	<u>16,923</u>	<u>17,150</u>	<u>17,3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波動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6(i))	千港元 (附註 26(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200	48	179	—	16,923	17,150	17,350
期間溢利	—	—	—	—	1,322	1,322	1,32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3)	—	—	(3)	(3)
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3)	—	1,322	1,319	1,319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股份	1	—	—	(1)	—	(1)	—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u>201</u>	<u>48</u>	<u>176</u>	<u>(1)</u>	<u>18,245</u>	<u>18,468</u>	<u>18,669</u>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200	36	171	—	4,039	4,246	4,446
期間溢利	—	—	—	—	4,410	4,410	4,41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	—	—	(2)	(2)
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	—	4,410	4,408	4,408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u>	<u>36</u>	<u>169</u>	<u>—</u>	<u>8,449</u>	<u>8,654</u>	<u>8,854</u>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39	15,692	5,328	2,54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	(4)	—	(1)
利息開支	10	14	14	12
折舊	115	122	28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1)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1	—	—	—
	<u>8,972</u>	<u>15,824</u>	<u>5,370</u>	<u>2,591</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流入	8,972	15,824	5,370	2,591
存貨(增加)／減少	(6,987)	2,497	5,503	4,6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728)	424	6,565	3,2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減少	(256)	525	167	(2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84)	(2,166)	(3,669)	(1,4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 收貿易按金增加	1,987	1,308	2,572	174
	<u>(2,596)</u>	<u>18,412</u>	<u>16,508</u>	<u>8,918</u>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2,596)	18,412	16,508	8,918
已收利息	2	4	—	1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				
淨額	<u>29</u>	<u>(615)</u>	<u>7</u>	<u>—</u>
	<u>(2,565)</u>	<u>17,801</u>	<u>16,515</u>	<u>8,919</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565)	17,801	16,515	8,9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	(124)	(23)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	—	—	—
	<u>(81)</u>	<u>(124)</u>	<u>(23)</u>	<u>(8)</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1)	(124)	(23)	(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7,088	2,593	1,979	406
償還銀行借貸	(5,354)	(4,659)	(4,045)	(40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19	(154)	—	(24)
已付股息	—	(6,000)	—	—
已付利息	(10)	(14)	(14)	(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943</u>	<u>(8,234)</u>	<u>(2,080)</u>	<u>(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03)	9,443	14,412	8,87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2	5,702	5,702	15,13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3</u>	<u>(12)</u>	<u>1</u>	<u>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u>	<u>15,133</u>	<u>20,115</u>	<u>24,013</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02</u>	<u>15,133</u>	<u>20,115</u>	<u>24,01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 貴集團之公司資料及重組

(a) 有關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

(b) 重組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先前由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柏麗」，貴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開展。柏麗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擁有68%、17%及15%。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Quality Century Limited(「BVI-張」)、Design Vanguard Limited(「BVI-林」)及Olson Global Limited(「BVI-程」)(統稱為「BVI投資工具」)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個人擁有人」)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貴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形式向BVI-張、BVI-林及BVI-程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Odell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向貴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1美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
- (iv) 根據由(其中包括)(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 貴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股份互換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及交換，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首次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於完成後，Odella BVI成為柏麗的惟一股東，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000,000股。於緊接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BVI-張、BVI-林及BVI-程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所在 國家／地區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或 實繳股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 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Odella BVI ^(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柏麗 ^(b)	香港	普通	200,000港元	—	100	皮革產品的銷售、營銷 及開發
佛山市南海 盛麗皮衣 有限公司 ^{(c)及(d)}	中國	註冊	1,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 內貿及外貿(須獲得 相關審批的受限制 項目)

附註：

- (a) 由於其乃新近註冊成立及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柏麗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愛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企業的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佛山市卓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外商獨資企業。

2.1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控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乃透過柏麗(包括其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開展。緊接重組前，柏麗由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直接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根據重組，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貴集團主營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使用貴集團主營業務於所呈列的所有有關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貴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6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

4.1 附屬公司

4.1.1 合併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闡述，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附屬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所有重大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4.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當前責任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定；
- (b) 在其他合約協定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管理層」)。

4.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應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機器及設備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50%
汽車	10%–30%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結算日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撥回之減值。

4.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6.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僅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跡象、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4.6.2 金融負債

(i) 分類

貴集團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將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貸款及借貸為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計入流動負債，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負債。貴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

(ii)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之攤銷過程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i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v)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4.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不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4.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4.1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4.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而言，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之同一徵稅機關所徵收所得稅有關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4.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 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離職後福利責任。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4.16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採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1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供應貨品在扣除退貨撥備後的應收款項。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貴集團各項業務的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通常指貴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能合理假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及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18 租賃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4.19 股息分派

向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擁有人批准股息的期間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20 關聯方

某方倘符合下列情況，則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32</u>	<u>25,248</u>	<u>30,7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2,403</u>	<u>9,669</u>	<u>9,092</u>

5.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由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導致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港元兌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歐元的外匯波動的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定美元與港元之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美元排除於下文分析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澳元及歐元合理升值／貶值5%，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改變，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38)	32	(116)	32
— 港元兌澳元升值5%	(3)	(3)	(1)	(3)
— 港元兌澳元貶值5%	3	3	1	3
— 港元兌歐元升值5%	6	(55)	1	(42)
— 港元兌歐元貶值5%	(6)	55	(1)	42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故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4披露。

浮息借貸的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	—	—	—
—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0)	—	—	—

(未經審核)

(iii) 價格風險

皮革為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皮革價格受多項超出 貴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變動、供求關係及其他不可預測事件。價格波動或會對 貴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貴集團監控皮革市場價格的變動。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價格風險對沖安排。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聯，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聲譽良好、規模較大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信用證及交貨前預付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以信貸期方式結算。 貴集團僅會向經選定具有長期合作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 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實施政策確保適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管理。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 貴集團於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經營所需及不違反有關其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契諾。管理層通常會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從情況及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乃為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兩至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五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3,978	—	—	3,978	3,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					
	—	1,381	—	—	1,381	1,381
	—	2,066	—	—	2,066	2,066
	—	4,978	—	—	4,978	4,978
	—	12,403	—	—	12,403	12,4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兩至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五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811	—	—	1,811	1,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					
	—	3,034	—	—	3,034	3,034
	—	4,824	—	—	4,824	4,824
	—	9,669	—	—	9,669	9,6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兩至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總值	
	或一年內	五年內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	338	—	—	338	338
	應計費用及					
	—	3,954	—	—	3,954	3,954
	—	4,800	—	—	4,800	4,800
	—	9,092	—	—	9,092	9,092

5.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乃按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3及24)	7,044	4,824	4,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2)	(15,133)	(24,013)
總債務(a)	1,342	(10,309)	(19,213)
總權益(b)	4,446	17,350	18,669
資本負債率(a)/(b)	30%	不適用	不適用

5.4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或相關負債乃按與市場利率相若者計息，有關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一年內到期金融資產的任何估計信貸調整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數據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來估計其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可變現淨值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存貨計提撥備。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d)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的適用所得稅稅率釐定。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基於已頒佈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釐定。倘最終所得稅稅率與原始預期不同，管理層將對預期作出修訂。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皮革產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後的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皮革產品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未經審核)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管理層。管理層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791	18,267	6,148	2,570
客戶B	*	13,099	4,858	2,138
客戶C	*	10,289	4,535	6,022
客戶D	*	*	3,244	*

* 相關收入於相應年度／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7,282	36,670	13,651	10,755
澳洲	14,333	14,713	1,203	2,064
香港	15,378	13,424	3,118	4,010
荷蘭	2,204	6,477	1,840	776
馬來西亞	2,224	4,420	3,344	1,246
日本	1,213	2,627	1,764	1,967
南非	—	466	—	821
其他(附註)	973	1,789	884	605
	<u>53,607</u>	<u>80,586</u>	<u>25,804</u>	<u>22,244</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德國、新加坡、新西蘭及柬埔寨。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	54	53
中國	243	229	205
	<u>281</u>	<u>283</u>	<u>258</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4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	—
銷售廢料	8	13	3	1
匯兌收益	40	—	—	—
雜項收入	88	93	—	—
	<u>139</u>	<u>110</u>	<u>3</u>	<u>2</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	100	—	—
已售存貨成本	34,700	53,217	17,252	1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122	28	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	34	50	11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1	—	—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13	993	230	269
上市開支	—	—	—	4,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10,300	12,372	3,366	2,9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6	1,212	370	291
	<u>11,606</u>	<u>13,584</u>	<u>3,736</u>	<u>3,265</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折舊費用約30,000港元、43,000港元、9,000港元及11,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約5,173,000港元、6,679,000港元、1,942,000港元及1,5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28,742,000港元、45,597,000港元、15,018,000港元及10,517,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u>		<u>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須於一年內				
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u>10</u>	<u>14</u>	<u>14</u>	<u>12</u>

(未經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如下：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u>		<u>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二零一四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04	2,734	901	1,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u>	<u>61</u>	<u>17</u>	<u>99</u>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611	2,795	918	1,224
	<u>—</u>	<u>1</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11</u>	<u>2,796</u>	<u>918</u>	<u>1,224</u>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739</u>	<u>15,692</u>	<u>5,328</u>	<u>2,546</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1,353	2,515	868	42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75	360	50	803
毋須課稅收入	—	(80)	—	—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7)	—	—	—
撥回先前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u>—</u>	<u>1</u>	<u>—</u>	<u>—</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611</u>	<u>2,796</u>	<u>918</u>	<u>1,224</u>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總計
					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	—	—	—	—
林慧思女士	—	520	—	99	15	634
程偉文先生	—	520	—	99	15	634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	—	—	—	—
	<u>—</u>	<u>1,040</u>	<u>—</u>	<u>198</u>	<u>30</u>	<u>1,268</u>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500	—	—	2	502
林慧思女士	—	545	—	134	15	694
程偉文先生	—	545	—	134	15	694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	—	—	—	—
	—	1,590	—	268	32	1,890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125	—	—	—	125
林慧思女士	—	131	—	—	4	135
程偉文先生	—	131	—	—	4	135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	—	—	—	—
	—	387	—	—	8	395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	—	125	—	—	4	129
林慧思女士	—	141	—	—	5	146
程偉文先生	—	141	—	—	5	146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	30	—	—	1	31
	—	437	—	—	15	452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慧思女士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有關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餘僱員分別為3名、2名、2名及2名，有關僱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	780	627	164	174
花紅	146	1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29	7	8
	<u>964</u>	<u>808</u>	<u>171</u>	<u>182</u>

有關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股息

柏麗就有關期間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元	<u>6,000</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股息3,200,000港元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當時之股東。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之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29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30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發行在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機器及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38	895	263	278	1,674
添置	—	23	60	—	83
出售	—	(5)	—	—	(5)
匯兌調整	4	7	8	4	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42	920	331	282	1,775
添置	—	30	67	27	124
匯兌調整	(1)	(2)	(2)	(1)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1	948	396	308	1,893
添置	—	8	—	—	8
匯兌調整	1	2	2	1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42	958	398	309	1,9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5	817	169	262	1,363
年內扣除	36	38	30	11	115
出售時撥回	—	(4)	—	—	(4)
匯兌調整	4	6	6	4	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5	857	205	277	1,494
年內扣除	36	33	43	10	122
匯兌調整	(1)	(2)	(2)	(1)	(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90	888	246	286	1,610
期內扣除	9	9	11	5	34
匯兌調整	1	2	1	1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	899	258	292	1,6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7	63	126	5	2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	60	150	22	28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2	59	140	17	258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折舊 撥備	加速折舊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3	(18)	5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附註11)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u>22</u>	<u>(18)</u>	<u>4</u>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u>	<u>(18)</u>	<u>4</u>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17.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042	2,941	3,446
在製品	7,693	2,977	109
製成品	—	2,318	—
	<u>10,735</u>	<u>8,236</u>	<u>3,555</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0,230</u>	<u>9,806</u>	<u>6,567</u>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方式於附註5.2(b)披露。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8,746	8,329	5,504
31至60天	903	1,197	492
61至90天	240	70	399
超過90天	341	210	172
	<u>10,230</u>	<u>9,806</u>	<u>6,567</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被視為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以下為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8,134	8,086	4,867
31至60天	688	425	673
61至90天	234	44	337
超過90天	335	179	168
	<u>9,391</u>	<u>8,734</u>	<u>6,045</u>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128	175	185
預付款項	758	122	528
其他應收款項	72	134	19
	<u>958</u>	<u>431</u>	<u>732</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702</u>	<u>15,133</u>	<u>24,0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352	12,061	20,821
港元	152	465	791
人民幣	141	1,438	1,501
澳元	57	54	51
歐元	—	1,115	849
	<u>5,702</u>	<u>15,133</u>	<u>24,013</u>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中國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978</u>	<u>1,811</u>	<u>33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1,172	1,740	210
31至60天	40	35	45
61至90天	16	7	21
超過90天	2,750	29	62
	<u>3,978</u>	<u>1,811</u>	<u>338</u>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69	2,793	3,110
其他應付款項	12	241	844
已收貿易按金	<u>3,251</u>	<u>2,884</u>	<u>2,154</u>
	<u>4,632</u>	<u>5,918</u>	<u>6,108</u>

已收貿易按金為不計利息。

23.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24. 銀行借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u>2,066</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信託收據貸款約2,066,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支持。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信託收據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每年1厘至3.25厘），並須於動用信託收據貸款首日起計90天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為數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支持。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不少於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且100%由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信託收據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分別為每

年0.4厘至3.25厘及0.3厘至3.25厘)，並須於動用信託收據貸款首日起計90天內償還。該等信託收據貸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全數結清。

上述由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100%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前解除。

25.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柏麗於 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Odella BVI及柏麗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柏麗的已發行股本。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27.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期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u>813</u>	<u>993</u>	<u>230</u>	<u>269</u>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653	7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40</u>	<u>190</u>
	<u>1,221</u>	<u>693</u>	<u>90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貴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購買租賃物業的選擇權。

28.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未開展任何業務。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8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7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總權益		—	—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按公平基準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 薪金及花紅	1,238	1,858	387	4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2	8	15

(b)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3。

(c) 於有關期間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100%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4。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II節「重組」附註1所載之重組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柏麗宣派股息每股16港元，合共為數3,200,000港元，上述股息已獲批准向柏麗當時的股東撥付。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現金悉數支付，上述股息乃以柏麗的內部資源撥付。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后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u>18,665</u>	<u>30,496</u>	<u>49,161</u>	<u>0.12</u>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u>18,665</u>	<u>35,196</u>	<u>53,861</u>	<u>0.1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8,669,000港元計算，並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約4,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配售價分別每股股份0.55港元及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230,000港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定。
- (4) 上文所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數3,200,000港元之股息已獲批准撥付予柏麗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計及股息，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11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的影響。該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附註1)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2)	不超過1.25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計算，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所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1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每股虧損的影響(分別假設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估計虧損的資料乃董事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的了解。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載於「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一段。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附註)	不超過1.25港仙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的釋疑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達致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就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C. 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保薦人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明的「備查文件」一段中所指定的地點及期間可供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者）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可發行條款規定須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選擇或應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優先股份。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通常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之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之負債金額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規定。此方面之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並且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安排行

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任何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的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獲得一般酬金，酬金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 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

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倘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委任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較長期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頒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或附加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

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士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書面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或同意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或同意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法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關附有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於領取前可由董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

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

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之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分類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之持股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或相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第一次刊發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12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的消息；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持有人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之繳足股份。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以及在有關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如允許)在相近的情況下，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之面值。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之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之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

任何行動致使該等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根據上文第2(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按照上文之規定)或細則所載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不少於足21日通告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總金額或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待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繳足之紅股；

(iii) 根據公司法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或

(iv) 撤銷

(aa) 公司之籌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所允許之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不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變動之任何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之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之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買及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買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

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倘獲組織章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或(c)於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違規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與有關之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之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本承諾之日期起計20年內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入息或資本收益

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之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之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之合同、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之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要求時呈交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

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之法令。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2號華寶中心1701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煥瑤女士（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將1百萬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如下文1.5段所述），及(ii)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下文1.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900百萬股股份增至40百萬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建立及主要變動—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後的資料

下表概述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
29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00,000
<u>10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股</u> 總計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配售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百萬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40百萬港元，分為4,000百萬股股份，其中400百萬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3,600百萬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外，我們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意圖，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1.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900百萬股股份由1百萬港元增至40百萬港元；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已釐定配售價；(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百萬港元資本化,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290百萬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或按其指示)(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如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如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稱	柏麗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樓1701-02室
已發行股本	2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股
股東	Odella BVI (100%)
主要業務	皮革產品的銷售、營銷及開發

(b)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稱	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址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桂城科技園 北約工業區1座3樓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登記持有人	柏麗
投資總額	2.13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繳足)	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100%
經營期限(或(如適用)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獲准經營範圍	生產各類皮革產品、國內及對外貿易(須獲得相關批准的受限制項目)

1.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a) 柏麗股東註冊成立海外公司

- (i) 各擁有人收購及啟動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實體（即BVI投資工具），該等實體簡述如下：

BVI投資工具名稱	BVI投資工具 的唯一股東	(a)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b) 激活日期		
Quality Century Limited (「BVI-張」)	張煥瑤女士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Design Vanguard Limited (「BVI-林」)	林慧思女士	(a)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Olson Global Limited (「BVI-程」)	程偉文先生	(a)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 (ii) 各BVI投資工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為其面值（即1美元）。各個人擁有人自上述激活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各自的BVI投資工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本公司及Odella BVI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並於同日轉讓予BVI-張。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BVI-張、BVI-林及BVI-程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該等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東簡述如下：

認購方	所認購及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張	680,000 (附註)	68%
BVI-林	170,000	17%
BVI-程	150,000	15%
總計：	1,000,000	100%

附註： 不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i) Odella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Odella BVI發行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總認購價為100美元，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c) 轉讓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Odella BVI

根據(i)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個人擁有人(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Odella BVI同意向個人擁有人收購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把1百萬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如以上(b)分段所述)，及
- (ii) 向BVI投資工具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已分別按68%、17%及15%的比例發行予BVI-張、BVI-林及BVI-程(由個人擁有人指定))。

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1.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倘若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如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該項一般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400百萬股股份(惟不計及(如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40百萬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i) Odella 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Odella BVI的控股公司)；(iii)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iv)BVI投資工具(作為代相關個人擁有人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個人擁有人同意向Odella BVI出售柏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本附錄1.5(c)段所述的方式結清，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一段)；
- (b) 所有個人擁有人及BVI投資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當中所載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的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perline.com.hk	柏麗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無
2.	www.odella.com	柏麗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煥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2)	204,000,000 (L)	51%
林慧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3)	51,000,000 (L)	12.75%
程偉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4)	45,000,000 (L)	11.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張將直接持有204,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煥瑤女士被視為於BVI-張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林將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慧思女士被視為於BVI-林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擁有，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BVI-程將直接持有4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偉文先生被視為於BVI-程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關係」兩節及本附錄「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參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BVI-張 ⁽²⁾	204,000,000 (L)	51 %	實益擁有人
張煥瑤女士 ⁽²⁾	204,000,000 (L)	51 %	受控法團權益
林鴻恩先生 ⁽²⁾	204,000,000 (L)	51 %	配偶權益（張煥瑤女士之配偶）
BVI-林 ⁽³⁾	51,000,000 (L)	12.75 %	實益擁有人
林慧思女士 ⁽³⁾	51,000,000 (L)	12.75 %	受控法團權益
李本先生 ⁽³⁾	51,000,000 (L)	12.75 %	配偶權益（林慧思女士之配偶）
BVI-程 ⁽⁴⁾	45,000,000 (L)	11.25 %	實益擁有人
程偉文先生 ⁽⁴⁾	45,000,000 (L)	11.25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張煥瑤女士的配偶為林鴻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鴻恩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I-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林慧思女士的配偶為李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本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偉文先生被視為於以BVI-程名義登記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張煥瑤女士	500,000
林慧思女士	679,400
程偉文先生	679,4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麗虹女士（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吳麗虹女士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1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3.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3.1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一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

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關係」兩節及本附錄1.5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6.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關係」兩節及本附錄1.5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以外，本附錄「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認為，參與者基礎擴大的購股權計劃能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鑒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至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而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得享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
- (h) 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得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乃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根據上文(a)段並在無損於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等資料。

- (d) 根據上文(a)段並在無損於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是項批准獲通過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內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闡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惟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內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及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前釐定。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數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

(pp)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qq)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倘出現任何變動，必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乃由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10年內屆滿，並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則為重開登記股東名冊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提呈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僱用之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 (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可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呈該項計劃或安排,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

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儘管有上文(i)項，任何由於具攤薄價格成分的證券發行，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指引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及(v)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附加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處置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i) 須獲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所有個人擁有人及BVI投資工具(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彌償契據之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有關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涵義)而應付或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成本、利息、罰金、支出、負債及開支)及稅務索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或稅務索償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會計期間或任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該稅項的負債，其指若非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事先獲得彌償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及負債，惟下列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一般購置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導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該稅項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全面彌償保證：我們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或應要求提供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香港或中國有關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僱員福利及津貼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及／或可能遭受的任何處罰，或因有關款項及／或處罰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依法完成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香港或中國政府部門遞交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部門)，或在此方面遵守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所可能招致用以處分有關公司的任何罰款，或任何有關公司可能因該罰款而蒙受的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證書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罰款、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佔用的任何物業所批租的任何房產及／或於其之上的樓宇之現有用途有違法律；
 - (ii)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佔用的任何物業所批租的任何房產及／或於其之上的樓宇之現有用途有違法律，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租賃協議登記規定而搬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佔用的該等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或工廠或其他營業地點，且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原因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及
 - (i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背、不遵守及／或違反香港及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所述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因有關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時呈交在香港進行進出口之進出口報關單之違規事件)。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允許)獲有關方豁免，方可作實。若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彌償契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有效。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該等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6,0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

6.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6.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6.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6.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將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的債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6.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保薦人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部分方面；
- (h)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行業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